

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Haiaos Biotechnology Co., Ltd.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张北路 205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信证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整体规模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若未来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拓宽、人员数量不断增加，将对公司治理和运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假如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不能得到进一步完善，将会导致公司出现一定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风险。
技术泄密或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胶原蛋白肠衣及其生产设备的持续创新很大程度上需要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在长期研发和生产实践中，公司建立了皮处理技术、肠衣挤出技术、拉衣过程自动检测技术等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是公司的核心机密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专利申请需要披露较多的技术细节，公司部分技术并不适合采用专利技术予以保护，而以技术秘密形式进行保护。如果公司知识产权保密相关的内控体系运行出现失误，公司相关技术机密泄露，或专利遭恶意侵犯，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按照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重大纠纷情况。但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发生产品质量问题的风险也会增加，公司在生产、储存、运输、交付等环节中一旦发生事故，导致产品出现质量纠纷或因此发生诉讼、仲裁等，将对公司口碑、声誉和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受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胶原蛋白肠衣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双汇集团、金锣集团等大型肉类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合作关系良好，但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下游行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需求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40%、39.20% 和 40.04%，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且呈现上升趋势。由于公司毛利率受到产品销售结构、原材料、能源成本及出口业务等因素的影响而有所变化，如果未来出现下游市场受到不利冲击、市场竞争加剧、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地缘政治局势加剧导致出口业务受限等情形，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32.73 万元、15,026.15 万元及 17,500.32 万元，主要由库存商品构成。公司存货规模有所增加，主要系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公司预期收入增长，增加备货导致。如果公司客户调整采购需求，从而暂缓或取消订单，会导致公司该部分产品无法正常销售，进而造成存货跌价的风险。
北交所发行上市失败的风险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北交所发行上市服务协议，拟于挂牌后 12 个月内向北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将受到申请发行上市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不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或其他影响发行上市的不利情形，而导致公司北交所发行上市失败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0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9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8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0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1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3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3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4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8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5
六、 商业模式.....	68
七、 创新特征.....	70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8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9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9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0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0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1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2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2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4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5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9
一、	财务报表	99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5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6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6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23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24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43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68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0
十、	重要事项	189
十一、	股利分配	189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91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93
第六节	附表	194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94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0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2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16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16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1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8
主办券商声明.....	219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0
审计机构声明.....	221
评估机构声明)	222
第八节 附件.....	223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海奥斯、申请挂牌公司、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奥斯有限	指	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艺林咨询	指	淄博艺林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奥升咨询	指	淄博奥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金中大经贸	指	淄博金中大经贸有限公司
鲁银投资	指	上海鲁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河龙集团	指	山东黄河龙集团有限公司
世纪龙商贸	指	桓台世纪龙商贸有限公司
宝德投资	指	淄博宝德投资有限公司
德信联邦	指	淄博德信联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黄河龙酒道	指	淄博黄河龙酒道文化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淄博黄河龙生物工程有限公 司，于 2023 年 8 月变更为淄博黄河龙酒道文化有限公司
双汇集团	指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州双汇食品有限公司、阜 新双汇肉类加工有限公司、南宁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清远双汇食品有 限公司、上海双汇大昌有限公司、沈阳双汇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双汇 食品有限公司共同受到同一主体的控制，合并披露为双汇集团
金锣集团	指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肉类深加工、大豆深加 工、环保三大产业为主导，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大型企业集 团
龙大美食	指	龙大美食，股票代码 002726.SZ，主要从事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冷 鲜肉、冷冻肉、熟食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安井食品	指	安井食品，股票代码 603345.SH，主要从事火锅料制品（以速冻鱼糜 制品、速冻肉制品为主）和速冻面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惠发食品	指	惠发食品，股票代码 603536.SH，主营业务为包括速冻丸类制品、肠 类制品、油炸类制品、串类制品等在内的速冻调理肉制品的研发、生 产和销售
青岛正大	指	正大食品企业（青岛）有限公司，是卜蜂食品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全 资子公司
兴豪皮业	指	德州兴豪皮业有限公司
兴诚环保	指	淄博兴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Viscofan	指	The Viscofan Group，全球主要肠衣生产商（西班牙）
DEVRO	指	DEVRO LIMITED，全球主要肠衣生产商（英国）
NIPPI	指	NIPPI Collagen，全球主要肠衣生产商（日本）

Edicas	指	Fibran Group 旗下企业，肠衣生产商
NITTA	指	Nitta Gelatin NA Inc，原日本肠衣生产商
BRC	指	全球食品安全标准，是全球最常用于供应商准入的操作工具之一。该标准由英国零售商协会于 1998 年首次制定，并定期修订，供应链中的国际利益相关者均有涉及。如今，BRCGS 是基于最新和更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方法的全球性工具，并得到全球食品安全倡议 GFSI 的认可
FSSC22000	指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FSSC）22000 是为食品制造商创建，并整合了 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标准及食品安全公共可用规范（PAS）220:2008，它由基于荷兰的基金会为食品安全认证而发展起来并获欧盟食品及饮料产业联盟的支持，FSSC22000 已获全球食品安全倡议组织的批准并鼓励大力推广实施。
HACCP	指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HACCP 表示危害分析的临界控制点。确保食品在消费的生产、加工、制造、准备和食用等过程中的安全，在危害识别、评价和控制方面是一种科学、合理和系统的方法。
HALAL	指	指清真认证，即符合穆斯林生活习惯和需求的食品、药品、化妆品以及食品、药品、化妆品添加剂。
山东冠华	指	山东冠华蛋白肠衣有限公司
神冠控股	指	神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本次挂牌	指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大信、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和衡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评估公司、天昊国际	指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3-00405 号）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5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5月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胶原蛋白	指	胶原蛋白（也称胶原）是细胞外基质的一种结构蛋白质。胶原蛋白遍及各个组织器官，如皮肤、骨骼、软骨、韧带、角膜等，是维持皮肤与组织器官形态、结构的主要成分，也是修复各损伤组织的重要物质
胶原纤维	指	主要化学成分是胶原蛋白，是结缔组织纤维的一种，在疏松结缔组织中排列成束
牛二层皮	指	又称剖层皮或移膜皮，是厚皮用片皮机剖层而得，保留了头层牛皮的其余部分
头排	指	牛颈部及头部的皮
精制皮	指	整张牛皮经过分割后，按照公司后续生产要求进行加工，使得厚度保持均匀一致的牛二层皮
微晶纤维素	指	颗粒大小一般在20~80 μm，极限聚合度（LODP）在15~375，不具纤维性而流动性极强。不溶于水、稀酸、有机溶剂和油脂，在稀碱溶液中部分溶解、润胀，在羧甲基化、乙酰化、酯化过程中具有较高的反应性能。由于具有较低聚合度和较大的比表面积等特殊性质，微晶纤维素被广泛应用于医药、食品、化妆品等行业
台湾烤肠、腰花肠、桂花肠等	指	台湾烤肠：是一种速冻保存的香肠制品，食用前先解冻，用电烤炉烤制食用； 腰花肠：把整根肠切断，再纵向切开，从侧面压制成类似腰花的外观，冷冻储存，一般水煮后食用； 桂花肠：整根肠切断，然后在肠的一端切割成花样形状，冷冻储存，一般水煮后食用； 蒜味肠：一种即食肠，在肉馅中加入了大蒜作为调味品，食用时有蒜味，可增加食欲； 脆脆肠：一种香肠制品，因脆嫩爽口故称为脆脆肠
腌制	指	将物料浸入处理液中
酸化	指	将物料在酸溶液中浸泡
压片	指	将物料经脱纤机压成薄片
混揉	指	混合揉制
均质	指	使物料微粒化、均匀化的处理过程
挤出吹制	指	利用风压技术物料挤出后吹成管状
套缩	指	利用套缩机将卷绕肠衣制成棒状的套缩肠衣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1MA3C4UP73B	
注册资本（万元）	7,120.00	
法定代表人	马龙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12月2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年12月8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张北路205号	
电话	0533-7971000	
传真	0533-7971000	
邮编	256499	
电子信箱	sd_has@haiaos.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梁文文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17	纺织业
	C17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17	纺织业
	C178	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经营范围	胶原蛋白肠衣、食品、宠物食品、宠物保健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宠物用品、宠物饲料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胶原蛋白肠衣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海奥斯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71,2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2）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就

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艺林咨询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	24,025,425
奥升咨询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	17,500,000
金中大经贸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	3,559,304
任超远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	1,334,746
张焕伟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	900,000
任广信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	889,830
孙飞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	889,830
徐新建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	889,830
耿衍瑞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	889,830
甘瑞娟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	889,830
巩端生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	889,830
耿殿明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	889,830
卢少君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	889,830
白勇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	889,830

田慧卿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	444,917
于修滨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	444,917
辛光永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	444,917
徐文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	444,917
程建设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	444,917
刘向孝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	444,917
曹忠林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	444,917
刘政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	444,917
寇梅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	444,917
张济梅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	444,917
韩芸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	444,917
岳玉萍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	444,917
付立春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	444,917
荣瑞清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	444,917
王燕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	444,917
王春苗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	444,917

王克勤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	444,917
田端星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	444,917
马龙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	444,917
傅宁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	444,917
安巍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	444,917
石强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	444,917
王涛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	444,917
黄同峰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	444,917
伊杰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	444,917
杨延军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	444,913
李孝顺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	444,913
岳海龙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	444,913
周荣林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	444,913
朱浩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	444,913
姜学然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	444,913
毕宜亮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	444,913

魏金萍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	444,913
于会香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	444,913
许友民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	444,913
鲁银投资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	300,000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艺林咨询	24,025,425	33.7436%	否	是	否	0	0	0	0	0
2	奥升咨询	17,500,000	24.5787%	否	是	否	0	0	0	0	0
3	金中大经贸	3,559,304	4.9990%	否	否	否	0	0	0	0	0
4	任超远	1,334,746	1.8746%	否	否	否	0	0	0	0	0
5	张焕伟	900,000	1.2640%	否	否	否	0	0	0	0	0
6	任广信	889,830	1.2498%	否	否	否	0	0	0	0	0
7	孙飞	889,830	1.2498%	否	否	否	0	0	0	0	0
8	徐新建	889,830	1.2498%	否	否	否	0	0	0	0	0
9	耿衍瑞	889,830	1.2498%	否	否	否	0	0	0	0	0
10	甘瑞娟	889,830	1.2498%	否	否	否	0	0	0	0	0
11	巩端生	889,830	1.2498%	否	否	否	0	0	0	0	0
12	耿殿明	889,830	1.2498%	否	否	否	0	0	0	0	0
13	卢少君	889,830	1.2498%	否	否	否	0	0	0	0	0
14	白勇	889,830	1.2498%	否	否	否	0	0	0	0	0
15	田慧卿	444,917	0.6249%	否	否	否	0	0	0	0	0

16	于修滨	444,917	0.6249%	否	否	否	0	0	0	0	0
17	辛光永	444,917	0.6249%	否	否	否	0	0	0	0	0
18	徐文	444,917	0.6249%	否	否	否	0	0	0	0	0
19	程建设	444,917	0.6249%	否	否	否	0	0	0	0	0
20	刘向孝	444,917	0.6249%	否	否	否	0	0	0	0	0
21	曹忠林	444,917	0.6249%	否	否	否	0	0	0	0	0
22	刘政	444,917	0.6249%	否	否	否	0	0	0	0	0
23	寇梅	444,917	0.6249%	否	否	否	0	0	0	0	0
24	张济梅	444,917	0.6249%	否	否	否	0	0	0	0	0
25	韩芸	444,917	0.6249%	否	否	否	0	0	0	0	0
26	岳玉萍	444,917	0.6249%	否	否	否	0	0	0	0	0
27	付立春	444,917	0.6249%	否	否	否	0	0	0	0	0
28	荣瑞清	444,917	0.6249%	否	否	否	0	0	0	0	0
29	王燕	444,917	0.6249%	否	否	否	0	0	0	0	0
30	王春苗	444,917	0.6249%	否	否	否	0	0	0	0	0
31	王克勤	444,917	0.6249%	否	否	否	0	0	0	0	0
32	田端星	444,917	0.6249%	否	否	否	0	0	0	0	0
33	马龙	444,917	0.6249%	是	是	否	0	0	0	0	0
34	傅宁	444,917	0.6249%	否	否	否	0	0	0	0	0
35	安巍	444,917	0.6249%	否	否	否	0	0	0	0	0
36	石强	444,917	0.6249%	否	否	否	0	0	0	0	0
37	王涛	444,917	0.6249%	否	否	否	0	0	0	0	0
38	黄同峰	444,917	0.6249%	否	否	否	0	0	0	0	0
39	伊杰	444,917	0.6249%	否	否	否	0	0	0	0	0
40	杨延军	444,913	0.6249%	否	否	否	0	0	0	0	0
41	李孝顺	444,913	0.6249%	否	否	否	0	0	0	0	0
42	岳海龙	444,913	0.6249%	否	否	否	0	0	0	0	0
43	周荣林	444,913	0.6249%	否	否	否	0	0	0	0	0
44	朱浩	444,913	0.6249%	否	否	否	0	0	0	0	0
45	姜学然	444,913	0.6249%	否	否	否	0	0	0	0	0
46	毕宜亮	444,913	0.6249%	否	否	否	0	0	0	0	0

47	魏金萍	444,913	0.6249%	否	否	否	0	0	0	0	0
48	于会香	444,913	0.6249%	否	否	否	0	0	0	0	0
49	许友民	444,913	0.6249%	否	否	否	0	0	0	0	0
50	鲁银投资	300,000	0.4213%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71,200,000	100.0000%	-	-	-	0	0	0	0	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7,12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74.03	7,54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34.00	7,501.74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本次挂牌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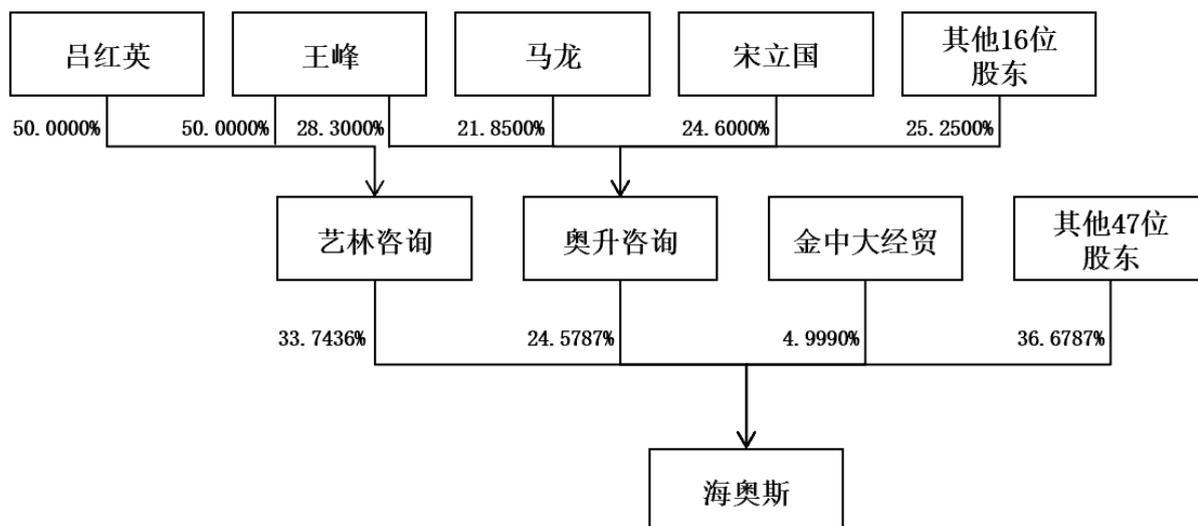
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7,501.7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1,434.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符合上述标准。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艺林咨询持有公司 33.7436%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淄博艺林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6968866387
法定代表人	吕红英
设立日期	2009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住所	淄博高新区柳泉路107号国贸大厦13层1507号
邮编	255035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L7249 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吕红英	15,000,000.00	15,000,000.00	50.00%
2	王峰	15,000,000.00	15,000,000.00	50.00%
合计	-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王峰、吕红英为夫妻关系，马龙为王峰、吕红英夫妇女儿的配偶，王峰、吕红英、马龙签署了《关于淄博艺林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淄博奥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王峰与吕红英关于艺林咨询的一致行动关系、王峰与马龙关于奥升咨询的一致行动关系，并藉此直接及间接有效控制海奥斯。马龙直接持有公司 0.6249% 股权，艺林咨询直接持有公司 33.7436% 股权，奥升咨询直接持有公司 24.5787% 股权，王峰、吕红英及马龙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8.9471% 股权，同时马龙担任公司董事长、王峰担任公司董事，王峰、吕红英、马龙依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能够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产生重要影响，因此王峰、吕红英、马龙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王峰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2015年12月至2018年8月，海奥斯有限监事会主席；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海奥斯有限董事长；2021年11月至今，海奥斯董事。
职业经历	1982年7月至1992年12月，桓台县税务局历任科长、分局局长；1993年1月至1996年12月，桓台县索镇人民政府党委副书记兼经委主任；1997年1月至2001年11月，桓台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兼经济研究中心主任；2001年12月至今，黄河龙集团党委书记；2007年7月至2011年2月，黄河龙集团董事长；2015年12月至2018年8月，海奥斯有限监事会主席；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海奥斯有限董事长；2021年11月至今，海奥斯董事。

序号	2
姓名	吕红英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6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未曾在公司任职
职业经历	1981年9月至1984年12月供职于淄博第五毛巾厂，任职工；1985年1月至1985年12月供职于淄博禽蛋制品厂，任职工；1986年1月至1989年12月供职于淄博包装装潢印刷厂，任职工；1990年1月至2004年11月供职于桓台县物资集团，任职工；2004年12月至2015年5月供职于桓台县经济贸易委员会，任职员；现退休。

序号	3
姓名	马龙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2019年3月至2021年10月，海奥斯有限董事长；2021年11月至今，海奥斯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07年5月至2011年9月，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固镇政府教育管理办公室科员；2011年9月至2019年1月，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科员；2019年3月至2021年10月，海奥斯有限董事长；2021年11月至今，海奥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4年3月28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王峰、吕红英为夫妻关系，马龙为王峰、吕红英夫妇女儿的配偶。

此外，王峰、马龙、吕红英签署了《关于淄博艺林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淄博奥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同时明确王峰与吕红英关于艺林咨询的一致行动关系、王峰与马龙关于奥升咨询的一致行动关系、王峰与马龙关于海奥斯的一致行动关系，并藉此直接及间接有效控制海奥斯，各方同意在公司进行重大事务决策时直接或通过艺林咨询、奥升咨询间接地采取一致行动，如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以王峰意见为准，即以王峰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在各方持有公司/艺林咨询/奥升咨询的股权或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该协议无限制地持续有效，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事项	具体条款主要内容
签署方	甲方：王峰 乙方：吕红英 丙方：马龙
一致行动	1.1各方确认，在各方作为公司股东、艺林咨询股东、奥升咨询股东期间，在行使依照法律法规及海奥斯/艺林咨询/奥升咨询的公司章程对海奥斯/艺林咨询/奥升咨询享有的所有决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时，均形成了一致意见、采取了一致行动。 1.2自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乙方同意作为股东/董事行使依照适用之法律法规和艺林咨询的公司章程对艺林咨询享有的所有决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有）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时，甲方、乙方需就相关内容进行协商并就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如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意见应以甲方意见为准，即以甲方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 1.3自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丙方同意作为股东/董事行使依照适用之法律法规和奥升咨询公司章程对奥升咨询享有的所有决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董事

	<p>会（如有）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时，甲方、丙方需就相关内容进行协商并就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如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丙方意见应以甲方意见为准，即以甲方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p> <p>1.4自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丙方同意作为股东/董事行使依照适用之法律法规和海奥斯公司章程对海奥斯享有的所有决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时，甲方、丙方需就相关内容进行协商并就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如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丙方意见应以甲方意见为准，即以甲方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p> <p>1.5乙方、丙方依照甲方意见行使对公司/艺林咨询/奥升咨询的决策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乙方、丙方均应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p>
声明与保证	<p>2.1协议各方均具有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对协议各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p> <p>2.2协议各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其承担的其他合同义务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2.3协议各方在本协议生效时是公司/艺林咨询/奥升咨询在册的合法股东，有权依据届时有效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股东权利。</p>
协议期限	<p>3.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各方持有公司/艺林咨询/奥升咨询的股权或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协议应无限制地持续有效。各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任何一方不得解除；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的方式修改本协议。</p>
违约责任	<p>4.1各方同意并确认，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出现多方违约，则根据各方过错，由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争议解决	<p>5.1本协议下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该争议应提交至淄博仲裁委员会，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并对各方均有约束力。</p>
其他条款	<p>6.1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一份，公司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6.2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修改、解释和终止均适用中国法律。</p> <p>6.3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它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p> <p>6.4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p> <p>6.5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本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p> <p>6.6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p>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艺林咨询	24,025,425	33.7436%	法人主体	否
2	奥升咨询	17,500,000	24.5787%	法人主体	否
3	金中大经贸	3,559,304	4.9990%	法人主体	否

4	任超远	1,334,746.00	1.8746%	自然人	否
5	张焕伟	900,000.00	1.2640%	自然人	否
6	任广信	889,830	1.2498%	自然人	否
7	孙飞	889,830	1.2498%	自然人	否
8	徐新建	889,830	1.2498%	自然人	否
9	耿衍瑞	889,830	1.2498%	自然人	否
10	甘瑞娟	889,830	1.2498%	自然人	否
11	巩端生	889,830	1.2498%	自然人	否
12	耿殿明	889,830	1.2498%	自然人	否
13	卢少君	889,830	1.2498%	自然人	否
14	白勇	889,830	1.2498%	自然人	否
合计	-	55,327,945	77.7081%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王峰、吕红英分别持有公司股东艺林咨询 50% 的股权；王峰为公司股东奥升咨询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马龙为王峰、吕红英女儿的配偶。公司股东艺林咨询、奥升咨询、马龙构成关联关系。

2、公司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情况如下：

王峰、马龙、吕红英签署了《关于淄博艺林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淄博奥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同时明确王峰与吕红英关于艺林咨询的一致行动关系、王峰与马龙关于奥升咨询的一致行动关系，并藉此直接及间接有效控制海奥斯，各方同意在公司进行重大事务决策时直接或通过艺林咨询、奥升咨询间接地采取一致行动，如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以王峰意见为准，即以王峰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在各方持有公司/艺林咨询/奥升咨询的股权或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该协议无限制地持续有效。综上，公司股东艺林咨询、奥升咨询、马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艺林咨询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淄博艺林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696886638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红英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淄博高新区柳泉路107号国贸大厦13层1507号
经营范围	财务信息咨询、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两项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业务）；化工设备、阀门、管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吕红英	15,000,000.00	15,000,000.00	50.00%
2	王峰	15,000,000.00	15,000,000.00	50.00%
合计	-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2) 奥升咨询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淄博奥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1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1MA3RE6341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春雷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黄河龙生活区3号楼2单元302车库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峰	4,952,500.00	4,952,500.00	28.3000%
2	宋立国	4,305,000.00	4,305,000.00	24.6000%
3	马龙	3,823,750.00	3,823,750.00	21.8500%
4	王春雷	3,018,750.00	3,018,750.00	17.2500%
5	高秀红	175,000.00	175,000.00	1.0000%
6	姚庆祥	175,000.00	175,000.00	1.0000%
7	张玲芝	87,500.00	87,500.00	0.5000%
8	王玉霜	87,500.00	87,500.00	0.5000%
9	赵换英	87,500.00	87,500.00	0.5000%
10	杨杰	87,500.00	87,500.00	0.5000%
11	张志伟	87,500.00	87,500.00	0.5000%
12	岳大同	87,500.00	87,500.00	0.5000%
13	吴艳	87,500.00	87,500.00	0.5000%
14	朱文琪	87,500.00	87,500.00	0.5000%
15	李树勇	87,500.00	87,500.00	0.5000%
16	张涛	87,500.00	87,500.00	0.5000%

17	周蕾	87,500.00	87,500.00	0.5000%
18	梁文文	50,000.00	50,000.00	0.2857%
19	张秀艳	37,500.00	37,500.00	0.2143%
合计	-	17,500,000.00	17,500,000.00	100.0000%

(3) 金中大经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淄博金中大经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312882276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玲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淄博高新区柳泉路105号新世纪广场2号楼709室
经营范围	有机化学产品(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建材的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高玲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
合计	-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

(4) 鲁银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鲁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6月2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57449905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牛伟燕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石桥路33号花旗大厦23楼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创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牛伟燕	90,000.00	90,000.00	90.00%
2	崔玉国	10,000.00	10,000.00	10.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艺林咨询	是	否	-
2	奥升咨询	是	是	奥升咨询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3	金中大经贸	是	否	-
4	任超远	是	否	-
5	张焕伟	是	否	-
6	任广信	是	否	-
7	孙飞	是	否	-
8	徐新建	是	否	-
9	耿衍瑞	是	否	-
10	甘瑞娟	是	否	-
11	巩端生	是	否	-
12	耿殿明	是	否	-
13	卢少君	是	否	-
14	白勇	是	否	-
15	田慧卿	是	否	-
16	于修滨	是	否	-
17	辛光永	是	否	-
18	徐文	是	否	-
19	程建设	是	否	-
20	刘向孝	是	否	-
21	曹忠林	是	否	-
22	刘政	是	否	-
23	寇梅	是	否	-
24	张济梅	是	否	-
25	韩芸	是	否	-
26	岳玉萍	是	否	-
27	付立春	是	否	-
28	荣瑞清	是	否	-
29	王燕	是	否	-
30	王春苗	是	否	-
31	王克勤	是	否	-
32	田端星	是	否	-
33	马龙	是	否	-
34	傅宁	是	否	-
35	安巍	是	否	-
36	石强	是	否	-
37	王涛	是	否	-
38	黄同峰	是	否	-
39	伊杰	是	否	-
40	杨延军	是	否	-

41	李孝顺	是	否	-
42	岳海龙	是	否	-
43	周荣林	是	否	-
44	朱浩	是	否	-
45	姜学然	是	否	-
46	毕宜亮	是	否	-
47	魏金萍	是	否	-
48	于会香	是	否	-
49	许友民	是	否	-
50	鲁银投资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15 年 12 月，海奥斯有限设立

2015 年 12 月 24 日，王峰、曹忠林、王春雷及宋立国签署《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成立海奥斯有限。

2015 年 12 月 28 日，桓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海奥斯有限注册成立时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1MA3C4UP73B）。海奥斯有限的法定代表人为曹忠林，经营范围为胶原蛋白肠衣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奥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峰	10,200,000.00	51.00
2	曹忠林	5,000,000.00	25.00
3	王春雷	2,800,000.00	14.00
4	宋立国	2,00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2、2021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21年11月10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3-10012号），验证：截至2021年8月31日，海奥斯有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16,668,225.79元，负债为人民币216,881,615.64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9,786,610.15元。

2021年11月10日，天昊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昊资评报字[2021]第0082号），评估报告载明截至2021年8月31日，海奥斯有限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16,306.66万元。

2021年11月26日，海奥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3-10012号）；同意天昊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昊资评报字[2021]第0082号）。海奥斯有限将其以截至2021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9,786,610.15元，按照1.40:1的比例折合为整体变更后的海奥斯发起人股份。其中7,120万元折合为海奥斯的股本，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28,586,610.15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海奥斯有限的50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现有认缴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股东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2021年11月26日，海奥斯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议案》《关于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

2021年11月26日，海奥斯有限的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海奥斯。

2021年12月8日，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签发海奥斯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0321MA3C4UP73B）。

2024年6月11日，大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4]第3-00002号），验证：截至2021年12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120.00万元，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7,120.00万元，各股东均以净资产出资。

海奥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艺林咨询	24,025,424.50	33.7436
2	奥升咨询	17,500,000.00	24.5787
3	金中大经贸	3,559,321.50	4.9990
4	任超远	1,334,746.00	1.8746

5	张焕伟	900,000.00	1.2640
6	任广信	889,829.50	1.2498
7	孙飞	889,829.50	1.2498
8	徐新建	889,829.50	1.2498
9	耿衍瑞	889,829.50	1.2498
10	甘瑞娟	889,829.50	1.2498
11	巩端生	889,829.50	1.2498
12	耿殿明	889,829.50	1.2498
13	卢少君	889,829.50	1.2498
14	白勇	889,829.50	1.2498
15	田慧卿	444,916.50	0.6249
16	于修滨	444,916.50	0.6249
17	辛光永	444,916.50	0.6249
18	徐文	444,916.50	0.6249
19	程建设	444,916.50	0.6249
20	刘向孝	444,916.50	0.6249
21	曹忠林	444,916.50	0.6249
22	刘政	444,916.50	0.6249
23	寇梅	444,916.50	0.6249
24	张济梅	444,916.50	0.6249
25	韩芸	444,916.50	0.6249
26	岳玉萍	444,916.50	0.6249
27	付立春	444,916.50	0.6249
28	荣瑞清	444,916.50	0.6249
29	王燕	444,916.50	0.6249
30	王春苗	444,916.50	0.6249
31	王克勤	444,916.50	0.6249
32	田端星	444,916.50	0.6249
33	马龙	444,916.50	0.6249
34	傅宁	444,916.50	0.6249
35	安巍	444,916.50	0.6249
36	石强	444,916.50	0.6249
37	王涛	444,916.50	0.6249
38	黄同峰	444,916.50	0.6249

39	伊杰	444,916.50	0.6249
40	杨延军	444,913.00	0.6249
41	李孝顺	444,913.00	0.6249
42	岳海龙	444,913.00	0.6249
43	周荣林	444,913.00	0.6249
44	朱浩	444,913.00	0.6249
45	姜学然	444,913.00	0.6249
46	毕宜亮	444,913.00	0.6249
47	魏金萍	444,913.00	0.6249
48	毕永鹏	444,913.00	0.6249
49	许友民	444,913.00	0.6249
50	鲁银投资	300,000.00	0.4213
合计		71,200,000.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艺林咨询	24,025,424.50	33.7436
2	奥升咨询	17,500,000.00	24.5787
3	金中大经贸	3,559,321.50	4.9990
4	任超远	1,334,746.00	1.8746
5	张焕伟	900,000.00	1.2640
6	任广信	889,829.50	1.2498
7	孙飞	889,829.50	1.2498
8	徐新建	889,829.50	1.2498
9	耿衍瑞	889,829.50	1.2498
10	甘瑞娟	889,829.50	1.2498
11	巩端生	889,829.50	1.2498
12	耿殿明	889,829.50	1.2498
13	卢少君	889,829.50	1.2498
14	白勇	889,829.50	1.2498
15	田慧卿	444,916.50	0.6249

16	于修滨	444,916.50	0.6249
17	辛光永	444,916.50	0.6249
18	徐文	444,916.50	0.6249
19	程建设	444,916.50	0.6249
20	刘向孝	444,916.50	0.6249
21	曹忠林	444,916.50	0.6249
22	刘政	444,916.50	0.6249
23	寇梅	444,916.50	0.6249
24	张济梅	444,916.50	0.6249
25	韩芸	444,916.50	0.6249
26	岳玉萍	444,916.50	0.6249
27	付立春	444,916.50	0.6249
28	荣瑞清	444,916.50	0.6249
29	王燕	444,916.50	0.6249
30	王春苗	444,916.50	0.6249
31	王克勤	444,916.50	0.6249
32	田端星	444,916.50	0.6249
33	马龙	444,916.50	0.6249
34	傅宁	444,916.50	0.6249
35	安巍	444,916.50	0.6249
36	石强	444,916.50	0.6249
37	王涛	444,916.50	0.6249
38	黄同峰	444,916.50	0.6249
39	伊杰	444,916.50	0.6249
40	杨延军	444,913.00	0.6249
41	李孝顺	444,913.00	0.6249
42	岳海龙	444,913.00	0.6249
43	周荣林	444,913.00	0.6249
44	朱浩	444,913.00	0.6249
45	姜学然	444,913.00	0.6249
46	毕宜亮	444,913.00	0.6249
47	魏金萍	444,913.00	0.6249
48	毕永鹏	444,913.00	0.6249
49	许友民	444,913.00	0.6249

50	鲁银投资	300,000.00	0.4213
合计		71,200,000.00	100.00

1、报告期内，2024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4年3月27日，金中大经贸与艺林咨询、孙飞、徐新建、卢少君、甘瑞娟、白勇、任广信、耿衍瑞、耿殿明、巩端生、王燕、王春苗、韩芸、岳玉萍、黄同峰、辛光永、寇梅、于修滨、徐文、张济梅、荣瑞清、石强、刘政、安巍、程建设、王涛、曹忠林、伊杰、刘向孝、付立春、田端星、傅宁、马龙、王克勤、田慧卿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各方约定金中大经贸将其持有海奥斯的股份分别向艺林咨询、孙飞、徐新建、卢少君、甘瑞娟、白勇、任广信、耿衍瑞、耿殿明、巩端生、王燕、王春苗、韩芸、岳玉萍、黄同峰、辛光永、寇梅、于修滨、徐文、张济梅、荣瑞清、石强、刘政、安巍、程建设、王涛、曹忠林、伊杰、刘向孝、付立春、田端星、傅宁、马龙、王克勤、田慧卿各转让0.50股。经各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4.28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奥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艺林咨询	24,025,425	33.7436
2	奥升咨询	17,500,000	24.5787
3	金中大经贸	3,559,304	4.9990
4	任超远	1,334,746	1.8746
5	张焕伟	900,000	1.2640
6	任广信	889,830	1.2498
7	孙飞	889,830	1.2498
8	徐新建	889,830	1.2498
9	耿衍瑞	889,830	1.2498
10	甘瑞娟	889,830	1.2498
11	巩端生	889,830	1.2498
12	耿殿明	889,830	1.2498
13	卢少君	889,830	1.2498
14	白勇	889,830	1.2498
15	田慧卿	444,917	0.6249
16	于修滨	444,917	0.6249
17	辛光永	444,917	0.6249
18	徐文	444,917	0.6249
19	程建设	444,917	0.6249

20	刘向孝	444,917	0.6249
21	曹忠林	444,917	0.6249
22	刘政	444,917	0.6249
23	寇梅	444,917	0.6249
24	张济梅	444,917	0.6249
25	韩芸	444,917	0.6249
26	岳玉萍	444,917	0.6249
27	付立春	444,917	0.6249
28	荣瑞清	444,917	0.6249
29	王燕	444,917	0.6249
30	王春苗	444,917	0.6249
31	王克勤	444,917	0.6249
32	田端星	444,917	0.6249
33	马龙	444,917	0.6249
34	傅宁	444,917	0.6249
35	安巍	444,917	0.6249
36	石强	444,917	0.6249
37	王涛	444,917	0.6249
38	黄同峰	444,917	0.6249
39	伊杰	444,917	0.6249
40	杨延军	444,913	0.6249
41	李孝顺	444,913	0.6249
42	岳海龙	444,913	0.6249
43	周荣林	444,913	0.6249
44	朱浩	444,913	0.6249
45	姜学然	444,913	0.6249
46	毕宜亮	444,913	0.6249
47	魏金萍	444,913	0.6249
48	毕永鹏	444,913	0.6249
49	许友民	444,913	0.6249
50	鲁银投资	300,000	0.4213
合计		71,200,000	100.00

注:2020年12月,公司的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对公司增资5,000.00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变更为7,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部分股东的认缴出资额为非整数,导致该部分股东股改后仍持有非整数股份数。经持有非整数股份数的股东协商,金中大经贸将其持有海奥斯股份中的

17.50 股分别转让给艺林咨询、孙飞等 35 名股东，全体股东持股数调整为整数。

2、报告期后，2024 年 6 月，股权继承

2024 年 6 月 17 日，海奥斯股东毕永鹏去世。2024 年 7 月 5 日，山东省桓台县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24)鲁桓台证民字第 659 号]，证明被继承人毕永鹏的持有的公司股权遗产由其配偶于会香单独继承。

本次股权继承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海奥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艺林咨询	24,025,425	33.7436
2	奥升咨询	17,500,000	24.5787
3	金中大经贸	3,559,304	4.9990
4	任超远	1,334,746	1.8746
5	张焕伟	900,000	1.2640
6	任广信	889,830	1.2498
7	孙飞	889,830	1.2498
8	徐新建	889,830	1.2498
9	耿衍瑞	889,830	1.2498
10	甘瑞娟	889,830	1.2498
11	巩端生	889,830	1.2498
12	耿殿明	889,830	1.2498
13	卢少君	889,830	1.2498
14	白勇	889,830	1.2498
15	田慧卿	444,917	0.6249
16	于修滨	444,917	0.6249
17	辛光永	444,917	0.6249
18	徐文	444,917	0.6249
19	程建设	444,917	0.6249
20	刘向孝	444,917	0.6249
21	曹忠林	444,917	0.6249
22	刘政	444,917	0.6249
23	寇梅	444,917	0.6249
24	张济梅	444,917	0.6249
25	韩芸	444,917	0.6249
26	岳玉萍	444,917	0.6249

27	付立春	444,917	0.6249
28	荣瑞清	444,917	0.6249
29	王燕	444,917	0.6249
30	王春苗	444,917	0.6249
31	王克勤	444,917	0.6249
32	田端星	444,917	0.6249
33	马龙	444,917	0.6249
34	傅宁	444,917	0.6249
35	安巍	444,917	0.6249
36	石强	444,917	0.6249
37	王涛	444,917	0.6249
38	黄同峰	444,917	0.6249
39	伊杰	444,917	0.6249
40	杨延军	444,913	0.6249
41	李孝顺	444,913	0.6249
42	岳海龙	444,913	0.6249
43	周荣林	444,913	0.6249
44	朱浩	444,913	0.6249
45	姜学然	444,913	0.6249
46	毕宜亮	444,913	0.6249
47	魏金萍	444,913	0.6249
48	于会香	444,913	0.6249
49	许友民	444,913	0.6249
50	鲁银投资	300,000	0.4213
合计		71,200,0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马龙	董事长	2021年11月26日	2024年11月25日	中国	-	男	1988年6月	本科	-
2	王峰	董事	2021年11月26日	2024年11月25日	中国	-	男	1962年11月	硕士	-
3	宋立国	董事、总经理	2021年11月26日	2024年11月25日	中国	-	男	1975年2月	本科	-

4	王春雷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11月26日	2024年11月25日	中国	-	男	1982年3月	本科	-
5	梁文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1年11月26日	2024年11月25日	中国	-	女	1984年10月	本科	-
6	张秀艳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1月26日	2024年11月25日	中国	-	女	1978年1月	大专	-
7	赵换英	监事	2024年4月26日	2024年11月25日	中国	-	女	1983年11月	硕士	-
8	杨杰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1月26日	2024年11月25日	中国	-	男	1982年12月	大专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马龙	2007年5月至2011年9月，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固镇政府教育管理办公室科员；2011年9月至2019年1月，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科员；2019年3月至2021年10月，海奥斯有限董事长；2021年11月至今，海奥斯董事长。								
2	王峰	1982年7月至1992年12月，桓台县税务局历任科长、分局局长；1993年1月至1996年12月，桓台县索镇人民政府党委副书记兼经委主任；1997年1月至2001年11月，桓台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兼经济研究中心主任；2010年11月至今，黄河龙集团党委书记；2007年7月至2011年2月，黄河龙集团董事长；2015年12月至2018年8月，海奥斯有限监事会主席；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海奥斯有限董事长；2021年11月至今，海奥斯董事。								
3	宋立国	1995年7月至2003年3月，黄河龙集团职员；2003年3月至2013年5月，嘉吉生物工程（淄博）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8月更名为淄博黄河龙酒道文化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2013年6月至2015年11月，黄河龙酒道经理；2015年12月至2021年10月，海奥斯有限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海奥斯董事兼总经理。								
4	王春雷	2007年9月至2012年10月，山东鲁中晨报置业有限公司职员；2012年6月至2012年9月，淄博德信联邦化学有限公司职员；2012年10月至2013年8月，淄博正大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职员；2013年9月至2015年11月，黄河龙酒道品控部部长；2015年12月至2021年10月，海奥斯有限董事；2021年11月至今，海奥斯董事兼副总经理。								
5	梁文文	2007年7月至2010年2月，北京冠城蔚蓝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职员；2010年3月至2013年8月，自由职业；2013年9月至2020年1月，山东华伟银凯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20年3月至2021年10月，海奥斯有限财务总监；2021年11月至今，海奥斯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张秀艳	1998年6月至2006年12月，山东淄博板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1月至2021年3月，山东地邦建工有限公司会计；2021年4月至2021年10月，海奥斯有限会计主管；2021年11月至2024年2月，海奥斯会计主管、监事；2024年4月至今，海奥斯会计主管、监事会主席。								
7	赵换英	2010年4月至2013年5月，嘉吉生物工程（淄博）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8月更名为淄博黄河龙酒道文化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3年6月至2018年12月，黄河龙酒道实验室主管；2019年1月至今，海奥斯研发部部长；2024年4月至今，海奥斯监事。								
8	杨杰	2000年12月至2002年12月，西藏武警阿里地区支队通讯员；2003年1月至2004年4月，自由职业；2004年5月至2013年5月，嘉吉生物工程（淄博）有限公司								

	(已于 2023 年 8 月更名为淄博黄河龙酒道文化有限公司)职员; 2013 年 6 月至 2019 年 2 月, 黄河龙酒道设备部部长;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10 月, 海奥斯有限公用工程部部长; 2021 年 11 月至今, 海奥斯公用工程部部长、职工监事。
--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万元)	51,055.61	50,392.83	48,163.67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33,944.62	30,501.61	19,644.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33,944.62	30,501.61	19,644.24
每股净资产 (元)	4.77	4.28	2.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4.77	4.28	2.76
资产负债率	33.51%	39.47%	59.21%
流动比率 (倍)	1.79	1.48	0.88
速动比率 (倍)	0.72	0.68	0.44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17,399.06	44,860.37	35,509.08
净利润 (万元)	4,867.01	11,474.03	7,545.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4,867.01	11,474.03	7,54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4,797.69	11,434.00	7,501.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4,797.69	11,434.00	7,501.74
毛利率	40.04%	39.20%	33.4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5.04%	46.05%	45.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4.82%	45.89%	45.2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8	1.61	1.0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8	1.61	1.06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48	8.40	8.57
存货周转率 (次)	0.63	2.00	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668.69	9,928.58	8,956.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37	1.39	1.26
研发投入金额 (万元)	430.93	1,465.60	1,096.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48%	3.27%	3.09%

注：计算公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
--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

1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531-89606226
传真	0531-89606226
项目负责人	徐辉
项目组成员	安楠、元彬龙、王伶、冯鹏凯、王皓聪、黄楚然、张佳琪、孔嘉乐、琚世尧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克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联系电话	010-85407666
传真	010-85407608
经办律师	刘章印、王佳璇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泽敏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	田城、张珂心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大龙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11号1号办公楼1层
联系电话	0531-82800059
传真	0531-82800059
经办注册评估师	董大龙、梅海华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胶原蛋白肠衣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胶原蛋白肠衣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胶原蛋白肠衣主要用作香肠的直接接触包装材料，根据不同的香肠类适用要求，具体分为休闲型、油炸型、水煮型和仿天然型。



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和生产能力，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是国内北方最大的胶原蛋白肠衣生产和研发基地，目前拥有已授权专利 1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荣获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等荣誉称号，建立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公司坚持以工艺技术和设备创新引领企业发展，抓住产业升级的窗口，通过设备改进升级，实现成本有效控制及产品质量的持续提升，并陆续开发出一系列产品，获得市场认可。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过程规范，通过了 BRC、ISO9000、FSSC22000、HACCP、HALAL 等管理体系认证，不断提升全过程质量管控及产品可追溯性。

由于产品质量和行业地位等方面的优势突出，公司除与双汇集团、金锣集团、龙大美食、安井食品、惠发食品、青岛正大等国内肉制品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之外，也成为国内少数拥有稳定国际市场的胶原蛋白肠衣出口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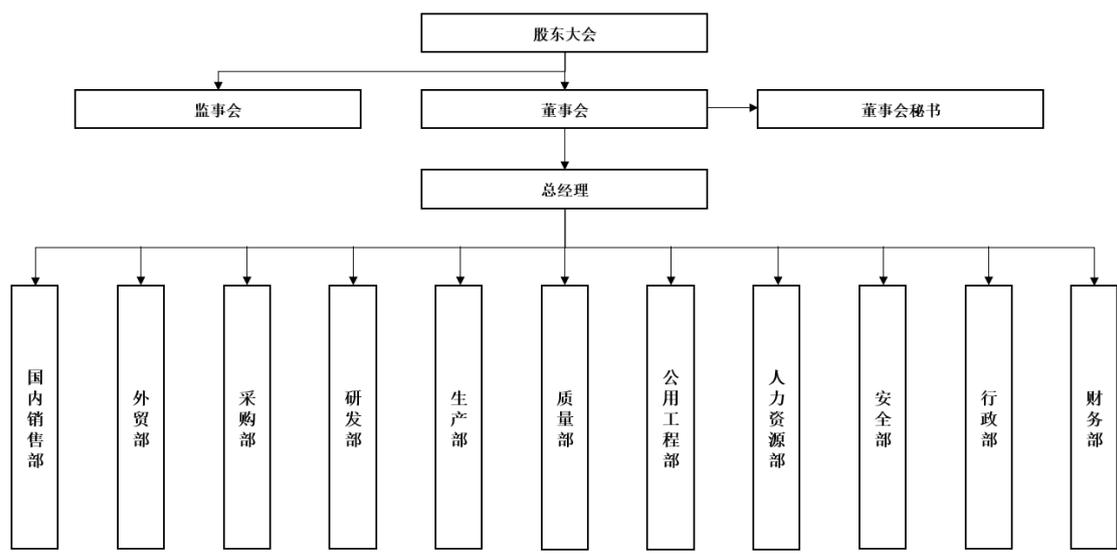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胶原蛋白肠衣，以富含胶原蛋白纤维的牛二层皮为原料，经过物理、化学多层次处理将原皮中的胶原纤维束结构打开，将其中的胶原纤维分散并提纯，获得的胶原纤维与辅料混合，通过特制的喷头进行挤出、吹制成为管状的纤网结构纤维膜，再进一步经过物理干燥、加热定型等工艺，最后套缩包装为成品。公司产品口径稳定均一，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及耐热性能，适用于高速灌装，可以满足下游客户的多种类、多场景的使用需求。根据不同的香肠适用要求，具体分为休闲型、油炸型、水煮型、仿天然型 4 大类别，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市场定位及产品特点	应用图示
1	休闲型胶原蛋白肠衣	主要用于包装台湾烤肠及各类开袋即食的休闲肠，如玉米热狗肠、肉枣肠等。用于台湾烤肠时，耐高温烤制，肠衣不缩、不易爆；用于即食肠时，经高温杀菌后肠衣口感好，咀嚼无明显存在感。	
2	油炸型胶原蛋白肠衣	主要用于包装各类油炸肠类产品，该产品可适用于热油烹饪，满足市场上高温油炸产品的需求，油炸后仍可保持肠衣的完整性及与肉馅的结合度。	
3	水煮型胶原蛋白肠衣	主要用于包装各类火锅肠，比如腰花肠、桂花肠。在沸水中加热处理，可保持与肉馅的结合度，不会出现皮肉分离的现象。	
4	仿天然型胶原蛋白肠衣	该肠衣厚度明显薄于其他类型的胶原蛋白肠衣。该肠衣口感更脆，具有和天然肠衣相似的口感，可作为天然肠衣的替代品；烟雾渗透性好，可快速获得颜色和气味一致的肠体，尤其适用于烟熏肠。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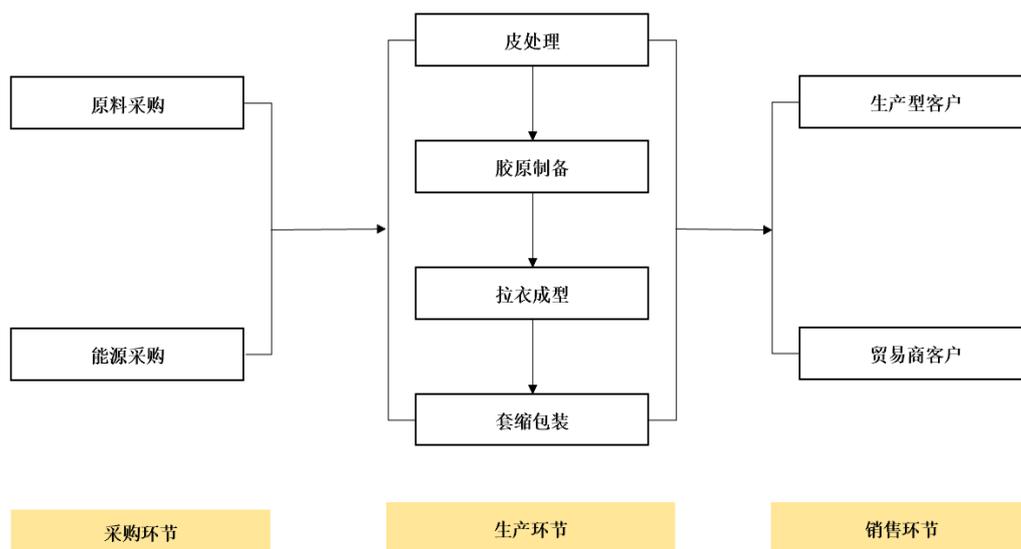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战略发展部	战略发展部负责制定和实施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明确公司发展方向；制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监督计划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业务目标实现；制定公司组织架构等方面的政策和制度，并监督执行；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评估工作，确保重大项目的效益发挥；负责公司战略伙伴的建立和维护工作等
2	国内销售部	国内销售部负责公司产品的境内销售工作，包括境内市场调研、销售策略制定、客户关系维护等，以达到销售业绩目标
3	外贸部	外贸部负责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工作，包括境外市场调研、销售策略制定、客户关系维护等，以达到销售业绩目标
4	采购部	采购部负责制定和完善采购制度及采购流程，并根据年度预算和采购计划完成采购任务；根据采购计划要求寻找合适的供应商，保证供应商的合规性、及时性和匹配度
5	研发部	研发部负责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在现有产品基础上，进行产品工艺优化，满足客户应用需求；根据公司产品规划，组织研发项目实施，保证研发项目完成
5	生产部	生产部负责根据公司制定的年度生产目标，分解年度生产目标，保证年度目标的完成；根据生产工序进行人员配置，全面控制、协调生产部门的人员分配管理及各项生产活动，确保生产秩序的稳定；根据工艺要求制定各工序操作流程，指导、监督各工序严格按照流程操作，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工艺要求
6	生产信息部	生产信息部负责生产车间电气仪表设备的日常巡检、设备点检、校准及预防性检修工作；负责对各生产线的运行情况进行数字化采集和分析工作
7	质量部	负责制定和更新质量标准，确保全公司各部门严格执行。实施质量监控与检验工作，对数据进行深入分析，以识别并解决质量问题。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和管理，保障供应链的质量稳定。构建和维护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执行内部审核流程。编制全面的质量报告，并与公司内其他部门保持有效沟通与协作
8	公用工程部	公用工程部门负责公司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包括厂房、设备、水电气等公共设施的管理和维修
9	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门负责编制人力资源年度预算，并依据预算情况控制、执行，确保预算目标的达成；主导全公司绩效考核的推行，并不断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完成对各部门、各岗位、各员工的工作业绩量化考核；根据公司年度业务规划，分析招

		聘需求，制定招聘计划，开拓招聘渠道，满足各部门用人需求
10	安全部	安全部门负责组织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的建立及监督运行，保障体系的正常运行；组织督促公司各部门进行安全检查，并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并监督整改，确保隐患排查结果得到治理
11	行政部	行政部门负责行政制度的设立、发布、监督执行；负责接收外部公文，上报领导批阅，按照领导批示传阅相关部门；负责对内通知和对外请示文件的编号、上传、下达、传递和催办工作；负责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保管工作
12	财务部	负责编制财务预决算，执行财务收支计划，对公司重大经济项目才财务角度进行分析预测；严格执行会计制度，建立完整的财务管理和财务核算体系；分析财务计划执行情况，提供财务分析报告；负责公司各种费用的审核及报销工作，进行成本控制管理；认真履行财务监督职能，保障公司各项财务规章制度能够认真贯彻执行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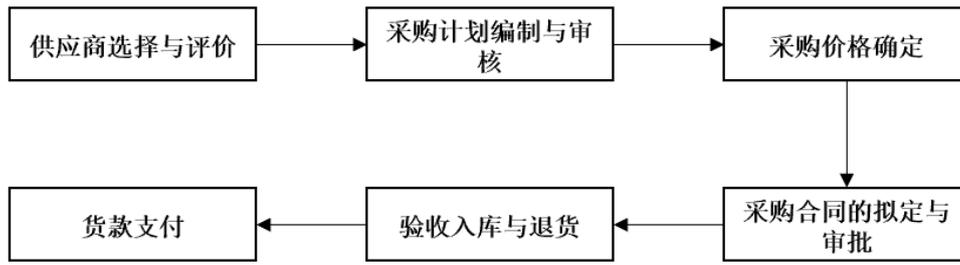
1、 流程图



（1） 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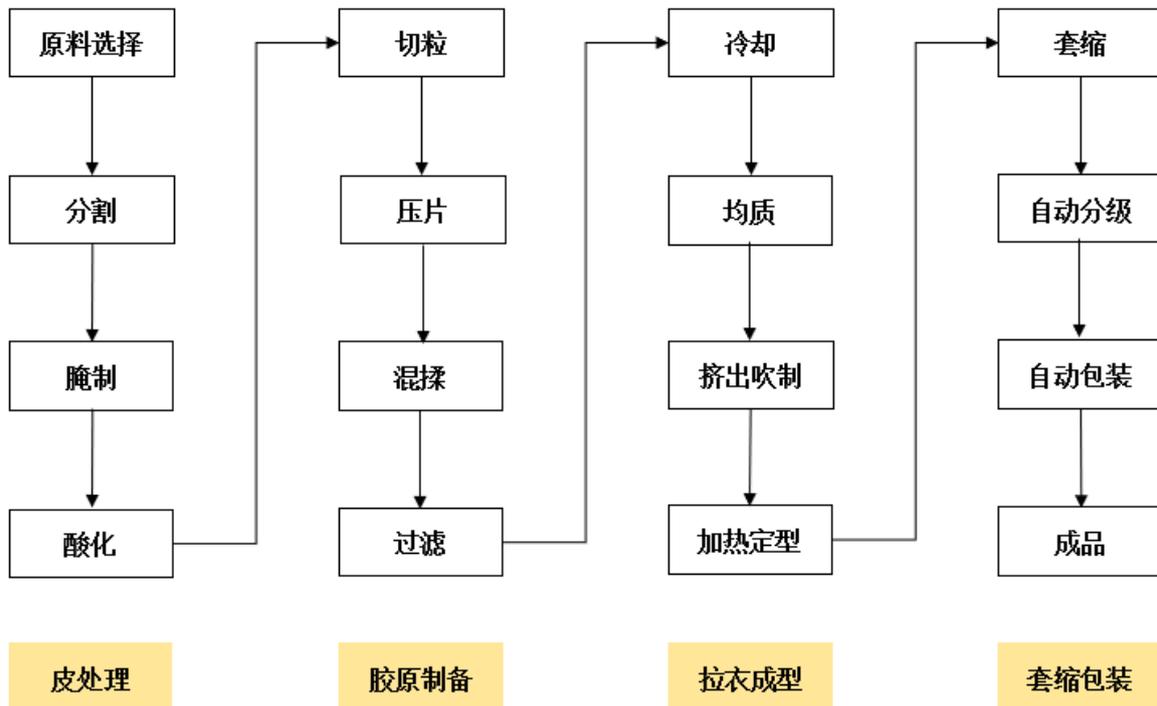
公司综合考虑销售预算及现有库存量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向供应商按需采购。同时，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为降低价格波动等不利因素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还会基于历史生产销售经验、适度降低采购成本等考量因素，适当提前备货，灵活安排整体采购工作。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相关制度，明确了采购工作流程，具体流程图如下所示：



(2) 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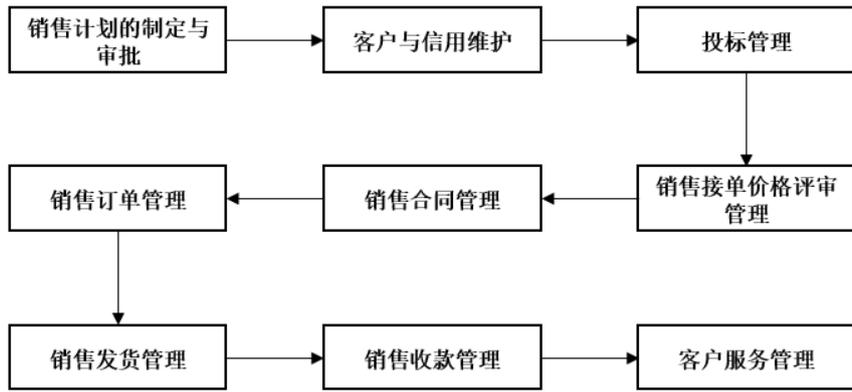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模式为自主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如下：1) 皮处理：肠衣生产的主要原料为牛二层皮，将牛二层皮经过腌制和酸化处理，使其充分膨胀，将原皮中的胶原纤维束结构打开；2) 胶原制备：经过切粒、压片等脱纤处理，提取其中的胶原纤维，加入辅料后经过混揉、过滤，制成胶原；3) 拉衣成型：经多级精密过滤得到颗粒度小且均一的胶原，利用风压技术将胶原吹制成管状的纤网结构，并加热定型；4) 套缩包装：将管状纤网结构的半成品肠衣皱缩为棍状结构的成品，经包装后入库达到可出厂状态。



(3) 销售流程图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可分为直接销售和贸易商销售，不存在以特许经营、经销考核、区域经销代理等方式开展经销模式的销售。按客户类型划分，公司客户可分为生产商和贸易商两类。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相关制度，明确了销售工作流程，具体流程图如下所示：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5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淄博沃盟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喂料	327.22	70.49%	741.81	57.41%	339.03	43.05%	否	否
2	淄博合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打结、厂区搬运	113.28	24.4%	98.76	7.64%	-	0.00%	否	否
3	桓台县果里镇弘义装卸队	无关联关系	皮料分割	0	-	76.50	5.92%	113.27	14.38%	是	否
4	桓台县果里镇如意装卸队	无关联关系	皮料分割	0	-	219.06	16.95%	183.57	23.31%	是	否
5	淄博海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打结	0	-	91.49	7.08%	84.16	10.69%	否	否
6	桓台县果里镇平安装卸服务部	无关联关系	搬运、厂区绿化等	23.71	5.11%	5.98	0.46%	35.84	4.55%	是	否
7	桓台县果里镇吉祥装卸服务部	无关联关系	搬运、厂区绿化等	0	-	58.42	4.52%	31.63	4.02%	是	否
合计	-	-	-	464.21	100.00%	1,292.02	100.00%	787.49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2%、2.89%及 2.68%。在开展主营业务过程中，为了提升公司用工效率，公司将生产工序中部分基础性、辅助性且对于工作技能的要求较低的工作进行外包，主要包括喂料、打结及搬运等。公司与相关劳务外包公司无关联关系，对相关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原料选择技术	①技术说明：对牛皮种类、皮料要求严格；设定牛皮生物活性指标作为皮料验收的标准。 ②技术优势：选择了更纯净、胶原纤维韧性以及完整性更好的牛皮；以牛皮生物活性作为指标，后期可根据牛皮活性调整处理工艺，提升处理效率。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是
2	皮料腌制技术	①技术说明：有2种腌皮方式，传统腌制技术和新型腌制技术，传统的腌制处理时间及石灰用量根据牛皮活性来确定，新型腌制工艺为公司自主研发。同时自主研发了判断腌皮完成的方法，已授权专利。 ②技术优势：两种腌皮方式都最大化保留了胶原纤维活性，新型腌制技术提升了腌皮效率。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是
3	胶原团标准化技术	①技术说明：根据每批次酸化皮的种类、理化指标、活性指标等进行计算搭配使用，最终使制备的每批胶原团理化及应用等指标在标准范围内。且在各种物料混合过程中进行二次验证并调整。该过程中胶原强度的检测方法为公司自主研发，非国标，具有创新性。 ②技术优势：胶原团标准化过程控制的指标更多，便于后续拉衣隧道标准化以及拉衣生产的连续运行。胶原批次之间的均一性提升，使胶原团在拉衣运行中更加稳定。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是
4	隧道自动喂料	①技术说明：优化胶原投料方式，安装自动供应系统，从喂料缸一次投放胶原后，启动自动喂料输送系统，并对物料量设定临界值，达到临界值时物料系统报警，报警后再次投放物料即可。 ②技术优势：自动化程度高，节省人工成本，减少人员与物料的接触，提高食品安全性。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是
5	挤出吹制技术	①技术说明：在肠衣挤出前，对胶原团物料进行再次纤维梳理和均一化，保证胶原纤维纵横结合的均匀性。挤出时利用风压的技术将胶原吹成管状，通过在线口径监控自动调节风压来保持口径的稳定性。 ②技术优势：提高物料均一程度，保证肠衣厚度、口径稳定性。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是
6	拉衣过程自动检测技术	①技术说明：拉衣过程工艺参数全部在线监测和调控，装有自动测温系统、湿度控制系统、自动测压系统、在线张力检测装置、在线水分检测装置、在线口径监测和调控装置等。 ②技术优势：对隧道运行中影响肠衣质量但又不容易发现的细节进行自动监控，保证了肠衣质量的稳定性。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是
7	肠衣外观在	①技术说明：在肠衣上轮前，安装异物识别系统，	自主	已应用	是

	线检测技术	可对肠衣外观进行检测，对于外观瑕疵的肠衣发出报警提示，工作人员根据提示在肠衣上做好标记，便于下道工序识别，避免有瑕疵的肠衣流入到客户端。 ②技术优势：提早识别不合格产品，避免后续加工的再浪费和客户投诉。	研发	于规模化生产	
8	套缩技术	①技术说明：使用全自动套缩机实现连续套缩，每根肠衣米数可通过在线设定，10米到35米均可完成，并在套缩杆上安装外观处理器，套缩肠衣两端平整。在线检测套缩肠衣紧实度，保证肠衣在使用过程中不断脱。 ②技术优势：套缩效率高，肠衣美观。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是
9	自动分级技术	①技术说明：肠衣装盒前，每根肠衣由输送带先经过视觉系统进行全方位检查，检查项目包含异物、脱节、套缩纹路、套缩长度等，经过外观检查将肠衣自动分级，由不同通道分别运输。 ②技术优势：节省人工，提高分级准确性。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是
10	自动包装技术	①技术说明：包括自动装盒、自动真空包装、自动码垛、自动装箱。 ②技术优势：自动化程度高，节省人工，提高标准化程度。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sdhaiaos.com	www.sdhaiaos.com	鲁ICP备2021016540号-1	2021年4月16日	-
2	haiaos.cn	www.haiaos.cn	鲁ICP备2021016540号-2	2023年3月31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鲁(2021)桓台县不动产权第003077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海奥斯	5,139.42	桓台县张北路205号	2021.12.23-2045.10.10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2	鲁(2023)桓台县不动产权第001264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海奥斯	39,157.00	桓台县张北路205号	2020.4.7-2070.4.6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注：表中的抵押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桓台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

公司以不动产权设定抵押，为自 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7 年 1 月 4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桓台县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最高担保余额 104,582,000 元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1,315,428.57	19,391,507.72	使用中	出让取得
2	专利权	4,918,300.00	3,808,264.16	使用中	受让取得
3	计算机软件	3,074,744.83	2,395,273.52	使用中	购入
合计		29,308,473.40	25,595,045.40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面积（m ² ）	主要用途
1	厕所	61.51	员工厕所
2	卸车棚	379.19	皮料卸车及割皮区域
3	割皮暂放库	170	暂时放置割好的皮料
4	车间休息室	64	员工休息室
5	车间洗刷间	25	清洗过滤器
6	杂物间	16	放置杂物
7	配电仓库	160	配电车间物品存放及值班室
8	车间配电室	70	放置配电柜
9	车间暂存间	225	放置包装材料及自动装箱机
10	车间值班室	64	车间管理人员值班室
11	制冷设备间	72	放置制冷机组
12	空压机设备间	36	放置空压机
13	除湿设备间	80	放置除湿设备
14	杂物间	36	放置废旧物品
15	配电间	18	放置配电柜
16	洗刷间	18	放置清洗过滤器
17	除湿设备间	32	放置除湿设备
18	工具间	72	放置维修工具
19	维修值班室及更衣室	72	厂区大维修场所及维修人员更衣室

20	更衣室 1	40	员工更衣室
21	工艺水设备间	247	工艺制水设备
22	抹水机房	24	放置抹水机设备
23	冷水机设备间	15	放置冷水机组
24	楼梯缓冲间	19	放置员工储物柜
25	更衣室 2	20	员工更衣室
26	废品废物区域	60	放置废肠衣废纸箱等

鉴于公司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的用途为厕所、车棚、休息室、杂物间、物料周转车间、洗刷间等辅助生产设施，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经营场所；面积占公司总建筑物面积的占比较小；如若搬迁、拆除，公司较易找到替代场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上述房产所占土地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编号：SDW2024082600048），海奥斯报告期内在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024 年 10 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峰、吕红英、马龙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无证建筑物和构筑物被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任何行政处罚、责令整改等遭受任何损失，王峰、吕红英、马龙将会对公司承担全额无条件的补偿责任。

综上所述，上述房屋虽未取得权属证书，但其面积占公司总建筑面积比例较小，位于公司已获得使用权土地之上、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房产受到相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23Q1302R3M	海奥斯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	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
2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	020HACCP2000062	海奥斯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	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23S0793R2M	海奥斯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	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23E0823R1M	海奥斯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	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

5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3137032100598	海奥斯	桓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12月15日	至2027年12月14日
6	食品安全体系BRCGS认证证书	CN22/10027	海奥斯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4年1月24日	至2025年2月21日
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7039609BQ	海奥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淄博海关	2021年12月15日	长期有效
8	取水许可证	C370321G2021-0032	海奥斯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9月30日	2026年9月29日
9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201676R1M	海奥斯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8日	2026年11月27日
10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EN0071R0M	海奥斯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日	2025年2月1日
11	食品安全体系IFS认证证书	CN24/00000926	海奥斯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4年2月12日	至2025年2月14日
12	食品安全体系FSSC22000认证证书	CN21/10115	海奥斯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4年2月23日	至2027年2月22日
13	MAJELIS ULAMA INDONESIA KETETAPAN HALAL	MUI-SCI-000143190424	海奥斯	MAJELIS ULAMA INDONESIA	2024年4月1日	至2028年4月1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注：表中 11-13 项为境外认证部分，SGS 为国际领先的独立检验、认证、测试机构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1,960,866.85	24,001,524.82	67,959,342.03	73.90%
机器设备	182,552,529.03	64,363,389.72	118,189,139.31	64.74%
运输设备	2,837,976.07	1,775,696.63	1,062,279.44	37.4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03,118.84	1,106,546.70	596,572.14	35.03%
合计	279,054,490.79	91,247,157.87	187,807,332.92	67.30%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干燥线	20	17,692,736.07	8,952,139.77	8,740,596.30	49.40%	否
隧道系统	24	13,085,305.73	2,323,300.46	10,762,005.27	82.24%	否
挤压喂料设备	20	9,236,218.74	4,614,635.77	4,621,582.97	50.04%	否
挤压系统	24	7,834,164.95	1,493,253.88	6,340,911.07	80.94%	否
套缩机	20	6,579,064.69	1,197,937.98	5,381,126.71	81.79%	否
合计	-	54,427,490.18	18,581,267.86	35,846,222.32		-

注：选取资产原值 600 万元以上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贡献的生产设备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鲁（2021）桓台县不动产权第 0030777 号	桓台县张北路 205 号	1,526.30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工业
2	鲁（2023）桓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2649 号	桓台县张北路 205 号	57,945.04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工业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海奥斯	马龙	张店区中心路北首路西高速公路南	11,048.83	2022.1.1-2025.12.31	仓储
海奥斯	淄博龙宝生物食品有限公司	桓台县果里镇张北路 205 号	6,549.09	2024.1.1-2024.12.31	生产
海奥斯	淄博龙宝生物食品有限公司	桓台县 803 省道西侧东果里村段	3,500.00	2022.1.1-2023.12.31	生产
海奥斯	淄博冠得经贸有限公司	桓台县果里镇张北路 197 号	1,890.00	2022.3.31-2025.3.31	仓储
海奥斯	黄河龙集团	桓台县果里镇新世纪工业园张北路 201 号	2,500.00	2022.1.1-2026.12.31	污水处理

注：表中 2024 年向淄博龙宝生物食品有限公司租赁土地为原地址续租、扩租。两处向淄博龙宝生物食品有限公司租赁的土地为同一块土地，地理位置差异系房产证变更为产权证后地址描述方式发生变化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15	18.73%
41-50 岁	279	45.44%

31-40 岁	126	20.52%
21-30 岁	94	15.31%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614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6	0.98%
本科	51	8.31%
专科及以下	557	90.72%
合计	614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73	11.89%
研发人员	65	10.59%
生产人员	460	74.92%
销售人员	16	2.61%
合计	614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宋立国	49	董事、总经理	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
2	赵换英	41	监事、研发部长	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人员名称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1	宋立国	研究方向为胶原蛋白肠衣、食品胶体，先后参与腌皮工艺、自动装框系统、判断腌皮完成的办法等 24 项发明专利的研发。先后参与口服胶原蛋白生物利用度测定方法、胶原蛋白肠衣质量要求 2 项团体标准制定，合计参与 6 项重要课题研究项目，包括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山东省技术创新项目等，获得了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	赵换英	研究方向为胶原蛋白肠衣、食品胶体，先后参与水煮/油炸型胶原蛋白肠衣的生产工艺、判断肠衣交联程度的方法、可食性肠衣及制备方法等 19 项发明专利的研发工作。参与胶原蛋白肠衣质量要求的团体标准制定，合计参与 6 项重要课题研究项目，包括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山东省技术创新项目等，获得了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桓台县最美科技工作者等奖项。
---	-----	---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宋立国	董事、总经理	4,305,000	-	6.05%
赵换英	监事、研发部长	87,500	-	0.12%
合计		4,392,500	-	6.17%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304.97	99.46%	44,689.66	99.62%	35,280.69	99.36%
休闲型肠衣	6,310.90	36.27%	18,098.18	40.34%	17,696.93	49.84%
油炸型肠衣	6,802.52	39.10%	16,915.08	37.71%	11,542.59	32.51%
水煮型肠衣	1,727.72	9.93%	5,908.35	13.17%	4,123.78	11.61%
仿天然型肠衣	2,463.82	14.16%	3,768.05	8.40%	1,917.39	5.40%
其他业务收入	94.09	0.54%	170.71	0.38%	228.39	0.64%
合计	17,399.06	100.00%	44,860.37	100.00%	35,509.08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及贸易商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划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304.97	99.46%	44,689.66	99.62%	35,280.69	99.36%
直销模式	11,259.70	64.71%	25,513.46	56.87%	19,882.25	55.99%
贸易商模式	6,045.28	34.74%	19,176.20	42.75%	15,398.43	43.36%
其他业务收入	94.09	0.54%	170.71	0.38%	228.39	0.64%
合计	17,399.06	100.00%	44,860.37	100.00%	35,509.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进行销售，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收入分别为55.99%、56.87%和64.71%。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为胶原蛋白肠衣。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进行销售。直销模式下，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双汇集团、金锣集团等大型肉类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贸易商模式下，公司直接客户系相关贸易商，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中小型肉类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年1月—5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双汇集团	否	胶原蛋白肠衣	3,797.30	21.82%
2	北京洪杰兴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胶原蛋白肠衣	1,414.78	8.33%
3	P&W INTERFOODS CO.,LTD	否	胶原蛋白肠衣	1,004.71	5.92%
4	河南佳怡食品有限公司	否	胶原蛋白肠衣	966.45	5.69%
5	山东香之园商贸有限公司	否	胶原蛋白肠衣	859.10	5.06%
合计			-	8,042.34	46.82%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双汇集团	否	胶原蛋白肠衣	6,386.06	14.25%
2	山东香之园商贸有限公司	否	胶原蛋白肠衣	3,448.47	7.68%
3	北京洪杰兴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胶原蛋白肠衣	3,151.39	7.02%
4	辽宁正远食品有限公司	否	胶原蛋白肠衣	2,687.94	6.00%
5	P&W INTERFOODS CO.,LTD	否	胶原蛋白肠衣	2,505.09	5.59%
合计			-	18,178.94	40.54%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双汇集团	否	胶原蛋白肠衣	5,078.63	14.30%
2	山东香之园商贸有限公司	否	胶原蛋白肠衣	3,451.48	9.73%
3	北京洪杰兴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胶原蛋白肠衣	3,118.41	8.79%
4	辽宁正远食品有限公司	否	胶原蛋白肠衣	2,328.12	6.55%
5	P&W INTERFOODS CO.,LTD	否	胶原蛋白肠衣	1,699.09	4.78%
合计			-	15,675.74	44.15%

注 1：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州双汇食品有限公司、阜新双汇肉类加工有限公司、南宁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清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双汇大昌有限公司、沈阳双汇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共同受到同一主体的控制，合并披露为双汇集团，下同；

注 2：辽宁正远食品有限公司及阜新小东北食品有限公司共同受到同一主体的控制，合并披露为辽宁正远食品有限公司，下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除向生产商客户进行销售外，公司存在通过贸易商模式向贸易商客户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商模式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36%、42.75%和 34.74%，占比逐年（期）下降。

（1）采用贸易商模式对外销售的合理性

由于下游肉制品加工行业整体较为分散，中小企业数量较多且区域分布范围较广，公司通过贸易商模式销售至终端客户，能够降低公司的销售成本，提升产品的市场覆盖广度和深度。因此，公司采用贸易商模式进行销售具备商业合理性。

（2）公司与贸易商的合作模式

公司与贸易商的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贸易商自主决定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数量，获得公司产品后自主决定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销售时机及销售区域。公司与贸易商不签署经销协议、不对销售目标、价格管理等进行约定，公司不对贸易商终端销售情况进行管理，不承担贸易商开拓下游市场的营销费用。

（3）贸易商模式定价机制

贸易商模式下，公司产品销售主要参考市场竞品价格，结合自身生产成本以及合理利润水平等因素进行综合定价。

（4）贸易商交易模式及信用政策

对境内贸易商，公司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交易模式。对境外贸易商，公司主要采取预收 50% 货款，客户见提单副本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货款的交易模式。

（5）贸易商模式物流运输方式及收入确认原则

对境内贸易商，相关物流运输方式主要为客户自行提货。公司以货物发出并取得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运输单位确认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对境内贸易商客户销售商品确认收入。

对境外贸易商，公司主要采用 FOB 和 CIF 的交易模式。不同的交易模式下，公司与贸易商的物流运输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模式	物流运输方式
1	FOB	公司主要通过陆运方式将产品运送至合同指定的装运港，并承担运至装运港前的运费
2	CIF	公司主要通过陆运方式将产品运至国内装运港后，再通过海运方式运至指定目的地港，产品发出至运至指定目的地港前的全部运费由公司承担

公司以出口报关数据已上传到电子口岸系统且货代公司出具货运提单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对境外贸易商客户销售商品确认收入。

（6）主要贸易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贸易商（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贸易商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4年1-5月					
1	北京洪杰兴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胶原蛋白肠衣	1,414.78	8.33%	否
2	P&W INTERFOODS CO.,LTD	胶原蛋白肠衣	1,004.71	5.92%	否
3	山东香之园商贸有限公司	胶原蛋白肠衣	859.10	5.06%	否
4	大连恒宜商贸有限公司	胶原蛋白肠衣	550.45	3.24%	否
5	辽宁沃土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胶原蛋白肠衣	331.62	1.95%	否
合计			4,160.65	24.50%	-
2023年度					
1	山东香之园商贸有限公司	胶原蛋白肠衣	3,448.47	7.68%	否
2	北京洪杰兴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胶原蛋白肠衣	3,151.39	7.02%	否
3	P&W INTERFOODS CO.,LTD	胶原蛋白肠衣	2,505.09	5.58%	否
4	Production Trade Company 3BT Ltd,	胶原蛋白肠衣	1,538.77	3.43%	否
5	LML&Co	胶原蛋白肠衣	1,483.69	3.30%	否
合计			12,127.41	27.00%	-
2022年度					
1	山东香之园商贸有限公司	胶原蛋白肠衣	3,451.48	9.73%	否
2	北京洪杰兴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胶原蛋白肠衣	3,118.41	8.79%	否
3	P&W INTERFOODS CO.,LTD	胶原蛋白肠衣	1,699.09	4.79%	否
4	青岛爱福肠衣有限公司	胶原蛋白肠衣	1,382.67	3.90%	否
5	郑州珍味享食品有限公司	胶原蛋白肠衣	1,043.85	2.94%	否
合计			10,695.51	31.80%	-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贸易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贸易商合计占比逐年下降。

(7) 贸易商模式销售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商模式销售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			
	贸易商模式收入		占比	
境内	4,173.01		68.65%	
境外	1,872.27		31.35%	
合计	6,045.28		100.00%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贸易商模式收入	占比	贸易商模式收入	占比
境内	11,691.15	60.97%	10,863.19	70.55%
境外	7,485.05	39.03%	4,535.24	29.45%
合计	19,176.20	100.00%	15,398.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出口业务，但受地缘政治局势等因素影响，产品出口收入存在波动，2023年度公司境外贸易商收入同比增长较快，2024年1-5月有所下降。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牛二层皮、辅料等，采购的能源主要为蒸汽及电力。

2024年1月—5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能源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淄博兴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牛二层皮	1,586.33	16.91%
2	桓台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	否	蒸汽	1,368.64	14.59%
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桓台县供电公司	否	电力	1,264.52	13.48%
4	德州兴豪皮业有限公司	否	牛二层皮	1,228.93	13.10%
5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牛二层皮	830.05	8.85%
合计		-	-	6,278.47	66.94%

注：公司向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福建宝泰皮革有限公司及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牛二层皮，此处合并披露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能源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桓台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	否	蒸汽	3,490.85	15.46%

2	德州兴豪皮业有限公司	否	牛二层皮	3,426.42	15.17%
3	淄博兴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牛二层皮	3,376.72	14.95%
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桓台县供电公司	否	电力	3,230.30	14.30%
5	山东斯丹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牛二层皮	1,350.66	5.98%
合计			-	14,874.95	65.86%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能源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淄博兴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牛二层皮	3,819.24	18.97%
2	桓台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	否	蒸汽	3,790.67	18.82%
3	德州兴豪皮业有限公司	否	牛二层皮	2,891.60	14.36%
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桓台县供电公司	否	电力	2,741.77	13.61%
5	淄博尚享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辅料	1,509.16	7.49%
合计		-	-	14,752.45	73.2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26%、65.86% 和 68.18%，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结构较为单一，主要为牛二层皮。公司生产过程中对上述原材料的鲜度存在较高要求，叠加运输成本优化的因素，因此公司主要向与公司地理位置相距较近、运输时长较短的供应商采购牛二层皮。供应商兴豪皮业、兴诚环保等位于公司所处的山东省内，与公司地理位置较近，产品质量稳定，公司与之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生产所需能源属于独家供应，电力主要由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桓台县供电公司供应；蒸汽主要由桓台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供应。综合上述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具备商业合理性。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公司产品胶原蛋白肠衣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两高”项目产业分类包括炼化、焦化、煤制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轮胎、水泥、石灰、平板玻璃、陶瓷、钢铁、铸造用生铁、铁合金、有色、铸造、煤电，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要产品不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规定的两高项目范畴。

此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公司主要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产品“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编织等工艺及多种工艺复合、长效整理等新技术生产功能性产业用纺织品”，公司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2、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建设项目及其环评批复程序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环保验收
1	年产10亿米高品质蛋白肠衣项目	2016年6月8日，桓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亿米高品质蛋白肠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桓环许字〔2016〕103号），同意该项目经桓台县环境保护局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017年9月30日，桓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亿米高品质蛋白肠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桓环验〔2017〕777号），“年产10亿米高品质蛋白肠衣项目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 准予投入正式生产
2	年产 3.5 亿米高品质蛋白肠衣项目	2017 年 2 月 27 日, 桓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亿米高品质蛋白肠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桓环许字(2017)11 号), 同意该项目环保措施完善后, 经桓台县环境保护局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017 年 9 月 30 日, 桓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和有限公司年产 3.5 亿米高品质蛋白肠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桓环验(2017)776 号), “年产 3.5 亿米高品质蛋白肠衣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准予投入正式生产
3	年产 10 亿米高品质蛋白肠衣建设项目	2022 年 1 月 21 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出具《关于山东海奥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米高品质蛋白肠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桓环许字(2022)3 号), 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2022 年 8 月 19 日, 公司委托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3、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公司已进行了排污登记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具体情况如下:

排污单位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有效期	登记编号
海奥斯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张北路 205 号	2024.05.31-2029.05.30	91370321MA3C4UP73B001Y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及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范围为“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胶原蛋白肠衣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 无须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 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没

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质量及其他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对应规定或标准	有效期截止日
1	食品安全体系 IFS 认证证书	CN24/00000926	SGSUnitedKingdomLtd.	第7版 IFS 食品标准，2020年10月	2025年2月14日
2	食品安全体系 BRCGS 认证证书	CN22/10027	SGSUnitedKingdomLtd.	全球标准食品安全第9版：2022年08月	2025年2月21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23Q1302R3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2026年6月15日
4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	020HACCP2000062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	2026年6月15日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23S0793R2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2026年6月15日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23E0823R1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2026年6月15日
7	食品安全体系 FSSC22000 认证证书	CN21/10115	SGSUnitedKingdomLtd.	ISO22000:2018，ISO/TS22002-1:2009 和 FSSC22000 额外要求（第 5.1 版）	2027年2月22日
8	MAJELISULAMAIN DONESIAKETETAPANHALAL	MUI-SCI-000143190424	MAJELISULAMA INDONESIA	-	2028年4月1日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生产管理流程和质量管理体系，先后获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BRCGS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IFS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等多项认证。

2、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年1-5月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614	583
医疗保险	614	583
失业保险	614	583
工伤保险	614	583
住房公积金	614	583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605	581	590	575
医疗保险	605	581	590	575
失业保险	605	581	590	575
工伤保险	605	581	590	575
住房公积金	605	581	590	53

截至2024年5月31日，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期末应缴人数	期末实缴人数	未缴原因
养老保险	614	583	18人为入职窗口期，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已于次月缴纳；13人因退休返聘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医疗保险	614	583	
失业保险	614	583	
工伤保险	614	583	
住房公积金	614	583	

根据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 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胶原蛋白肠衣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备技术研发能力和有关资质，拥有采

购、生产、销售、研发必须的人员、场地、设备，已建立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与研发体系，形成了稳定的盈利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综合考虑销售预算及现有库存量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向供应商按需采购。同时，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为降低价格波动等不利因素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还会基于历史生产销售经验、适度降低采购成本等考量因素，适当提前备货，灵活安排整体采购工作。目前公司采购业务主要包括为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能源、原材料及辅料采购。

公司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7号——采购业务》、《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规范采购活动。

采购管理流程主要包括供应商选择与评价、采购计划编制与审核、招标管理、采购合同的拟定与审批、验收入库与退货、货款的支付相关控制。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为主安全库存为辅的模式生产，综合考虑客户的需求和市场动态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在以销定产模式下，公司获取客户的订单或框架合同后，通过履行订单评审流程将订单流转至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要求、产品信息、当前排产情况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生产车间按照生产计划及规范的生产流程组织批量连续生产；质量部门在生产全流程中各个质控环节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产品检验合格后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安排发货，财务部门负责货款结算。各部门协同保障生产活动的有序开展。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和贸易商销售，不存在以特许经营、经销考核、区域经销代理等方式开展经销模式的销售。按客户类型划分，公司客户可分为生产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两类，以生产商客户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现有客户、参与行业展会、论坛、主动拜访等方式获取订单，巩固和扩大市场影响力。

直接销售模式为公司与生产商客户直接签订购销合同或订单实现销售，生产商客户为肉类深加工食品生产企业。

贸易商销售模式为公司与贸易商签订购销合同或订单实现买断式销售，再由贸易商销售给生产商客户的业务模式。贸易商客户系采购公司产品后直接对外销售、以流通环节价差为盈利来源的企业，其不具备生产、加工能力。公司对贸易商客户不进行销售管理，销售价格、销售区域、销售时间、产品库存等均无限制性约束条款，在销售政策上与生产商客户一致。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力，依托机制健全的研发体系，围绕胶原蛋白肠衣产量提升、产品稳定性及均一性等问题，开展技术研究与设备研究，积极深化与各大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并将信息化、智能化等创新技术引入胶原蛋白肠衣产业，为胶原蛋白肠衣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 3 个方面：

1、公司研发成果显著、创新成果突出

公司将技术创新及自主研发视为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及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的重要支柱。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96.06 万元、1,465.60 万元和 430.9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9%、3.27%、2.48%。

公司组建有淄博市工程研究中心、淄博市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三大研发平台，“基于酶解腌皮工艺的年产 10 亿米优质胶原蛋白吹塑肠衣的关键技术”获得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先后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绿色供应链企业、山东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淄博市市级绿色工厂、淄博市信用示范企业，获得 2021 中国-山东新旧动能转换高价值专利培育大赛优胜奖、山东知名品牌等荣誉。

基于自主研发，公司胶原蛋白肠衣品质持续提升、产品类型不断丰富。目前公司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27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87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包含工艺、配方、设备、新产品及检测技术等方向。公司在展开自主研发的同时，与四川大学、天津科技大学、齐鲁工业大学、江南大学等院校建立合作，在胶原纤维应用新领域和肠衣新类型研发方面进行积极探索。

通过自主研发，公司形成了具有较强技术优势的“原料选择”“皮处理技术”“套缩技术”“自动包装技术”等 10 项核心技术，产品制造的核心环节形成了丰厚的技术积累，使产品的感官性能、应用性能、制造过程达到了较高水平，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	公司技术说明	同传统工艺对比	公司技术优势说明
原料选择技术	对牛皮种类、皮料要求严格；设定牛皮活性指标作为皮料验收的标准，该指标为公司自主研发，具有创新性。	对牛皮种类、皮料要求不高，较少做牛皮活性判断，原料缺少判断体系。	选择了更纯净、胶原纤维韧性以及完整性更好的牛皮；有牛皮活性作为指标，后期可根据活性调整处理工艺，提升处理效率。
皮料	公司同时具备传统腌制技术及新型腌	传统石灰腌制，石灰用	在最大程度保证胶原纤维活

腌制技术	皮技术,传统腌皮技术为石灰腌制,处理时间及石灰用量根据牛皮活性来确定。新型腌皮技术通过生物酶使牛二层皮中胶原纤维快速分散。公司自主研发了判断腌皮完成的方法,已获专利授权。	量固定,判断腌皮是否完成需通过工艺员观察。	性的基础上,新型腌制技术提升了腌皮效率。公司自主研发的判断腌皮完成度的方法提高了皮处理环节的生产效率与生产质量。
胶原团标准化技术	根据每批次酸化皮的种类、水分、纤维活性等指标进行计算搭配使用,最终使制备的每批胶原团水分、粘性、韧性等指标在标准范围内,且在各种物料混合过程中进行二次验证并调整。该过程中粘性、韧性的检测方法为公司自主研发,非国标,具有创新性。	只根据每批次酸化皮的水分进行混合搭配使用,混合过程加水调节,胶原团水分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胶原团标准化过程控制的指标更多,便于后续拉衣隧道标准化以及拉衣生产的连续运行。胶原批次之间的均一性提升,使在拉衣运行中换料使用时更加稳定,避免因韧性不一致导致物料输送压力不稳。
隧道自动喂料	从喂料缸一次投放胶原后,启动自动喂料输送系统,并对物料量设定临界值,达到临界值时物料系统报警,报警后可再次投放物料,一般一个班次投放两至三次即可,降低了物料投放频次。	每条隧道线一个喂料工,无喂料缸和自动喂料系统,生产过程中需要人工不间断投料。	自动化程度高,节省人工成本,减少人员与物料的接触,提高食品安全性。
挤出吹制技术	在肠衣吹制前,对胶原团物料进行再次纤维梳理和均一化处理,保证胶原纤维纵横结合的均匀性。在吹制环节,利用风压技术将胶原吹成管状,通过在线口径监控自动调节风压来保持口径的稳定性。	胶原团经过输送系统直接由机头挤出管状肠衣,无纤维梳理和均一化处理,肠衣稳定性较差。在吹制环节,肠衣口径为人工测量并通过人工控制风压调节。	提高物料均一程度,保证肠衣厚度、口径稳定性。
拉衣过程自动检测技术	拉衣过程工艺参数全部在线监测和调控,装有自动测温系统、自动测压系统、在线张力检测装置、在线水分检测装置、在线口径监测和调控装置等。	无在线测量口径、水分、张力等系统,肠衣口径通过人工调控。	对隧道运行中影响肠衣质量但又不易发现的细节进行自动监控,同时对肠衣口径进行自动调控,保证了肠衣质量的稳定性。
肠衣外观在线检测技术	在肠衣上轮前,安装异物识别系统,可对正反面肠衣外观进行检测,对于有油污的肠衣发出报警提示,工作人员根据提示在肠衣上做好标记,便于下道工序识别,避免流入到客户端。	隧道外无外观检测设备。	提早识别不合格产品,避免后续加工的再浪费和客户投诉。
套缩技术	全部使用多杆套缩机,且连续套缩,并在套缩杆上安装外观处理器,对毛刺进行粘合处理,套缩肠衣两端平整。通过机械臂抓取肠衣,自动装框,抓取后发现脱节的肠衣,进行套缩紧实度再调整,保证最终产品在拿取的时候不脱节。	一杆或六杆套缩机,间歇性套缩,人工装框。	套缩效率高,肠衣美观。
自动分级技术	肠衣装盒前,每根肠衣由输送带先经过视觉系统对肠衣进行全方位检查,检查项目包含异物、脱节、套缩纹路、套缩长度,经过外观检查将肠衣自动分级,由不同通道分别运输。	包装工通过眼观进行肠衣挑选。	节省人工,避免因人员视觉疲劳造成分级不准确。
自动包装技术	包括自动装盒、自动真空包装、自动码垛、自动装箱。	人工包装。	自动化程度高,节省人工。

2、公司产品核心指标优于国家及行业标准

公司产品核心技术指标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公司产品具有明显竞争优势。以下列示的休闲类肠衣为公司产量和销售最大的产品，具备代表性。

代表产品	国家/行业/团体标准	主要检测项目	核心指标作用及意义	技术指标	公司产品检测结果	对比结果
休闲类胶原蛋白肠衣	GB149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胶原蛋白肠衣	水分, %	体现肠衣水分含量, 判断是否利于微生物生长	$\leq 25\%$	18.8	优于国家标准
		蛋白质, %	体现肠衣蛋白质含量	$\geq 40\%$	63	优于国家标准
		大肠菌群, cfu/g	体现肠衣加工环境微生物污染的程度	n=5, c=1, m=10, M=100	均<10	优于国家标准
		霉菌, cfu/g	体现肠衣加工环境微生物污染的程度	≤ 50	<10	优于国家标准
	SB/T10373 胶原蛋白肠衣	耐压强度, Mpa	体现肠衣承受的灌装压力	I 型 ≥ 0.018 , II 型 ≥ 0.01	0.035	优于行业标准
		纵向抗断力, N	体现肠衣的承受力	≥ 2.5	8.2	优于行业标准
	T/CIET350-2024 胶原蛋白肠衣质量要求	耐压强度, Mpa	体现肠衣承受的灌装压力	≥ 0.02	0.035	优于团体标准
		纵向抗断力, N	体现肠衣的承受力	≥ 4.0	8.2	优于团体标准

注：大肠菌群的行业标准规定：n 个样品中允许有 c 个样品的检测指标在 m 和 M 之间，其他样品指标需小于 m。公司大肠杆菌群产品检测数据含义为 5 个样本的肠衣加工环境微生物污染的程度检测结果均小于 10

3、公司参与制定团体标准

根据灼识咨询的研究，公司是国内第二，北方最大的胶原蛋白肠衣生产商，2023 年公司胶原蛋白肠衣细分市场市占率 16.60%。公司参与制定了 2 项团体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相关内容	颁布机构	公司发挥作用
1	胶原蛋白肠衣质量要求	规定了胶原蛋白肠衣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	主导地位
2	口服胶原蛋白生物利用度测定方法	规定了基于活性肽段测定口服胶原蛋白生物利用度的原理、试剂、仪器和用具、试验方法和结果计算。	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	参与单位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 (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18

2	其中：发明专利	27
3	实用新型专利	87
4	外观设计专利	4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1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制定了《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等文件规范研发活动。公司研发活动包括研发新品项目的立项和项目管理、老产品结构升级、生产工艺改进、产品质量标准提高等。

在研发环节，通过多年的自主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等方式，公司已建立了一支创新能力较强、专业素质和水平较高的研发队伍，研发人员深耕胶原蛋白肠衣行业，深度挖掘当前市场需求，不断拓宽产品多元化。

（1） 主要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取得的主要技术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技术”。

（2） 主要项目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的项目成果如下：

序号	研发成果名称	研发成果简介	主要用途	技术水平（和行业情况对比，或其他方式展现）
1	高性能油炸型胶原蛋白肠衣制备技术	针对之前肠衣在油炸中易出现爆裂和脱皮的问题，在皮料处理到胶原团制备等研制新产品的过程中，该技术使肠衣更耐高温，提升了在油炸中肠衣与肉馅的结合度。	提升肠衣油炸时的稳定性，实现高性能油炸型胶原蛋白肠衣的量产。	公司油炸型胶原蛋白肠衣品质明显提升，报告期内此类产品销售收入大幅提升。
2	胶原蛋白肠衣特	胶原蛋白肠衣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或	检测胶原蛋白肠	用于公司内控标

	性指标检测技术	有可能无法完全满足客户质量要求，公司研发了新的特性指标来表征肠衣的应用适应性，同时据此指导肠衣生产。	衣质量，指导胶原蛋白肠衣生产。	准，多项检测方法和检测装置已获发明专利授权。
3	自动分级系统	肠衣在套缩后、包装前需要进行外观检查，根据肠衣的美观度进行分级。公司研发了肠衣自动分级系统，在保证分级的准确性的同时，节省了人工成本。	肠衣包装前自动化分级，提高检查效率。	自主研发，已授权专利。
4	污水处理系统	在原材料皮处理的过程中会产生含有一定石灰及碎纤维的污水，公司将污水处理系统升级再造，将洗皮水进行二次处理和再利用，使洗皮水可再次用于清洗灰皮。该项目减轻水处理压力。	提升污水处理效率。	自主研发，已授权专利。
5	胶原蛋白膜智能化生产系统的研发及应用	对拉衣车间进行全面数据改造，新增拉衣生产线数据监控系统 and 肠衣口径及指标检测系统，并且建立数据中心等，全面采集生产信息，实现智能化控制。	对现有拉衣车间进行智能化技术改造，实现智能化数据监控。	委外研发，已授权专利。

(3) 主要在研项目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主要用途（产品）	所处阶段
1	植物基肠衣工艺研究	目前可食性的人造肠衣，是利用动物皮中提取的胶原蛋白制作的胶原蛋白肠衣，但一带一路沿线多为信奉伊斯兰教的国家（即对动物源产品敏感的国家），植物肠衣的出现为其提供了多样选择。植物肠衣所使用原料中不添加任何动物源成分，以植物蛋白和植物胶体为主，并加入提升成膜性以及韧性的辅料，通过机头喷出并固化成型。	灌装素食馅制作纯素肠。可用于水煮、煎烤和即食。因其无动物源成分，可满足特定人群的需求。	和江南大学合作，处于研发阶段。
2	不同有色胶原蛋白肠衣的研发	根据国外市场对有色肠衣的需求，进行有色肠衣新品开发，同时解决此前胶原上色不均的问题。计划从色素溶解方式、色素加入方式等多方面进行探究。	应对市场对有色肠衣的需求。	生产应用测试中。
3	适用于俄罗斯市场的水煮型胶原蛋白肠衣研发	根据客户灌装工艺的差异，调整肠衣生产工艺，改善交联方式，在此基础上提高皮肉结合度，降低水煮型肠衣的机械强度，满足灌装要求的同时改善产品水煮后的口感。	满足对产品口感有差异化需求的市场。	目前在隧道工艺调整过程中。
4	肠衣透光率改进研究	该项目通过改变原材料处理方式、胶原特性，对提高肠衣透光率展开研究，以期制备出制作工艺简单且透明度好的肠衣。	用于风干肠等对肠衣透光率要求较高的产品。	完成原料处理方式对比试验。
5	胶原纤维回收再利用研究	在皮料酸化和水洗过程中，会有部分碎纤维洗出，废水中的碎纤维具有回收价值，该项目就如何从洗皮水中回收胶原纤维及再利用展开研究。	回收胶原纤维再利用，节约成本，实现绿色发展目标。	已完成纤维回收试验。
6	仿天然型胶原蛋白肠衣改进研究	由于仿天然肠衣厚度薄，在生产过程中比其他类型肠衣更容易产生薄弱点，造成灌装时爆肠的现象，影响客户使用。为减少	提升仿天然型肠衣品质，替代天然肠衣制作蒜味肠、	拉衣隧道运行参数调整试验。

		薄弱点的产生，且保持肠衣的脆感，从提升胶原团的均一性、韧性等方面进一步研究，以期生产出品质更稳定的产品。	脆脆肠、纯肉肠等。	
--	--	--	-----------	--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多品类胶原蛋白肠衣稳定性改进的研究	自主研发	219,068.28	1,752,502.97	0.00
胶原纤维粉的制备和应用	自主研发	17,888.02	1,426,641.56	185,815.25
胶原纤维口香糖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12,848.87	1,219,417.50	253,964.98
提高胶原蛋白肠衣透光率的方法	自主研发	41,191.62	1,207,238.99	236,892.80
全功能型肠衣胶原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14,303.02	1,207,652.78	242,360.69
关于微晶纤维素预处理方式对肠衣性能的影响的研究	自主研发	563,462.08	945,171.65	0.00
关于仿天然型胶原蛋白肠衣的改进方面的研究	自主研发	479,452.67	925,562.71	0.00
风干肠衣透光率改进研究	自主研发	754,353.43	862,507.22	0.00
一种创新性检测方法（检测装置）的改进研究	委外研发	132,616.72	798,778.69	0.00
关于新油炸型肠衣改进方面的研发	自主研发	698,526.93	857,790.79	0.00
胶原纤维复合纸的制备	自主研发	6,973.30	817,309.52	237,649.00
不同有色胶原蛋白肠衣的研发	自主研发	364,879.71	490,388.66	0.00
香肠的多级处理改进工艺	自主研发	12,977.83	452,973.63	159,957.51
一种羟脯氨酸和微晶纤维素的前处理和检测方法	自主研发	20,717.41	433,207.25	149,119.72
胶原蛋白肠衣 PH 提升研究	自主研发	63,687.70	432,061.41	0.00
适用于俄罗斯市场的水煮型胶原蛋白肠衣研发	自主研发	255,157.33	334,094.58	0.00
从废水中回收胶原纤维及再利用研究	自主研发	274,636.49	263,776.69	0.00
可视化生产数据分析系统的研究	自主研发	122,983.38	110,120.38	0.00
废肠衣再利用实验研究	自主研发	75,547.95	60,628.93	0.00
一种适用于灌装糖果的胶原蛋白肠衣研发	自主研发	40,453.06	0.00	
植物基肠衣开发研究	委外研发	137,540.42	24,271.84	
纳米纤维素制备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0.00	11,393.59	315,348.77
可食性肠衣及其制备方法研究	自主研发	0.00	7,035.00	282,922.73
全自动化包装系统的研发与应用	委外研发	0.00	6,700.00	2,217,976.14
胶原蛋白包装膜的制备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0.00	4,535.00	986,289.27

胶原蛋白膜智能化生产系统的研发及应用	委外研发	0.00	1,950.00	1,155,216.39
胶原基复合膜工艺制备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0.00	650.00	932,983.41
延长胶原蛋白肠衣货架期的技术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0.00	650.00	772,299.17
污水处理系统的优化及改进	自主研发	0.00	280.00	285,182.43
胶原蛋白肠衣应用于烟熏过程中的技术优化与改进	自主研发	0.00	0.00	1,221,505.66
适用于高端油炸的胶原蛋白肠衣制备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0.00	0.00	838,799.31
胶原蛋白肠衣特性指标检测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0.00	0.00	247,178.47
胶原蛋白肠衣在应用中的检测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0.00	0.00	222,754.50
已结项研发项目获取知识产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	0.00	746.50	16,350.00
合计	-	4,309,266.22	14,656,037.84	10,960,566.2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00	0.00	0.00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48%	3.27%	3.09%

注：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3、委外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作单位	合同期限	委外研发内容	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主要权利义务
1	江南大学	2023年12月-2026年12月	胶原蛋白肠衣品质提升及植物肠衣开发研究	合同履行中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的权属属于甲乙双方共同所有。若将该合同中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进行转让或授权第三方使用，须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若申请专利，则专利权人为甲方单位，专利申请署名届时发明人、署名顺序届时依据贡献大小由双方具体协商并确认。	双方承诺为对方试验提供的原料、工艺、技术信息负保密义务和责任。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8年。	1、在联合研究中心建立后，由项目负责人召集召开学术研讨会研讨胶原基、植物基肠衣的相关科学问题，每年可协商确定本领域的相关课题展开合作工作。2、联合研究中心工作任务根据双方协商的每年课题项目研究的实施方案进行，乙方参与甲方项目的调研、协作和指导，配合甲方具体项目的实施。3、资源共享。江南大学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至甲方或相关工作；双方应组织本单位技术人员积极参与对方组织的技术研究、国际交流等项目。

2	青岛齐林智信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22年6月	肠衣拉衣线智能控制系统研发	该研发成果基于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而研发、设计，所有研发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乙方不应披露或擅自使用该研发项目之外由甲方提供的关于设备的任何信息，包括数据、规格、程序、规定、技术、方法、公式和性能。所有因乙方泄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在甲方所在地进行仲裁	合作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按质完成研发任务，乙方保证提供的项目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和和其他知识产权，甲方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 and 市场需求指导。
3	青岛齐林智信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22年6月	智慧工厂运行数据智能分析系统研发	所有研发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乙方不应披露或擅自使用该研发项目之外由甲方提供的关于设备的任何信息，包括数据、规格、程序、规定、技术、方法、公式和性能。所有因乙方泄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在甲方所在地进行仲裁	合作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按质完成研发任务，乙方保证提供的项目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和和其他知识产权，甲方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 and 市场需求指导。
4	青岛齐林智信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22年6月	拉衣生产线智能检测及自动收卷系统研发	所有研发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乙方不应披露或擅自使用该研发项目之外由甲方提供的关于设备的任何信息，包括数据、规格、程序、规定、技术、方法、公式和性能。所有因乙方泄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在甲方所在地进行仲裁	合作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按质完成研发任务，乙方保证提供的项目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和和其他知识产权，甲方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 and 市场需求指导。
5	青岛齐林智信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23年12月	肠衣回气控制系统研发	研发项目正常投入使用后，所有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双方应对涉及项目的技术、商业秘密和其他敏感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传播或利用上述信息	合作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按质完成研发任务，乙方保证提供的项目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和和其他知识产权，甲方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 and 市场需求指导。

注 1: 上述合同条款中，海奥斯均为甲方，受托方为乙方

注 2: 此处五个委外研发合同，对应公司四个自有研发项目，其中拉衣生产线智能检测及自动收卷系统研发与肠衣拉衣线智能控制系统研发均直接服务于公司全自动化包装系统的研发于应用项目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山东省科技小巨人，山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
详细情况	2024年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3年获山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22年获山东省科技小巨人企业；2022年获山东省瞪羚企业；2021年获高新技术企业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胶原蛋白肠衣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胶原蛋白肠衣是一种以富含胶原蛋白纤维的牛二层皮为原料，经过物理、化学的多层次处理将原皮中的胶原纤维束结构打开，将其中的胶原纤维分散并提纯，获得的胶原纤维与辅料混合，通过特制的喷头对胶原纤维进行挤出、吹制成为管状的纤网结构胶原纤维膜，再进一步的经过物理干燥、加热定型、套缩等工艺制成的高性能材料。按照生产工艺分类，公司主要产品胶原蛋白肠衣属于“非织造布制造”，即定向或随机排列的纤维，通过摩擦、抱合或粘合，或者这些方法的组合而相互结合制成的片状物、纤网或絮垫的生产活动；所用纤维可以是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和无机纤维，也可以是短纤维、长丝或直接形成的纤维状物。

按照公司产品生产工艺分类，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17 纺织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17 纺织业”的子行业“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 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工信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监测分析行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拟订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等。
2	国家发改委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 展态势；汇总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拟定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政策；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等。
3	中国产业用纺	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发挥协会在政府和会员之间的桥梁与纽带作用；

	织品协会	开展行业调研，进行基础资料的收集、分析，根据授权开展统计，发布行业信息，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经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组织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调查研究轻工行业经济运行、企业发展等方面的情况，向政府反映行业企业的意见和要求，为政府部门制定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等提供建议和咨询服务；组织制订、修订轻工行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and 团体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
5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包装分会）	开展食品及食品相关行业产业结构、组织结构、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调查研究，就我国食品工业发展的规划、方针和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等有关问题向国家提出建议；经国家有关部门授权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建立统计调查制度，采集统计数据，发布行业信息；整理、分析统计调查资料 and 情况，向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统计报告并报送有关统计报表。
6	中国包装联合会	落实国家包装行业方针政策，协助国务院有关部门全面开展包装行业管理和指导工作；制定包装行业国家五年发展规划；开展全行业调查研究，提出有关经济发展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经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和授权进行行业统计、发布行业信息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胶原蛋白肠衣质量要求》	国促会函(2024)6号	中国国际经济合作促进会	2024年	发布胶原蛋白肠衣团体标准，进一步对行业进行规范，促进行业长期可持续发展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年	鼓励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编织等工艺及多种工艺复合、长效整理等新技术生产功能性产业用纺织品。
3	《关于产业用纺织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费(2022)4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年	到2025年，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6%左右，3~5家企业进入全球产业用纺织品第一梯队。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升，行业骨干企业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3%，非织造布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70%，行业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4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	商务部令2022年第5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2022年	非织造布及生产功能性产业用纺织品列入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5	《“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	提出扩大轻工、纺织等优质产品供给，加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订）》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

					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7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费[2016]397号	国家工信部、国家商务部	2016年	包装工业是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的服务型制造业，在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产业要保持中高速发展，迈向中高端水平，逐步实现由包装大国向包装强国转变；重点开发个性化、定制化、精细化、智能化的高端包装制品，重点培植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品牌企业。
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胶原蛋白肠衣》	GB14967-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年	对胶原蛋白肠衣的蛋白质、水分等理化指标及金黄色葡萄球菌等微生物限量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相关政策和法规的发布和落实，为非织造布制造行业发展提供了财政、税收、技术和制度等多方面的有力支持，有助于促进本土非织造布制造产业发展。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具备良好的政策环境，相关政策的出台将为公司发展提供良好外部环境。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胶原蛋白肠衣行业发展情况

1) 全球肠衣及胶原蛋白肠衣行业发展情况

随着全球经济发展和生活方式的变化，加工食品和便利食品的需求不断增长，香肠作为一种方便、快捷的肉类产品，其需求也随之增加。在德国、意大利和葡萄牙等欧洲国家，香肠是传统饮食文化的一部分，消费量较高。肠衣作为香肠的包装材料，对维持肉制品的品质具有重要作用，受益于香肠消费量的增长，需求持续提升。

根据肠衣的生产原材料差异，肠衣分为天然肠衣和人造肠衣。天然肠衣主要由猪、牛、羊等动物的大肠、小肠等消化系统脏器，经过自然发酵进行黏膜去除处理后再腌制或干制加工而成。天然肠衣可分为猪肠衣、牛肠衣以及羊肠衣等，普遍具有高弹性、透气性、透烟性的优点，但存在保质期短、规格不均、产量低等问题。人造肠衣主要包括胶原蛋白肠衣、纤维素肠衣、塑料肠衣等。人造肠衣普遍具有规模量产、保质期更长等优点，并且规格既可标准化，亦可定制化。

2023年，全球肠衣行业规模达到425.70亿元人民币，预计将于未来三年保持约4.80%的年均复

合增长率,于 2026 年达到 490.20 亿元人民币。全球肠衣主要生产商包括 Almol (Australasia)Casings Pty Ltd (澳大利亚)、Peter Gelhard Naturd ärme (德国)、远东肠衣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 等天然肠衣生产商, 以及 Viscofan、DEVRO、神冠控股以及海奥斯等人造肠衣生产商。



资料来源: 灼识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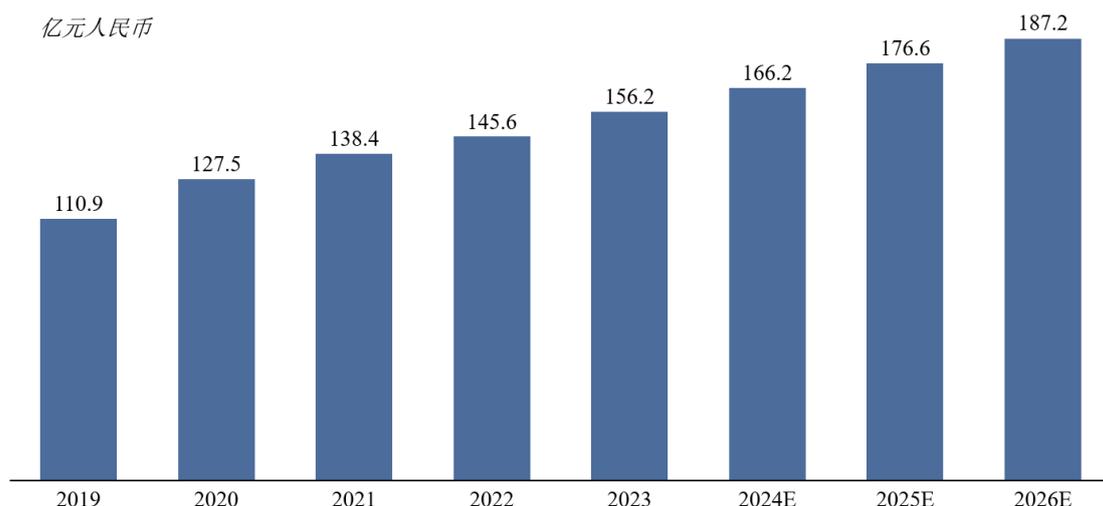
胶原蛋白肠衣是一种人造肠衣,由猪、牛、羊等动物的皮、肠、肌腱等经预处理后提取出胶原蛋白,并进行精炼、过滤、成型、干燥固化等操作生产而得。胶原蛋白肠衣可分为食用胶原蛋白肠衣和非食用胶原蛋白肠衣,食用胶原蛋白肠衣适用于鲜肉灌肠及其他小灌肠生产,非食用胶原蛋白肠衣主要适用于风干肠生产。

2023 年,全球胶原蛋白肠衣行业规模达到 156.20 亿元人民币,预计将于未来三年保持约 6.20%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于 2026 年达到 187.20 亿元人民币。目前胶原蛋白肠衣已经发展超 80 年,但真正开始形成产业仅 40 余年,并且由于技术壁垒较高,其核心技术始终保留在少数企业手中。全球胶原蛋白肠衣主要企业包括 Viscofan、DEVRO 等,国内仅神冠控股、海奥斯等少数企业掌握量产技术。

随着胶原蛋白肠衣生产工艺不断迭代更新,胶原蛋白肠衣适用于更多种类的香肠生产,因此全球胶原蛋白肠衣在整体肠衣市场中的占比将由 2023 年的 36.70% 稳步增长至 2026 年的 38.20%。

全球胶原蛋白肠衣市场规模

亿元人民币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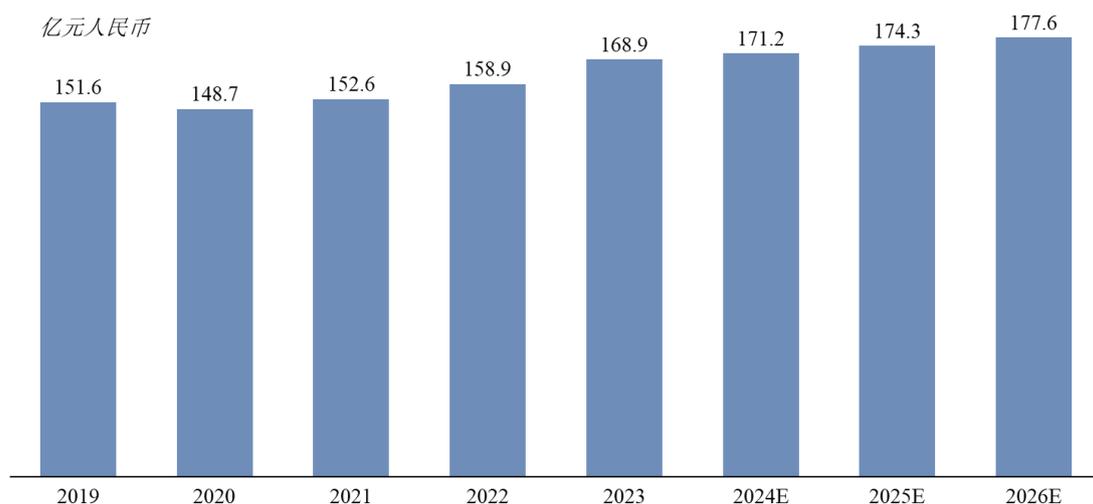
2) 中国肠衣及胶原蛋白肠衣行业的发展情况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肉类消费市场，上世纪 90 年代初至今我国肉类消费量逐年增长，持续稳居世界第一。中国肉制品加工及香肠产业的发展将带动肠衣及胶原蛋白肠衣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政府加大对食品安全的保障力度，出台一系列刺激全国低温肉制品需求的政策，为肉类行业的长期发展带来支持。

2023 年，中国肠衣行业规模（包括出口）达到 168.90 亿元，预计将于未来三年保持约 1.70%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于 2026 年达到 177.60 亿元。

中国肠衣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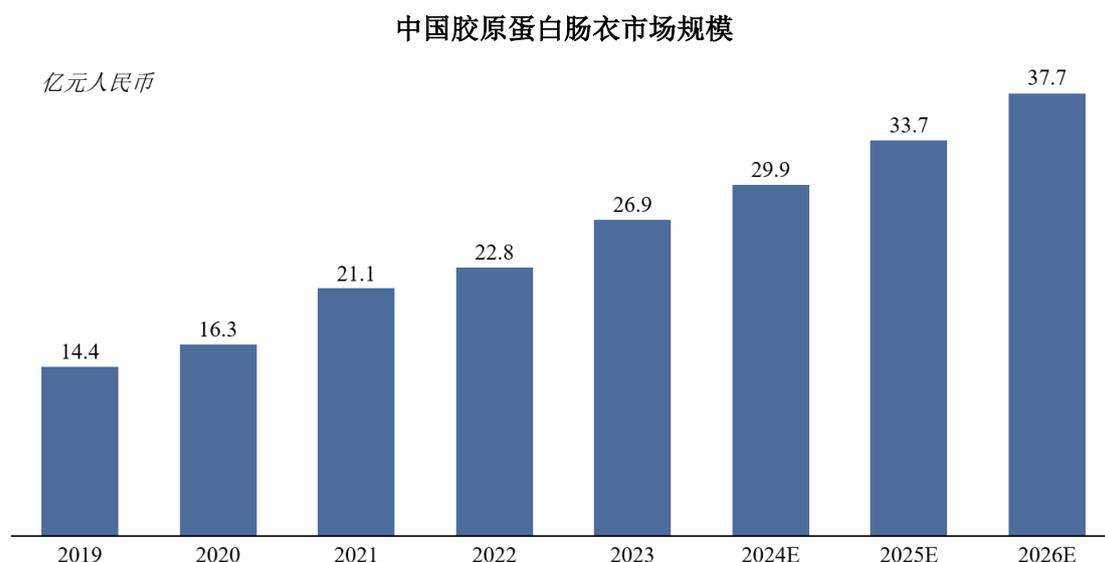
亿元人民币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

2023 年，中国胶原蛋白肠衣行业规模达到 26.90 亿元，预计将于未来三年保持约 11.90%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于 2026 年达到 37.70 亿元。中国胶原蛋白肠衣市场规模占中国肠衣市场规模的比例将由 2023 年的 15.90% 提升至 2026 年的 21.20%，相较于全球胶原蛋白肠衣在全球肠衣市场规模的占

比，仍有较高的增长空间。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

(2) 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对策

1) 胶原蛋白肠衣技术迭代更新，品质持续升级

胶原蛋白肠衣是一种广泛适用于各类香肠的人造肠衣，其不仅具有天然肠衣所具备的透气性、收缩性、黏着性等优势，还兼备人造肠衣所具备的规格多样性、食品安全性以及可量产性等优势。随着胶原蛋白肠衣生产商持续推出新型生产工艺，胶原蛋白肠衣的均一性、透光率、耐压性等诸多维度将进一步优化。通过配方创新，胶原蛋白肠衣的类型已更加多元化，拓展至油炸型、水煮型、仿天然型、生鲜型等多类型。因此，随着技术发展，胶原蛋白肠衣的品质将不断升级，可应用于更多的生活场景，满足人们对香肠品质不断提升的需求。

2) 胶原蛋白肠衣在香肠中的应用将更加广泛，逐步替代其它类型肠衣

香肠种类丰富，部分香肠对于肠衣存在较高的弹性、透气性、口感等要求，因此仍大量选用天然肠衣进行灌装。例如，哈尔滨红肠过去多采用猪肠、牛肠、羊肠制成的天然肠衣，以保证红肠在长时间熏制、干燥、烘烤后仍能保持良好的弹性，切开后内容物不散。随着胶原蛋白肠衣的生产工艺和配方不断升级，仿天然型等多类型胶原蛋白肠衣能够满足哈尔滨红肠的加工需求，哈尔滨红肠这类对于肠衣要求更高的香肠也开始选用胶原蛋白肠衣，因此胶原蛋白肠衣将应用于更多种类的香肠，从而实现对其它类型肠衣的替代。

3) 中国胶原蛋白肠衣逐步拓展海外市场

中国胶原蛋白肠衣的海外市场目前主要集中在东南亚及南美洲等。而中国胶原蛋白肠衣生产商技术迭代能力和生产能力兼优，能够持续向上述市场输送高品质的胶原蛋白肠衣产品，且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未来，将逐步拓展至欧洲、北美洲等对品质要求更高的地区。此外，随着国际贸易环

境的不断优化，中国胶原蛋白肠衣的出口政策也日益完善，为出口商提供了更多的便利和支持。未来中国生产商将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全球份额。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整体竞争格局

中国胶原蛋白肠衣行业企业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以 Viscofan、DEVRO 为代表的全球企业，此类生产商看好中国市场的巨大需求，以强化市场地位、优化资源配置为目的，加强在中国的本土化开发，在中国建立工厂进行生产及销售；另一类是以神冠控股、公司以及山东冠华为代表的中国企业，此类生产商深耕胶原蛋白肠衣行业多年，针对各类香肠产品特点推出了丰富的胶原蛋白肠衣产品矩阵，持续建设产线扩充产能，满足市场需求，形成了稳定的胶原蛋白肠衣生产能力。

目前中国胶原蛋白肠衣行业门槛较高，对于生产商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存在较高的要求，因此市场相对集中，头部五家企业的市占率约为 85%。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公司主要从事胶原蛋白肠衣的制造与销售业务，目前，公司竞争对手主要为 Viscofan、DEVRO、神冠控股、山东冠华等在全球范围内或国内从事胶原蛋白肠衣生产及销售业务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Viscofan Group	BME:VIS	1975	主要从事肠衣产品的制造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胶原蛋白肠衣、纤维素肠衣、纤维肠衣等
2	DEVRO LIMITED	LSE:DVO	1950 年代	主要从事胶原蛋白肠衣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3	神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829.HK	1989	主要从事食用胶原蛋白肠衣的制造及销售业务
4	山东冠华蛋白肠衣有限公司	未上市	2011	主要从事胶原蛋白肠衣的制造及销售业务

资料来源：公司官网，公司定期报告，灼识咨询

鉴于境内上市公司没有主营业务为胶原蛋白肠衣领域的企业，公司选取了在细分行业、工艺流程、应用场景等方面相似或相近的 5 家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应用领域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1	民士达 (833394.BJ)	主要从事芳纶纸及其衍生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芳纶纸，一种由制纸级芳纶纤维经纤维分散、湿法成形、高温整饰等工艺技术制成的高性能新材料	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电气、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新能源、电子通讯、国防军工等领域
2	山东赫达 (002810.SZ)	主要从事水溶性高分子化合物的研发、生	纤维素醚系列产品、羟丙甲植物空心胶囊系列	纤维素醚广泛应用于建材、医药、食品、纺织、日化、

		产和销售	产品	石油开采、采矿、造纸、聚合反应、蜂窝陶瓷、航天航空及新能源电池等诸多领域，植物胶囊应用于药物、保健品领域
3	索宝蛋白 (603231.SH)	主要从事大豆蛋白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浓缩蛋白、非转基因大豆油、组织化蛋白	产品广泛应用于植物肉、肉制品、休闲食品、保健品、营养品等食品的生产加工过程中
4	东宝生物 (300239.SZ)	主要从事明胶、胶原蛋白及其延伸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明胶、代血浆明胶、胶原蛋白、空心胶囊	产品应用于药用辅料、医用胶原、保健品、营养健康食品、美妆等领域
5	神冠控股 (0829.HK)	主要从事食用胶原蛋白肠衣的制造及销售业务	胶原蛋白肠衣、以胶原蛋白为原料的多种产品（食品、护肤品、医疗器械）	产品应用于食品、营养保健、医疗器械等领域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市场地位

胶原蛋白肠衣生产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市场呈现出较高的集中度，根据 QYR（恒州博智）的统计由 Viscofan、DEVRO、神冠控股、NIPPI 和海奥斯等五家企业主导，其中 Viscofan 于 2019 年底收购了 NITTA，进一步提升了市场集中度。

国内从事胶原蛋白肠衣行业的企业中，神冠控股起步较早，市场地位显著，但近年面临海奥斯的挑战。神冠控股是最早解决了胶原蛋白肠衣国产化的企业，享受了相当长时间的定价红利期。神冠控股后来转向多元化业务，投资了胶原蛋白美容品和药品，美容和药品业务亏损影响了神冠控股的财务表现。公司经过数年技术积累和设备优化，快速扩产，成为了国内行业第二位，并具有了成本优势，对神冠控股的龙头地位形成挑战。

国外主要有四家生产企业，英国 DEVRO，西班牙 Viscofan，日本 NIPPI，西班牙 Edicas，但进口肠衣的售价比国内肠衣高 30% 左右，为了迎合中国的香肠市场，西班牙 Viscofan，英国 Devro 先后在江苏苏州和南通建立的生产工厂，年产量分别为 10 亿米和 5 亿米。

目前国内具备大规模生产能力的企业较为集中。目前神冠控股具有产能 70 亿米，海奥斯产能 23.50 亿米，山东冠华于 2023 年 4 月完成扩建验收产能 10 亿米。此外，国内没有企业产能超过 10 亿米。国内企业已有一定出口，由于成本优势，未来有望进一步作为自身业绩的新的增长点。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能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胶原蛋白肠衣生产线 60 条，年产能 23.50 亿米，国内排名第二。

(2) 产品种类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究开发，现已具备满足不同客户产品需求的能力，主打为休闲型、油炸型胶原蛋白肠衣，同时生产水煮型、仿天然型等类型的肠衣，公司现有产品可应用于各肠类产品。

(3)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具备标准化生产线流程，从原料验收到产品出厂，精细化管控，内检外检同时进行，公司通过了 BRC、ISO9000、FSSC22000、HACCP、HALAL 等管理体系认证，实现产品质量全流程可追溯。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经营目标

(1) 盈利和增长：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不断加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优势，实现盈利和增长，以满足股东、员工的期望。公司需要确保财务稳健，通过优化成本结构、提高生产效率、扩大销售渠道、积极布局研发新方向等手段，实现盈利和增长。

(2) 科技创新发展：持续推进技术研发，创新产品和服务，为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打造科技创新型企业。

(3) 产品质量和品牌竞争力：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和服务质量符合标准要求。加强品牌建设，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加客户忠实度，提高竞争力。

(4) 信息化、数字化建设：持续推行标准化、信息化、数字化建设，提高管理效率及各职能部门的工作效率，促进公司运营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5) 社会责任和环保：关注社会责任和环保问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护环境，减少污染，提高企业形象和社会声誉。

2、经营计划

现行环境对于企业而言，既有发展机遇和有利条件，同时也面临严峻挑战和诸多不利因素。公司需进一步整合优势资源，在市场开拓、人才培养、精益生产等方面不断加大投入，增强公司竞争力，推动公司顺利实现经营目标，具体来说，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多措并举，持续推进技术研发

公司将持续加大自主研发投入，加快完成既有项目，实现成果转化；加强校企合作，依托高校资源、技术等方面优势，不断增强公司研发力量；引进高精尖人才、完善研发人才机制，提升产品研发与成果转化能力。

(2) 扩大高端产品生产规模，提高全球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通过扩建高端产品生产线，扩大高端产品生产规模，满足国内外高端产品市场需求，提高全球市场占有率。

(3) 精益生产、质量为本、效益为先

精益生产、质量为本、效益为先是公司重要的发展理念和方向。通过消除生产过程中的无效劳动和浪费，实现成本最低化、质量最优化、周期最短化。关键措施包括：

- 1) 加强质量管理，制定严格的质量标准和控制体系；
- 2) 提高生产效率，深化技术改造，优化和标准化生产流程；
- 3) 降低成本，通过优化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4) 全面推行信息化系统，打造数字化智能工厂

优化整个制造过程，实时收集并分析数据，帮助公司提高生产效率、资源利用率，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 1) 设备能源系统通过监控并收集设备运行、能源运行数据，为降低设备维护成本、提高能源利用率提供依据；
- 2) 智能仓储系统注重仓储作业过程和精细化作业的管理，大幅提高供应链运转效率；
- 3) 生产控制系统全面监控并分析生产运行数据，实现生产过程透明化管理，为实现生产标准化、流程化提供助力，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

(5) 继续推行流程建设，用流程解放管理

用流程解放管理需要从制度、人员和技术等方面入手，减少不必要的环节和浪费，提供工作效率和质量。接下来将主要从：

- 1) 制定明确的流程规范明确每个环节和步骤的要求和标准；
- 2) 优化流程结构；
- 3) 建立有效的监控机制对流程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和反馈，发现不足并采取相应解决措施；
- 4) 加强流程沟通与协作，促进信息传递与共享，提高团队协作效率；
- 5) 注重培养和管理支持，为流程执行提供有力保障。

(6) 人才引领，创新发展

人才是推动公司发展的重要资源，也是推动创新发展的关键力量。构建用于培养、发展和保留人才的管理体系，主要从制定人才战略、明确公司的人才需求、完善培养体系、提高人才综合素质及专业能力、优化激励机制、激发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建立考核机制、完善晋升通道为人才提供多元化的职业发展路径。同时，创新发展也需要不断创新思路和方法，提高人才利用效率和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企业内部各层级机构的设置、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和相关要求进行了明确的制度安排，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权力制衡关系。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对内掌管公司事务，对外代表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执行。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各部门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并及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运转。

(二)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4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1、股东大会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股东均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2、董事会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3、监事会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二）股东大会；（三）公司网站；（四）说明会；（五）一对一沟通；（六）电话咨询；（七）邮寄资料；（八）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九）路演；（十）现场参观。

公司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披露工作，公司可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公司应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自 2021 年 12 月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和 1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体系，具备独立业务运作及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的资产权属明晰，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人员	是	公司已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薪。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
机构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淄博艺林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信息咨询、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两项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业务）；化工设备、阀门、管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	100.00%
2	淄博奥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50.15%

3	山东黄河龙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秘书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白酒的生产、销售和研发	30.00%
4	淄博齐恕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装饰工程设计（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告设计策划	83.33%
5	淄博黄河龙酒道文化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酒类销售	30.00%
6	淄博凯斯隆商贸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服装辅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服装批发	100.00%
7	淄博正大聚氨酯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有机硅改性聚氨酯热塑性弹性体、端氨基聚醚多元醇（聚醚胺）、聚氨酯弹性体预聚体、可降解聚氨酯新材料、聚氨酯软硬泡组合料、醇醚；氨水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聚醚多元醇、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聚醚胺、聚氨酯及其他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	51.00%
8	上海正祥卓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尚未实际经营	51.00%
9	淄博至诚新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聚醚胺、聚	51.00%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氨酯及其他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	
10	淄博德宝投资有限公司	按照监管规定，以自有资金对未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0%
11	淄博龙宝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50.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山东黄河龙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金	-	2,175.00	-	否	是
总计	-	-	-	2,175.00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黄河龙集团提供短期资金拆借的情形，其中2022年、2023年新增拆借规模分别为1,200.00万元、600.00万元，双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截至报告期末，黄河龙集团已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黄河龙集团新增短期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方	本金	年利率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山东黄河龙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4.35%	2022/3/25	2022年内偿还完毕
	1,000,000.00	4.35%	2022/3/29	2022年内偿还完毕
	3,000,000.00	4.35%	2022/4/15	2022年内偿还完毕
	3,000,000.00	4.35%	2022/6/8	2022年内偿还完毕
	6,000,000.00	4.35%	2023/2/20	2023年2月22日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马龙	董事长	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4,268,667	0.6249%	5.3704%
2	王峰	董事	公司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16,965,213	-	23.8276%
3	吕红英	-	董事王峰配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12,012,713	-	16.8718%
4	宋立国	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305,000	-	6.0464%
5	王春雷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	3,018,750	-	4.2398%
6	梁文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	0.0702%
7	张秀艳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主席	37,500	-	0.0527%
8	赵换英	监事	公司监事	87,500	-	0.1229%
9	杨杰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87,500	-	0.1229%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王峰、吕红英为夫妻关系。马龙为王峰、吕红英女儿的配偶。王春雷为王峰姐姐的儿子。张秀艳为马龙姑姑的女儿。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春雷	董事、副总经理	淄博林风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王春雷	董事、副总经理	淄博奥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王峰	董事	淄博艺林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峰	董事	淄博齐恕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王峰	董事	淄博凯斯隆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马龙	董事长	淄博奥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1.8500%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马龙	董事长	淄博宝德投资有限公司	0.8475%	对外投资	否	否
马龙	董事长	淄博德信联邦化学工业有限	0.8475%	化工产品生产	否	否

		公司				
马龙	董事长	淄博齐恕堂经贸有限公司	1.7857%	五金产品批发	否	否
宋立国	董事、总经理	淄博奥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24.6000%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王春雷	董事、副总经理	淄博林风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	对外投资	否	否
王春雷	董事、副总经理	淄博奥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17.2500%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梁文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淄博奥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0.2857%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王峰	董事	武汉祥瑞禾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对外投资	否	否
王峰	董事	通辽市圣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8500%	维生素 B2、黄原胶、乳酸链球菌素的生产 和销售	否	否
王峰	董事	淄博艺林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对外投资	否	否
王峰	董事	淄博奥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28.3000%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王峰	董事	武汉市金润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3333%	对外投资	否	否
王峰	董事	淄博凯斯隆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服装批发	否	否
王峰	董事	山东尚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6275%	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	否	否
张秀艳	监事会主席	淄博奥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0.2143%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赵换英	监事	淄博奥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0.5000%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杨杰	职工代表监事	淄博奥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0.5000%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	是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朱文琪	监事	离任	无	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朱文琪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选举赵换英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赵换英	无	新任	监事	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朱文琪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选举赵换英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508,816.69	49,055,946.20	53,668,393.33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14,400.00	-	1,125,255.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182,575.99	18,877,912.88	12,925,608.58
应收账款	41,682,508.77	52,778,467.68	48,159,276.80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2,101,589.25	1,436,437.93	1,016,082.95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821,915.03	1,786,008.07	685,893.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75,003,238.82	150,261,452.12	118,327,308.46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618,992.40	3,478,369.88	1,795,339.89
流动资产合计	291,934,036.95	277,674,594.76	237,703,158.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87,759,770.76	195,017,906.38	210,451,565.06
在建工程	-	-	184,905.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3,999,377.50	3,507,644.97	4,912,968.86
无形资产	25,595,045.40	25,959,126.72	25,844,775.0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7,907.37	1,769,021.06	1,635,178.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904,175.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622,101.03	226,253,699.13	243,933,568.48
资产总计	510,556,137.98	503,928,293.89	481,636,726.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30,000,000.00	12,1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89,263,276.92	118,735,723.95	118,649,341.07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6,628,889.57	5,106,150.75	15,977,975.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6,467,617.33	7,672,486.19	6,594,264.08
应交税费	1,989,364.10	3,052,994.79	5,302,789.84
其他应付款	3,199,625.06	6,257,332.61	95,219,028.25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1,084.94	1,748,364.80	2,787,750.96
其他流动负债	3,358,985.76	14,425,440.92	12,493,027.86
流动负债合计	163,088,843.68	186,998,494.01	269,124,177.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5,95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3,246,210.06	3,715,096.47	4,873,461.27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1,557,500.74	4,803,425.05	2,601,997.56
递延收益	187,347.44	196,328.04	217,881.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30,006.30	3,198,823.61	2,426,769.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21,064.54	11,913,673.17	16,070,109.83
负债合计	171,109,908.22	198,912,167.18	285,194,287.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1,200,000.00	71,200,000.00	71,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9,540,000.15	29,540,000.15	28,586,610.1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1,873,037.71	21,873,037.71	10,399,008.0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16,833,191.90	182,403,088.85	86,256,82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446,229.76	305,016,126.71	196,442,439.5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446,229.76	305,016,126.71	196,442,439.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0,556,137.98	503,928,293.89	481,636,726.78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3,990,579.54	448,603,666.99	355,090,804.21
其中：营业收入	173,990,579.54	448,603,666.99	355,090,804.21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16,551,012.18	312,802,958.20	267,439,933.34
其中：营业成本	104,326,923.27	272,751,981.35	236,503,088.97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573,629.95	3,983,059.19	1,449,955.70
销售费用	1,603,419.60	5,795,930.09	4,026,952.33
管理费用	4,430,097.95	13,069,792.28	11,305,486.31
研发费用	4,309,266.22	14,656,037.84	10,960,566.20
财务费用	307,675.19	2,546,157.45	3,193,883.83
其中：利息收入	329,141.83	670,902.76	398,632.51
利息费用	723,593.88	2,411,103.65	4,310,927.60
加：其他收益	693,680.96	1,363,191.17	573,861.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176.45	337,122.06	10,844.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00.00	-	26,715.0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787,958.43	-800,496.08	-970,607.97

资产减值损失	-2,423,393.33	-2,058,765.19	-1,451,847.5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635,389.87	134,641,760.75	85,839,835.80
加：营业外收入	17,309.78	54,054.36	46,541.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32,980.00	1,285,430.16	234,845.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619,719.65	133,410,384.95	85,651,532.16
减：所得税费用	7,949,616.60	18,670,087.83	10,196,690.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670,103.05	114,740,297.12	75,454,841.9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8,670,103.05	114,740,297.12	75,454,841.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670,103.05	114,740,297.12	75,454,841.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670,103.05	114,740,297.12	75,454,84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670,103.05	114,740,297.12	75,454,841.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8	1.61	1.0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8	1.61	1.06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598,321.35	433,478,023.07	347,532,702.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6,701.55	1,663,893.49	1,049,163.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559.85	2,200,098.13	1,120,75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138,582.75	437,342,014.69	349,702,617.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155,469.77	221,256,849.66	186,076,983.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72,128.95	58,848,606.10	51,938,745.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29,335.84	43,606,691.20	10,861,468.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4,794.52	14,344,105.79	11,263,66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451,729.08	338,056,252.75	260,140,86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86,853.67	99,285,761.94	89,561,757.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176.45	337,122.0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97,193.2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14,000.00	14,125,255.04	25,894,183.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37,176.45	14,659,570.33	25,894,183.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33,766.91	21,727,152.84	45,087,105.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14,000.00	13,000,000.00	2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47,766.91	34,727,152.84	68,087,105.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10,590.46	-20,067,582.51	-42,192,921.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53,39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40,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621.1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41,003,011.11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9,100,000.00	13,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56,524.74	11,412,268.39	945,832.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4,045.54	83,764,877.77	20,498,289.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00,570.28	124,277,146.16	35,344,12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429.72	-83,274,135.05	-15,344,12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7,177.56	-556,491.51	443,094.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7,129.51	-4,612,447.13	32,467,807.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55,946.20	53,668,393.33	21,200,585.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08,816.69	49,055,946.20	53,668,393.33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3-00405 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5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5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p>(1) 收入确认</p> <p>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5,509.08 万元、44,860.37 万元、17,399.06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胶原蛋白肠衣的研发、生产、销售。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营业收入确认是否恰当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公司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了解和评价贵公司与销售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p> <p>(2) 抽查重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p> <p>(3) 对营业收入进行细节测试，包括检查产品销售合同、货物发货单、签收单、出口报关单等支持性证据；</p> <p>(4) 执行走访及函证程序，与主要客户确认交易事项及收入金额；</p> <p>(5)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定期间确认的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验证营业收入是否记录于</p>

	<p>正确的会计期间；</p> <p>(6) 执行分析性程序，对报告期内收入及毛利率波动合理性进行分析，包括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收入的合理性、毛利率变动的原因；</p> <p>(7)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与披露是否充分、适当。</p>
<p>(2) 存货的确认</p> <p>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5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11,977.92万元、15,232.02万元、17,815.94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145.18万元、205.88万元、315.62万元，存货账面价值较高。公司以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在估计过程中管理层需要运用重大判断。由于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价值较大，同时涉及可变现净值的估计，因此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存货的存在和计价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存货的存在和计价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了解并评价管理层对存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与执行，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p> <p>(2) 对存货盘点实施监盘程序，评价管理层用以记录和控制存货盘点结果的指令和程序并观察管理层制定的盘点程序的执行情况，检查存货并执行抽盘；</p> <p>(3) 对存货执行收发计价测试，结合采购合同检查存货出入库单，分析存货的计价是否准确；</p> <p>(4) 对存货周转天数、存货库龄进行审核并执行分析性程序，判断是否存在较长库龄的存货导致存货减值的风险，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获取贵公司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算表，检查是否按相关会计政策执行，复核贵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计算过程和会计处理，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p> <p>(5) 检查存货和存货跌价准备在财务报表附注中相关披露的恰当性。</p>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5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5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的方法和选择依据

(1) 财务报表项目的重要性

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以是否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为原则，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财务报表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以相关项目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一定比例为标准；财务报表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以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导致盈亏变化、是否影响监管指标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较大影响的因素为依据。

(2)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

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在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基础上，以具体项目占该项目一定比例，或结合金额确定，同时考虑具体项目的性质。某些项目对财务报表而言不具有重要性，但可能对附注而言具有重要性，仍需要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相关重要性标准为：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或坏账准备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当期计提坏账准备影响盈亏变化
重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占当期坏账准备转回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影响当期盈亏变化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或坏账准备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预收款项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当期变动幅度超过 30%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投资预算金额较大，占现有固定资产规模比例超过 10%，且当期发生额占在建工程本期发生总额 10%以上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预算金额较大，且资本化金额占比 10%以上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单项外购在研项目占研发投入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占应付账款总额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
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占其他应付款总额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预计负债	单项类型预计负债占预计负债总额 10% 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 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
重要的或有事项	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报表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

6、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公司为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

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公司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3)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得以解除的，终止确认已解除的部分。如果现有负债被同一债

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终止确认现有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1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范围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

(2)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方法是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方法，即始终按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

(4) 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1) 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本公司将应收票据以银行为承兑人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作为判断依据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本公司将应收票据以公司为承兑人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作为判断依据

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 单项计提组合	依据有明确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的特征确定
组合 2: 非合并范围内单位组合	公司将在应收账款类型、信用风险评级、逾期状况、债务人所处行业及公司规模等方面具有共同风险特征作为组合确定依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 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 账龄的计算根据每笔业务对应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期分别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③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公司对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认定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是发生诉讼、客户已破产、营业执照吊销、注销、财务发生重大困难等的应收款项单项认定,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 如: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 按照一般方法, 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	------

组合 1: 保证金、押金	公司支付的投标保证金、押金等
组合 2: 往来款及其他	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公司为员工及关联公司代垫的资金、费用等
组合 3: 备用金	员工执行职能工作借用的公司资金等

2)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参考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的说明。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参考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的说明。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13、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

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附注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2) 合同负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债务重组准则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有关规定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

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所有固定资产均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4-5	5	23.75-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5	31.67-9.50

16、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以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依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

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下表列示进行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和摊销方法：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摊销
专利	20	直线法摊销
软件	10	直线法摊销

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研发支出的范围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设计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公司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

性，将其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本集团评估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预计能够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

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收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境内销售商品合同：

1) 对于以肠衣为原材料从事生产的客户，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在约定的交货期，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移交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收入。

2) 对于采用寄售模式的客户，根据与其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在约定的交货期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根据客户每月实际使用，线上结算数量确认收入。

3) 对于贸易商客户，按照公司与客户所签订合同或协议，由客户自行提货，在货物发出并取得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运输单位确认时确认收入。

（2）境外销售商品合同：

公司通常以出口报关数据已上传到电子口岸系统且取得货代公司出具的货运提单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对境外客户销售商品确认收入。

24、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

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的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5、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的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7、租赁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将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已扣除租赁激励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时需支付的款项等。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则采用公司的增量借款利

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即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

（2）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以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对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解释编制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5 月财务报表，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根据解释要求，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5 号解释，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

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上述单项交易而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7,397.76	97,657.55	515,055.31
2022年1月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77,405.82	77,405.82
2022年1月1日		盈余公积	2,851,498.64	2,025.17	2,853,523.81
2022年1月1日		未分配利润	25,449,237.13	18,226.56	25,467,463.69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0,996.71	804,181.83	1,635,178.54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9,824.19	736,945.33	2,426,769.52
2022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10,392,284.35	6,723.65	10,399,008.00
2022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86,196,308.59	60,512.85	86,256,821.44
2022年度		所得税费用	10,129,453.71	67,236.51	10,196,690.22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7001109，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公司从 2021 年至 202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待遇，故 2022 年度、2023 年度所得税税率执行优惠税率 15%，2024 年 1-5 月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优惠税率预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73,990,579.54	448,603,666.99	355,090,804.21
综合毛利率	40.04%	39.20%	33.40%
营业利润（元）	56,635,389.87	134,641,760.75	85,839,835.80
净利润（元）	48,670,103.05	114,740,297.12	75,454,841.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4%	46.05%	45.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7,976,853.94	114,339,956.20	75,017,394.55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509.08 万元、44,860.37 万元及 17,399.06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关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 综合毛利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5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40%、39.20%及 40.04%，呈持续上升趋势。关于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分析，请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毛利率分析”。

(3) 净利润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5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545.48 万元、11,474.03 万元及 4,867.01 万元。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净利润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收入和毛利率均实现增长，且各项费用率得到良好控制所致。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5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5.50%、46.05%及 15.04%，总体保持稳定。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5 月，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501.74 万元、11,434.00 万元及 4,797.69 万元。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稳定增长，公司主营业务稳健。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3、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3,049,712.39	99.46%	446,896,566.82	99.62%	352,806,887.10	99.36%
休闲型肠衣	63,109,023.22	36.27%	180,981,808.57	40.34%	176,969,256.61	49.84%
油炸型肠衣	68,025,247.84	39.10%	169,150,801.43	37.71%	115,425,910.39	32.51%
水煮型肠衣	17,277,216.20	9.93%	59,083,499.27	13.17%	41,237,815.21	11.61%
仿天然型肠衣	24,638,225.14	14.16%	37,680,457.55	8.40%	19,173,904.89	5.40%
其他业务收入	940,867.15	0.54%	1,707,100.17	0.38%	2,283,917.11	0.64%
合计	173,990,579.54	100.00%	448,603,666.99	100.00%	355,090,804.21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的主营产品主要包括休闲型肠衣、油炸型肠衣、水煮型肠衣和仿天然型肠衣。报告期各期，公司休闲型肠衣、油炸型肠衣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29,239.52 万元、35,013.26 万元和 13,113.43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82.34%、78.05% 和 75.37%，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p>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3,049,712.39	99.46%	446,896,566.82	99.62%	352,806,887.10	99.36%
华东地区	56,581,840.64	32.52%	152,063,063.52	33.90%	133,692,481.35	37.65%
华中地区	53,580,634.24	30.80%	120,323,501.63	26.82%	85,454,012.75	24.07%
东北地区	20,288,371.03	11.66%	45,044,338.68	10.04%	38,687,291.56	10.90%
华北地区	15,472,262.08	8.89%	35,303,488.44	7.87%	36,897,788.41	10.39%
华南地区	5,177,590.80	2.98%	11,993,416.62	2.67%	7,252,534.80	2.04%
西南地区	2,402,620.30	1.38%	5,619,744.85	1.25%	4,585,147.37	1.29%
西北地区	823,718.61	0.47%	1,698,547.87	0.38%	367,003.07	0.10%
出口	18,722,674.70	10.76%	74,850,465.21	16.69%	45,870,627.74	12.92%
其他业务收入	940,867.15	0.54%	1,707,100.17	0.38%	2,283,917.11	0.64%
合计	173,990,579.54	100.00%	448,603,666.99	100.00%	355,090,804.21	100.00%
原因分析	<p>华东地区、华中地区、东北地区以及华北地区构成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上述区域合计收入分别为 294,731,574.07 万元、352,734,392.27 万元和 145,923,107.99 万元，占比分别为 83.00%、78.63% 和 83.87%，原因系公司充分利用其地理位置，辐射周边地区，且上述区域香肠市场需求旺盛所致。</p> <p>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了出口业务，但受地缘政治局势等因素影响，产品出口收入存在波动。公司未在境外地区设立海外仓，对于境外客户的拓展渠道主要依靠专业的海外贸易商客户。</p>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3,049,712.39	99.46%	446,896,566.82	99.62%	352,806,887.10	99.36%
直销模式	112,596,957.77	64.71%	255,134,586.44	56.87%	198,822,538.54	55.99%
非寄售模式	74,255,627.83	42.68%	179,626,927.39	40.04%	139,625,383.05	39.32%

寄售模式	38,341,329.94	22.04%	75,507,659.05	16.83%	59,197,155.49	16.67%
贸易商模式	60,452,754.63	34.74%	191,761,980.38	42.75%	153,984,348.56	43.36%
其他业务收入	940,867.15	0.54%	1,707,100.17	0.38%	2,283,917.11	0.64%
合计	173,990,579.54	100.00%	448,603,666.99	100.00%	355,090,804.21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收入分别为 55.99%、56.87% 和 64.71%。根据结算方式不同，直销模式可进一步分为非寄售和寄售两种模式。</p> <p>在直销非寄售模式下，客户通过纸质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下达订单，公司根据订单需求安排生产计划。在该模式下，公司产品一般直接发往客户生产工厂，客户质检后进行签收，并根据收货金额进行开票结算。</p> <p>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寄售模式进行销售的客户主要为双汇集团。在寄售模式下，客户通过其管理系统或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通知公司今后一段时间的订单计划，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安排生产，并将产品运送至客户代存仓库。客户根据生产需要领用公司产品，并在其管理系统中同步记录，公司可在客户的供应商管理系统中实时查看产品入库及领用情况。客户每月将代存仓库的入库数、出库数及库存数与公司核对，公司按当月经双方确认的客户实际领用部分结转收入。</p> <p>由于下游肉制品行业高度分散，除了直销模式外，公司还采用贸易商策略扩大市场覆盖面。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的交易模式均为买断式，针对每单肠衣销售量签订相应销售订单，贸易商获得公司产品后自主决定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销售时机及销售区域。</p>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等，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包括牛二层皮和辅料，牛二层皮包括整张牛二层皮、经分割后的头排和精制皮；辅料

主要为甘油、微晶纤维素及其他辅料等。直接材料根据实际采购和领用数量，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成本。

每月末，公司将牛二层皮和辅料按当月实际生产领用进行归集，按当月产品的数量进行分摊，已完工产品的材料成本计入产成品成本，未完工产品的材料成本计入在产品成本。

2、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主要为车间生产人员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及福利等薪酬费用。每月末，公司对生产人员完成的产品数量数据进行统计，按照各产品完工质量标准考核计算直接人工成本。直接人工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归集，并按照当月产品的数量进行分摊，已完工产品的直接人工成本计入产成品成本，未完工产品的直接人工成本计入在产品成本。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间接人工、折旧及摊销和能源消耗等。每月末，公司将制造费用按当月产品的数量进行分摊，已完工产品计入库存商品成本，未完工产品计入在产品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03,427,138.61	99.14%	271,082,094.18	99.39%	234,292,535.05	99.07%
休闲型肠衣	39,261,816.33	37.63%	108,557,561.73	39.80%	115,964,750.22	49.03%
油炸型肠衣	38,516,729.88	36.92%	101,318,175.91	37.15%	78,263,237.86	33.09%
水煮型肠衣	10,305,501.57	9.88%	37,244,066.94	13.65%	27,465,508.77	11.61%
仿天然型肠衣	15,343,090.83	14.71%	23,962,289.60	8.79%	12,599,038.20	5.33%
其他业务成本	899,784.66	0.86%	1,669,887.17	0.61%	2,210,553.92	0.93%
合计	104,326,923.27	100.00%	272,751,981.35	100.00%	236,503,088.9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9.07%、99.39% 和 99.14%，其中休闲型肠衣和油炸型肠衣成本占比较高，与营业收入构成情况相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03,427,138.61	99.14%	271,082,094.18	99.39%	234,292,535.05	99.07%
直接材料	49,282,423.39	47.24%	120,193,160.64	44.07%	99,257,938.49	41.97%

直接人工	15,103,258.19	14.48%	37,606,954.14	13.79%	40,192,208.99	16.99%
制造费用	39,041,457.03	37.42%	113,281,979.40	41.53%	94,842,387.57	40.10%
其他业务成本	899,784.66	0.86%	1,669,887.17	0.61%	2,210,553.92	0.93%
合计	104,326,923.27	100.00%	272,751,981.35	100.00%	236,503,088.97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p> <p>1、直接材料</p> <p>2023年度和2024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2022年公司新建的24条生产线尚处于试生产状态，2023年后上述产线进入稳定生产状态，生产效率较往期大幅提升。由于新建产线的自动化程度较高，直接人工成本于2023年显著下降，导致当期直接材料占比上升；而2024年1-5月，在直接人工占比未发生显著变化的情况下，公司严格控制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制造费用中的蒸汽费、电费等有所下降，导致当期制造费用占比降低，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p> <p>2、直接人工</p> <p>报告期内，公司新建产线自动化程度不断提升，对于人力的需求有所降低，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减少，因此在人均薪资未发生大幅变动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降低。</p> <p>3、制造费用</p> <p>制造费用中蒸汽、电及折旧占比较高。其中，蒸汽、电力在报告期内的采购价格均呈现下降趋势；公司新建产线在2022年完工后开始计提折旧，2023年计提折旧的金额较2022年大幅上升，上升幅度超过当期蒸汽、电力采购的下降幅度，综合影响下导致制造费用占比在2023年上升。2024年1-5月，公司严格控制成本，提高生产效率，蒸汽费、电费及其他费用均有所下降，因此制造费用占比相较于2023年下降。</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年1月—5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73,049,712.39	103,427,138.61	40.23%
休闲型肠衣	63,109,023.22	39,261,816.33	37.79%
油炸型肠衣	68,025,247.84	38,516,729.88	43.38%
水煮型肠衣	17,277,216.20	10,305,501.57	40.35%
仿天然型肠衣	24,638,225.14	15,343,090.83	37.73%
其他业务	940,867.15	899,784.66	4.37%
合计	173,990,579.54	104,326,923.27	40.04%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3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46,896,566.82	271,082,094.18	39.34%
休闲型肠衣	180,981,808.57	108,557,561.73	40.02%
油炸型肠衣	169,150,801.43	101,318,175.91	40.10%
水煮型肠衣	59,083,499.27	37,244,066.94	36.96%
仿天然型肠衣	37,680,457.55	23,962,289.60	36.41%
其他业务	1,707,100.17	1,669,887.17	2.18%
合计	448,603,666.99	272,751,981.35	39.20%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2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52,806,887.10	234,292,535.05	33.59%
休闲型肠衣	176,969,256.61	115,964,750.22	34.47%
油炸型肠衣	115,425,910.39	78,263,237.86	32.20%
水煮型肠衣	41,237,815.21	27,465,508.77	33.40%
仿天然型肠衣	19,173,904.89	12,599,038.20	34.29%
其他业务	2,283,917.11	2,210,553.92	3.21%
合计	355,090,804.21	236,503,088.97	33.4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59%、39.34% 和 40.23%，呈逐年上升趋势。2023 年公司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公司的原材料价格和能源价格有所下降，导致各类肠衣产品的单位成本均有较大幅度的降低，且公司销量较高的休闲型肠衣、油炸型肠衣市场需求旺盛，因此单位售价上升，产销因素共同推动毛利率上涨。2024 年 1-5 月，公司单位成本进一步降低，总</p>		

体毛利率较 2023 年小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胶原蛋白肠衣产品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

休闲型肠衣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单位售价	0.2482	-9.2505%	0.2735	2.6266%	0.2665	/
单位成本	0.1544	-5.9110%	0.1641	-6.0137%	0.1746	/
毛利率	37.79%	下降 2.23 个百分点	40.02%	上升 5.55 个百分点	34.47%	/
油炸型肠衣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单位售价	0.2945	3.9167%	0.2834	3.8476%	0.2729	/
单位成本	0.1668	-1.7668%	0.1698	-8.2658%	0.1851	/
毛利率	43.38%	上升 3.28 个百分点	40.10%	上升 7.90 个百分点	32.20%	/
水煮型肠衣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单位售价	0.2658	6.6185%	0.2493	-3.3346%	0.2579	/
单位成本	0.1586	0.8906%	0.1572	-8.4450%	0.1717	/
毛利率	40.35%	上升 3.39 个百分点	36.96%	上升 3.56 个百分点	33.40%	/
仿天然型肠衣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单位售价	0.2629	-3.3100%	0.2719	-8.2039%	0.2962	/
单位成本	0.1637	-5.3210%	0.1729	-11.1511%	0.1946	/
毛利率	37.73%	上升 1.32 个百分点	36.41%	上升 2.12 个百分点	34.29%	/

2023 年度，公司休闲型肠衣、油炸型肠衣毛利率分别上升 5.55 个百分点和 7.90 个百分点，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单位售价上升且单位成本下降所致。水煮型肠衣、仿天然型肠衣毛利率分别上升 3.56 个百分点和 2.12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二者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且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较单位售价更大。

2024 年 1-5 月，公司休闲型肠衣售价下降幅度相对较大，主要原因系休闲型肠衣的境外收入占比有所下降，由于境外产品售价通常高于境内售价，因此

	总体售价出现下滑；此外，公司为应对市场竞争环境变动，对境内部分休闲型肠衣产品进行降价促销。受益于休闲型肠衣产品成本逐年下降，因此 2024 年 1-5 月休闲型肠衣总体毛利率相较 2023 年仅呈现略微下滑趋势。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0.04%	39.20%	33.40%
民士达	-	34.01%	31.44%
山东赫达	-	30.93%	34.20%
索宝蛋白	-	13.65%	13.27%
东宝生物	-	25.53%	24.74%
神冠控股	-	15.39%	15.55%
平均值	-	23.90%	23.8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年提高，主要系公司经过数年技术积累和设备优化，实现快速扩产，生产能力较强，成本控制较好。可比公司中民士达的主要产品为芳纶纸及其衍生产品，山东赫达的主要产品为纤维素醚及植物胶囊，索宝蛋白的主要产品为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浓缩蛋白、组织化蛋白及非转基因大豆油等，东宝生物的主要产品为明胶、代血浆明胶、胶原蛋白、空心胶囊及 TOC 端系列等，上述可比公司与公司产品结构不同，因此公司毛利率与上述公司相比存在差异。</p> <p>可比公司神冠控股主要产品为胶原蛋白肠衣，公司毛利率高于神冠控股，具体原因如下：</p> <p>（1）生产效率不同</p> <p>公司目前拥有胶原蛋白肠衣生产线 60 条，年产能 23.50 亿米，且公司工艺水平先进，设备自动化程度、生产效率及产能利用率较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神冠控股共有肠衣生产线 350 条，年产能为 70 亿米，公司单位产线的产能高于神冠控股。</p> <p>（2）产品结构不同</p> <p>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胶原蛋白肠衣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36%、99.62% 和 99.46%。</p> <p>2015 年前，神冠控股主要产品为胶原蛋白肠衣，2006-2015 年其平均综合毛利率为 56.45%。</p>
------	---

	<p>2016年-2023年，神冠控股实施多元化战略，逐步形成了胶原蛋白食品、护肤品和医疗器械三大产业，平均综合毛利率为24.27%，多元化经营后毛利率水平相较前期单一产品经营大幅降低。</p> <p>(3) 销售模式不同</p> <p>根据灼识咨询研报，神冠控股以经销模式为主，而海奥斯总体上采用“直销为主，贸易商为辅”的销售模式，一定程度上具有产品定价优势。</p> <p>综上所述，海奥斯综合毛利率高于神冠控股具有合理性。</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境内外分类		
2024年1月—5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73,049,712.39	103,427,138.61	40.23%
境内地区	154,327,037.70	96,274,875.94	37.62%
境外地区	18,722,674.70	7,152,262.67	61.80%
其他业务	940,867.15	899,784.66	4.37%
合计	173,990,579.54	104,326,923.27	40.04%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3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46,896,566.82	271,082,094.18	39.34%
境内地区	372,046,101.62	239,973,435.80	35.50%
境外地区	74,850,465.21	31,108,658.39	58.44%
其他业务	1,707,100.17	1,669,887.17	2.18%
合计	448,603,666.99	272,751,981.35	39.20%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2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52,806,887.10	234,292,535.05	33.59%
境内地区	306,936,259.36	212,929,605.15	30.63%
境外地区	45,870,627.74	21,362,929.90	53.43%
其他业务	2,283,917.11	2,210,553.92	3.21%
合计	355,090,804.21	236,503,088.97	33.4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主营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原因分析

2024年1-5月				
项目	境内收入	境内毛利率	境外收入	境外毛利率
休闲型肠衣	58,993,201.37	36.41%	4,115,821.85	57.50%
油炸型肠衣	55,634,386.46	38.58%	12,390,861.38	64.95%
水煮型肠衣	15,648,512.91	39.10%	1,628,703.29	52.35%
仿天然型肠衣	24,050,936.97	37.38%	587,288.18	51.74%
合计	154,327,037.70	37.62%	18,722,674.70	61.80%
2023年度				
项目	境内收入	境内毛利率	境外收入	境外毛利率
休闲型肠衣	145,022,052.09	35.86%	35,959,756.48	56.77%
油炸型肠衣	136,215,814.33	35.02%	32,934,987.09	61.10%
水煮型肠衣	57,734,217.34	36.48%	1,349,281.94	57.57%
仿天然型肠衣	33,074,017.86	34.15%	4,606,439.70	52.64%
合计	372,046,101.62	35.50%	74,850,465.21	58.44%
2022年度				
项目	境内收入	境内毛利率	境外收入	境外毛利率
休闲型肠衣	160,983,637.18	32.73%	15,985,619.43	52.01%
油炸型肠衣	92,018,924.88	26.25%	23,406,985.51	55.58%
水煮型肠衣	40,466,425.90	33.10%	771,389.31	49.10%
仿天然型肠衣	13,467,271.39	27.99%	5,706,633.49	49.15%
合计	306,936,259.36	30.63%	45,870,627.74	53.4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型胶原蛋白肠衣产品的境外毛利率均大幅高于境内毛利率，主要系公司境外定价策略为按各产品类型的境外市场价格趋势及竞品情况确定价格，总体上采取品牌策略，而非低价促销。境外市场产品价格高于国内市场，从而出口产品毛利率高于国内产品。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销售方式分类		
2024年1月—5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73,049,712.39	103,427,138.61	40.23%
直销模式	112,596,957.77	67,552,557.45	40.00%

非寄售模式	74,255,627.83	42,188,091.39	43.19%
寄售模式	38,341,329.94	25,104,715.13	34.52%
贸易商模式	60,452,754.63	36,134,332.09	40.23%
其他业务收入	940,867.15	899,784.66	4.37%
合计	173,990,579.54	104,326,923.27	40.04%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446,896,566.82	271,082,094.17	39.34%
直销模式	255,134,586.44	155,151,216.79	39.19%
非寄售模式	179,626,927.39	107,671,474.70	40.06%
寄售模式	75,507,659.05	47,479,742.09	37.12%
贸易商模式	191,761,980.38	115,930,877.39	39.54%
其他业务收入	1,707,100.17	1,669,887.17	2.18%
合计	448,603,666.99	272,751,981.35	39.20%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352,806,887.10	234,292,535.03	33.59%
直销模式	198,822,538.54	129,523,579.28	34.85%
非寄售模式	139,625,383.05	93,192,560.82	33.26%
寄售模式	59,197,155.49	36,331,018.46	38.63%
贸易商模式	153,984,348.56	104,768,955.74	31.96%
其他业务收入	2,283,917.11	2,210,553.92	3.21%
合计	355,090,804.21	236,503,088.97	33.4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除寄售模式销售外，公司其他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均有所上升。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5 月，公司寄售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38.63%、37.12% 和 34.52%，寄售模式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自 2023 年以来，公司为应对市场竞争环境波动的影响，向核心客户双汇集团实施促销政策导致。</p>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营业收入（元）	173,990,579.54	448,603,666.99	355,090,804.21
销售费用（元）	1,603,419.60	5,795,930.09	4,026,952.33
管理费用（元）	4,430,097.95	13,069,792.28	11,305,486.31
研发费用（元）	4,309,266.22	14,656,037.84	10,960,566.20
财务费用（元）	307,675.19	2,546,157.45	3,193,883.83
期间费用总计（元）	10,650,458.96	36,067,917.66	29,486,888.6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92%	1.29%	1.1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55%	2.91%	3.1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48%	3.27%	3.0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8%	0.57%	0.9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6.12%	8.04%	8.30%
原因分析	<p>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5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2,948.69万元、3,606.79万元和1,065.0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30%、8.04%和6.12%，整体比例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通过精细化管控，规模效应渐显，在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的情况下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288,931.21	1,629,837.95	1,407,137.82
产品推广费	400,317.96	2,113,619.12	418,227.81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457,793.91	1,098,705.38	1,098,705.38
差旅费	277,494.72	667,300.26	751,666.62
折旧费	6,005.32	16,681.53	14,589.40
其他	172,876.48	269,785.85	336,625.30
合计	1,603,419.60	5,795,930.09	4,026,952.3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402.70万元、579.59万元和160.34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产品推广费、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差旅费等，上述四项费用合计占各期销售费用比例的91.28%、95.06%和88.84%。</p> <p>2023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22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产品推广力度，大量参与行业展会及加强公司宣传，使得产品推广费较上年</p>		

	同期有所增加。此外，2023年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较2022年增加30.22%，主要系销售收入快速增长，销售人员薪酬随之增长所致。2024年1-5月职工薪酬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人员销售提成于年底集中发放，本期职工薪酬主要为基本工资所致；2024年1-5月，产品推广服务费相较于2023年度降低，主要原因系上半年行业展会较少，因此展会费降低。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2,141,802.46	6,901,268.23	5,059,449.91
服务费	573,330.03	1,716,435.48	1,866,886.67
折旧费	489,679.54	1,113,837.27	842,523.76
办公费	324,570.71	810,678.53	1,046,189.32
无形资产摊销	232,451.63	662,251.40	618,753.10
维修费	98,606.59	614,255.48	250,405.72
安全生产费	78,980.28	288,656.51	298,369.41
招待费	164,256.50	264,431.54	396,120.97
差旅费	198,387.99	171,890.51	325,514.45
其他	128,032.22	526,087.33	601,273.00
合计	4,430,097.95	13,069,792.28	11,305,486.31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1,130.55万元、1,306.98万元和443.01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服务费、折旧费及办公费等。</p> <p>2023年公司职工薪酬上升幅度加大，主要系：1) 2023年度管理人员人数有所增加；2) 公司为增强薪酬竞争力，提高了高管工资水平；3) 公司提高了员工福利水平，职工薪酬中员工福利费包含的中餐费有所增加。2023年公司对办公楼进行装修施工，因此维修费增加。</p> <p>2024年1-5月，职工薪酬略微下滑，主要原因系公司管理人员奖金于年底集中发放，本期职工薪酬主要为基本工资所致；管理费用中服务费主要包括装卸费、咨询费等，2024年1-5月，公司服务费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相关服务活动减少所致。</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直接人工	1,576,439.83	4,934,089.80	4,338,034.22

直接材料	1,102,487.32	4,789,324.76	1,262,212.21
燃动力费	823,808.21	3,121,948.14	1,692,662.22
折旧摊销费	409,178.24	1,148,442.93	661,281.83
委托外部研发费	242,718.38	514,837.88	2,615,816.95
其他	154,634.24	147,394.33	390,558.77
合计	4,309,266.22	14,656,037.84	10,960,566.2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96.06 万元、1,465.60 万元和 430.93 万元，主要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和燃动力费等。报告期内，公司持续重视研发投入力度，2023 年公司根据市场需要和业务方向启动了多个自主研发项目，因此研发费用较 2022 年增长明显；2024 年 1-5 月，受部分研发项目结题影响，研发费用有所降低。</p> <p>2022 年委托外部研发费较高，主要系公司为提高生产智能化水平，委托青岛齐林智信自控技术有限公司研发拉衣线智能控制系统、拉衣生产线智能数据监测控制系统、肠衣智慧生产大数据平台系统与监控系统，相关系统研发项目依据研发进展支付合同款，上述信息化研发项目于 2022 年研发完成并验收。</p> <p>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燃动力费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公司多品类胶原蛋白肠衣稳定性改进的研究、关于微晶纤维素预处理方式对肠衣性能的影响的研究、提高胶原蛋白肠衣透光率的方法等与肠衣生产相关的自主研发项目进展快速，多个项目集中进行新品试制，相应地直接材料、燃动力费增长幅度较大。</p> <p>2024 年 1-5 月，公司根据研发项目进度减少了试生产流程，因此直接材料和燃动力费均有所减少。根据公司 2024 年研发项目计划，大部分研发项目将在下半年立项实施。</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723,593.88	2,411,103.65	4,310,927.60
减：利息收入	329,141.83	670,902.76	398,632.51
银行手续费	28,528.72	38,051.84	23,336.22
汇兑损益	-200,067.05	551,027.96	-1,010,944.42
未确认融资费用	84,761.47	216,876.76	269,196.94
合计	307,675.19	2,546,157.45	3,193,883.8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19.39 万元、254.62 万元和 30.77 万元，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等。202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付息借款基本在当年内陆续归还完毕，因此利息支出大幅减少。2024 年 1-5 月，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为金融机构贷款利息费用，总体金额较小。</p>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	285,658.12	551,311.62
递延收益摊销	8,980.60	21,553.44	21,553.44
增值税加计抵减	667,592.12	1,054,459.16	-
个税手续费返还	17,108.24	1,520.45	996.24
合计	693,680.96	1,363,191.17	573,861.30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5 月，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57.39 万元、136.32 万元和 69.37 万元，主要由各类政府补助及增值税加计抵减构成。关于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请参见下文“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2023 年及 2024 年 1-5 月，公司增值税加计抵减系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23,176.45	337,122.06	10,844.09
合计	123,176.45	337,122.06	10,844.09

具体情况披露：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5月，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1.08万元、33.71万元及12.32万元，主要为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00.00	-	26,715.08
其中：理财产品	14,400.00	-	26,715.08
合计	14,400.00	-	26,715.08

具体情况披露：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5月，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分别为2.67万元、0万元和1.44万元，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306,386.15	-270,226.54	27,317.64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547,564.91	-269,969.32	-1,075,638.73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65,992.63	-260,300.22	77,713.12
合计	787,958.43	-800,496.08	-970,607.97

具体情况披露：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5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97.06万元、-80.05万元和78.80万元，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减值损失。公司2024年1-5月信用减值损失较2023年度减少较多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下降，相应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423,393.33	-2,058,765.19	-1,451,847.57

合计	-2,423,393.33	-2,058,765.19	-1,451,847.57
----	---------------	---------------	---------------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5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45.18 万元、-205.88 万元和-242.34 万元，系胶原蛋白肠衣存货计提的跌价损失及合同履行成本减值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罚款收入	600.00	38,900.00	3,500.00
废旧物资处置收入	16,709.78	15,154.15	42,597.00
其他	-	0.21	444.58
合计	17,309.78	54,054.36	46,541.58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5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4.65 万元、5.41 万元和 1.73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主要包括废旧物资处置以及供应商罚款收入。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	1,095,499.31	74,444.82
滞纳金	32,010.00	189,898.10	157,445.16
其他	970.00	32.75	2,955.24
合计	32,980.00	1,285,430.16	234,845.22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5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23.48 万元、128.54 万元和万元 3.30 万元，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滞纳金等。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617,320.22	18,031,876.26	8,967,449.7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2,296.38	638,211.57	1,229,240.47
合计	7,949,616.60	18,670,087.83	10,196,690.22

具体情况披露：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5月，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1,019.67万元、1,867.01万元和794.96万元，主要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金额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而增加。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095,499.31	-74,444.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93,680.96	1,363,191.17	573,861.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7,576.45	337,122.06	37,559.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051.89	91,527.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70.22	-135,876.49	-113,858.82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2,338.08	70,648.40	77,196.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93,249.11	400,340.92	437,447.39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20年企业技术改造设备购置补助	8,980.60	21,553.44	21,553.4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	86,379.80	227,092.1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	-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度中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						
稳岗留工奖励资金	-	-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	200,503.24	17,019.4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社保补贴	-	-	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失业动态监测补贴	-	-	1,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扩岗补贴	-	12,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8,980.60	320,436.48	572,865.06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6,508,816.69	15.93%	49,055,946.20	17.67%	53,668,393.33	22.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14,400.00	6.17%	0.00	0.00%	1,125,255.04	0.47%
应收票据	3,182,575.99	1.09%	18,877,912.88	6.80%	12,925,608.58	5.44%
应收账款	41,682,508.77	14.28%	52,778,467.68	19.01%	48,159,276.80	20.26%
预付款项	2,101,589.25	0.72%	1,436,437.93	0.52%	1,016,082.95	0.43%
其他应收款	1,821,915.03	0.62%	1,786,008.07	0.64%	685,893.25	0.29%
存货	175,003,238.82	59.95%	150,261,452.12	54.11%	118,327,308.46	49.78%
其他流动资产	3,618,992.40	1.24%	3,478,369.88	1.25%	1,795,339.89	0.76%
合计	291,934,036.95	100.00%	277,674,594.76	100.00%	237,703,158.30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98.06%、97.59%和 91.25%，2024 年 5 月末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4 年 1-5 月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减少导致。</p>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9,554.43	24,908.43	9,960.55

银行存款	46,355,681.59	49,030,633.55	53,658,272.13
其他货币资金	123,580.67	404.22	160.65
合计	46,508,816.69	49,055,946.20	53,668,393.3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5,366.84 万元、4,905.59 万元和 4,650.8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58%、17.67% 和 15.93%。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使用部分银行存款支付其他应付款项导致；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导致。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受限情况。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投资款	123,580.67	404.22	160.65
合计	123,580.67	404.22	160.65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014,400.00	-	1,125,255.04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18,014,400.00	-	1,125,255.0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18,014,400.00	-	1,125,255.04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金额 1,801.44 万元，均为购买的金融机构理

财产品。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880,000.00	12,754,000.00	11,936,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02,575.99	6,123,912.88	989,608.58
合计	3,182,575.99	18,877,912.88	12,925,608.58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1,297.77 万元、1,920.02 万元和 319.85 万元，2024 年 5 月末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应收银行和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减少所致。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广西永而淘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	2024年8月7日	400,000.00
辽宁省奇特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	2024年8月2日	300,000.00
广州丰杉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	2024年10月11日	300,000.00
杭州帝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5日	2024年7月15日	200,000.00
天津骏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	2024年7月12日	200,000.00
合计	-	-	1,400,0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5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2,304.00	0.28%	122,304.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077,372.49	99.72%	2,394,863.72	5.43%	41,682,508.77
合计	44,199,676.49	100.00%	2,517,167.72	5.69%	41,682,508.77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2,304.00	0.22%	122,304.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720,896.31	99.78%	2,942,428.63	5.28%	52,778,467.68
合计	55,843,200.31	100.00%	3,064,732.63	5.49%	52,778,467.68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2,304.00	0.24%	122,304.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831,736.11	99.76%	2,672,459.31	5.26%	48,159,276.80
合计	50,954,040.11	100.00%	2,794,763.31	5.48%	48,159,276.80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5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河南耀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122,304.00	122,304.00	100.00%	客户已注销
合计	-	122,304.00	122,304.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河南耀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122,304.00	122,304.00	100.00%	客户已注销
合计	-	122,304.00	122,304.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河南耀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122,304.00	122,304.00	100.00%	客户已注销
合计	-	122,304.00	122,304.0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2,490,227.53	96.40%	2,124,511.38	5.00%	40,365,716.15
1至2年	478,568.37	1.09%	47,856.83	10.00%	430,711.54
2至3年	1,105,975.95	2.51%	221,195.19	20.00%	884,780.76
3至4年	2,600.64	0.01%	1,300.32	50.00%	1,300.32
合计	44,077,372.49	100.00%	2,394,863.72	5.43%	41,682,508.7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4,142,553.16	97.17%	2,707,127.66	5.00%	51,435,425.50
1至2年	811,478.55	1.46%	81,147.86	10.00%	730,330.69
2至3年	764,263.96	1.37%	152,852.79	20.00%	611,411.17
3至4年	2,600.64	0.00%	1,300.32	50.00%	1,300.32
合计	55,720,896.31	100.00%	2,942,428.63	5.28%	52,778,467.6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9,713,343.27	97.80%	2,485,667.16	5.00%	47,227,676.11
1至2年	971,900.20	1.91%	97,190.02	10.00%	874,710.18
2至3年	2,600.64	0.01%	520.13	20.00%	2,080.51
3至4年	86,772.00	0.17%	43,386.00	50.00%	43,386.00
4至5年	57,120.00	0.11%	45,696.00	80.00%	11,424.00
合计	50,831,736.11	100.00%	2,672,459.31	5.26%	48,159,276.80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多家客户	货款	2022年12月13日	35,796.77	调整客户科目余额等	否
合计	-	-	35,796.77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主要为 2022 年末对多家客户科目余额的尾差调整导致，金额较小。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42,154.97	一年以内	15.71%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0,700.25	一年以内	8.64%
辽宁正远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3,791.37	一年以内	5.73%
福建其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3,819.79	一年以内	5.17%
河南其亮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7,342.80	一年以内	4.97%
合计	-	17,777,809.18	-	40.22%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26,628.05	一年以内	29.42%
福建其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8,729.34	一年以内	7.84%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6,012.12	一年以内	4.92%
安徽广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4,534.64	一年以内	4.74%
辽宁正远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8,231.16	一年以内	4.56%
合计	-	28,744,135.31	-	51.47%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69,205.95	一年以内	12.89%
河南康康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1,578.40	一年以内	7.89%
P&W INTERFOODS CO.,LTD	非关联方	3,913,379.77	一年以内	7.68%
辽宁正远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5,671.15	一年以内	6.84%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0,781.60	一年以内	5.40%
合计	-	20,740,616.87	-	40.70%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095.40 万元、5,584.32 万元和 4,419.97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1.44%、20.11% 和 15.14%。2024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20.85%，主要原因系客户回款速度较快导致。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直销客户集中，主要为双汇集团等国内食品公司，回款情况良好，账龄较短；贸易客户大多采用款到发货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35%、12.45% 和 25.40%，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57 次、8.40 次和 3.48 次，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合计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0.70%、51.47% 和 40.22%，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规模较大，且上述客户与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信用风险较低。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单项计提组合	依据有明确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的特征确定
组合 2：非合并范围内单位组合	公司将在应收账款类型、信用风险评级、逾期状况、债务人所处行业及公司规模等方面具有共同风险特征作为组合确定依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48%、5.49% 和 5.69%，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7.57%、96.95% 及 96.13%，1 年以上长账龄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整体健康，坏账风险较小。公司对报告期内客户均按会计政策严格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组合名称	公司	平均值	民士达	山东赫达	索宝股份	东宝生物
半年以内	5.00%	2.39%	5.00%	1.00%	3.00%	0.55%
半年-1 年	5.00%	3.39%	5.00%	5.00%	3.00%	0.55%
1-2 年	10.00%	23.92%	10.00%	50.00%	10.00%	25.66%
2-3 年	20.00%	50.56%	30.00%	100.00%	30.00%	42.25%
3-4 年	50.00%	56.50%	50.00%	100.00%	50.00%	26.00%
4-5 年	80.00%	88.43%	80.00%	100.00%	80.00%	93.7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可比公司中神冠控股在港股上市，按照中国香港会计准则使用拨备矩阵计量预期信贷亏损，未参照内地准则按简化方法处理，可比性不强；

注 2：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度报告

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民士达、索宝股份差异不大。可比公司中，山东赫达考虑到 2023 年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为半年以内，细化了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并增加了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导致长账龄计提比例较高。截至 2023 年末，山东赫达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3.12%，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1.64%，低于公司。

东宝生物对应收账款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与公司会计政策一致。在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上，东宝生物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不同年度账龄组合的坏账计提比例随历史迁徙率更新而存在变化。整体来看，截至 2022-2023 年末，东宝生物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6.48%、6.85%，均为按账龄组合计提，与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黄河龙集团存在应收账款，均为销售蒸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产生的货款，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56,614.48	93.10%	1,331,493.17	92.69%	1,001,891.49	98.60%
1至2年	136,962.07	6.51%	95,003.30	6.61%	13,379.42	1.32%
2至3年	3,902.66	0.19%	9,129.42	0.64%	92.04	0.01%
3年以上	4,110.04	0.20%	812.04	0.06%	720.00	0.07%
合计	2,101,589.25	100.00%	1,436,437.93	100.00%	1,016,082.95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南大学	非关联方	315,534.05	15.01%	一年以内	服务费
天津市盛泰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627.95	14.83%	一年以内	备品备件
杭州谱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200.00	11.19%	一年以内	设备款
山东青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400.00	9.06%	一年以内	设备款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472.74	7.02%	一年以内	原辅料
合计	-	1,200,234.74	57.11%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南大学	非关联方	558,252.43	38.86%	一年以内	服务费
南京锐亦兢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000.00	11.00%	一年以内	备品备件

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47.32	10.45%	一年以内	原辅料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133.62	4.88%	一年以内	原辅料
淄博达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560.00	3.94%	一年以内	原辅料
合计	-	992,993.37	69.13%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桓台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230.02	18.92%	一年以内	燃气费
山东燕园商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000.00	16.53%	一年以内	培训款
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408.50	6.14%	一年以内	备品备件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174.85	5.82%	一年以内	原辅料
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82.39	5.42%	一年以内	原辅料
合计	-	536,895.76	52.83%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821,915.03	1,786,008.07	685,893.2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821,915.03	1,786,008.07	685,893.25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年5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97,858.06	475,943.03	-	-	-	-	2,297,858.06	475,943.03
合计	2,297,858.06	475,943.03	-	-	-	-	2,297,858.06	475,943.03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95,958.47	409,950.40	-	-	-	-	2,195,958.47	409,950.40
合计	2,195,958.47	409,950.40	-	-	-	-	2,195,958.47	409,950.40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5,543.43	149,650.18	-	-	-	-	835,543.43	149,650.18
合计	835,543.43	149,650.18	-	-	-	-	835,543.43	149,650.18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68,677.45	11.69%	13,433.87	5.00%	255,243.58
1至2年	1,402,367.56	61.03%	140,236.76	10.00%	1,262,130.80
2至3年	3,780.40	0.16%	756.08	20.00%	3,024.32
3至4年	603,032.65	26.24%	301,516.33	50.00%	301,516.33
4至5年	-	-	-	80.00%	-
5年以上	20,000.00	0.87%	20,000.00	100.00%	-
合计	2,297,858.06	100.00%	475,943.03	20.71%	1,821,915.0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02,892.33	68.44%	75,144.62	5.00%	1,427,747.71
1至2年	52,757.99	2.40%	5,275.80	10.00%	47,482.19
2至3年	2,080.30	0.09%	416.06	20.00%	1,664.24
3至4年	618,227.85	28.15%	309,113.93	50.00%	309,113.93
4至5年	-	-	-	80.00%	-
5年以上	20,000.00	0.91%	20,000.00	100.00%	-
合计	2,195,958.47	100.00%	409,950.40	18.66%	1,786,008.0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4,538.91	23.28%	9,726.95	5.00%	184,811.96
1至2年	2,776.67	0.33%	277.67	10.00%	2,499.00
2至3年	618,227.85	73.99%	123,645.57	20.00%	494,582.28
3至4年	-	0.00%	0.00	50.00%	0.00
4至5年	20,000.00	2.39%	16,000.00	80.00%	4,000.00
5年以上	-	0.00%	0.00	100.00%	0.00
合计	835,543.43	100.00%	149,650.18	17.90%	685,893.25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垫款项	1,340,000.00	134,000.00	1,206,000.00
押金及质保金	661,523.00	324,152.30	337,370.70
备用金	208,006.84	12,503.41	195,503.43
代扣社保及其他	88,328.22	5,287.32	83,040.90
合计	2,297,858.06	475,943.03	1,821,915.03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垫款项	1,349,425.00	67,833.75	1,281,591.25
押金及质保金	661,523.00	324,152.30	337,370.70
备用金	60,043.11	3,669.92	56,373.20
代扣社保及其他	124,967.36	14,294.44	110,672.92
合计	2,195,958.47	409,950.40	1,786,008.0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借款	7,250.00	362.50	6,887.50
押金及质保金	661,523.00	138,076.15	523,446.85
备用金	44,017.07	2,391.84	41,625.23
代扣社保及其他	122,753.36	8,819.69	113,933.67
合计	835,543.43	149,650.18	685,893.25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5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桓台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垫款项	1,340,000.00	1-2年	58.32%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500,000.00	3-4年	21.76%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100,000.00	3-4年	4.35%
张春霖	非关联方	备用金	96,713.90	1年以内	4.21%
山东润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41,523.00	1-2年	1.81%

合计	-	-	2,078,236.90	-	90.44%
----	---	---	--------------	---	--------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桓台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垫款项	1,340,000.00	1年以内	61.02%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500,000.00	3-4年	22.77%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100,000.00	3-4年	4.55%
山东润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41,523.00	1-2年	1.89%
岳大同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1,828.34	1年以内、1-2年	0.99%
合计	-	-	2,003,351.34	-	91.23%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500,000.00	2-3年	59.84%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100,000.00	2-3年	11.97%
山东润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41,523.00	1年以内	4.97%
高双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2,040.66	1年以内	2.64%
尊荣亿方集团大连富沃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0.00	4-5年	2.39%
合计	-	-	683,563.66	-	81.81%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宝德投资、世纪龙商贸、黄河龙集团存在其他应收款，系资金拆借、代缴印花税产生，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10,967.39	-	1,210,967.39
在产品	6,211,615.36	-	6,211,615.36
库存商品	156,554,013.83	3,156,155.98	153,397,857.85
周转材料	3,454,112.38	-	3,454,112.38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0,728,685.84	-	10,728,685.84
合计	178,159,394.80	3,156,155.98	175,003,238.8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6,148.46	-	536,148.46
在产品	9,289,503.66	-	9,289,503.66
库存商品	131,574,804.87	2,058,765.19	129,516,039.68
周转材料	3,019,165.84	-	3,019,165.84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7,900,594.48	-	7,900,594.48
合计	152,320,217.31	2,058,765.19	150,261,452.1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99,809.64	-	1,699,809.64
在产品	10,381,301.33	-	10,381,301.33
库存商品	96,013,255.12	1,451,847.57	94,561,407.55
周转材料	3,250,526.85	-	3,250,526.85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8,434,263.09	-	8,434,263.09
合计	119,779,156.03	1,451,847.57	118,327,308.46

(2) 存货项目分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1,977.92 万元、15,232.02 万元和 17,815.94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39%、54.86% 和 61.0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构成，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有所提高，主要系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公司预期收入增长，增加备货导致；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主要系地缘政治局势等因素导致当期境外客户收入不及预期。

公司存货具有良好的变现能力，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且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回款速度较快，不存在产品大量积压的风险。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2,689,475.95	498,960.16	-
应收退货成本	929,516.45	2,912,316.61	1,728,246.78
预缴土地使用税	-	67,093.11	67,093.11
合计	3,618,992.40	3,478,369.88	1,795,339.89

公司年末根据本年销售金额预计退换货比例计提预计负债，同时将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减损后的余额计入应收退货成本。本期完成销售并退换货的部分在期末预计负债和应收退货成本科目相应扣除。2023 年应收退货成本增加主要系收入增长，期末按比例计提退货成本增幅较大。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87,759,770.76	85.88%	195,017,906.38	86.19%	210,451,565.06	86.27%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184,905.66	0.08%
使用权资产	3,999,377.50	1.83%	3,507,644.97	1.55%	4,912,968.86	2.01%
无形资产	25,595,045.40	11.71%	25,959,126.72	11.47%	25,844,775.09	10.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7,907.37	0.58%	1,769,021.06	0.78%	1,635,178.54	0.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904,175.27	0.37%
合计	218,622,101.03	100.00%	226,253,699.13	100.00%	243,933,568.4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组成，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96.67%、97.67%和 97.59%，占比较为稳定。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5,300,481.47	3,754,009.32	-	279,054,490.79

房屋及建筑物	91,960,866.85		-	91,960,866.85
机器设备	178,884,263.57	3,668,265.46	-	182,552,529.03
运输工具	2,837,976.07		-	2,837,976.0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17,374.98	85,743.86	-	1,703,118.84
二、累计折旧合计:	80,235,012.93	11,012,144.94	-	91,247,157.87
房屋及建筑物	22,058,267.65	1,943,257.17	-	24,001,524.82
机器设备	55,698,295.80	8,665,093.92	-	64,363,389.72
运输工具	1,546,332.32	229,364.31	-	1,775,696.63
电子设备及其他	932,117.16	174,429.54	-	1,106,546.7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5,065,468.54	-	-	187,807,332.92
房屋及建筑物	69,902,599.20	-	-	67,959,342.03
机器设备	123,185,967.77	-	-	118,189,139.31
运输工具	1,291,643.75	-	-	1,062,279.44
电子设备及其他	685,257.82	-	-	596,572.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47,562.16	-	-	47,562.16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47,562.16	-	-	47,562.16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5,017,906.38	-	-	187,759,770.76
房屋及建筑物	69,902,599.20	-	-	67,959,342.03
机器设备	123,138,405.61	-	-	118,141,577.15
运输工具	1,291,643.75	-	-	1,062,279.44
电子设备及其他	685,257.82	-	-	596,572.1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6,193,063.53	11,997,603.89	2,890,185.95	275,300,481.47
房屋及建筑物	91,833,893.24	126,973.61	-	91,960,866.85
机器设备	171,904,187.74	9,861,962.66	2,881,886.83	178,884,263.57
运输工具	1,994,223.84	843,752.23	-	2,837,976.07
电子设备及其他	460,758.71	1,164,915.39	8,299.12	1,617,374.98
二、累计折旧合计:	55,281,863.66	26,148,808.97	1,195,659.70	80,235,012.93
房屋及建筑物	17,341,533.16	4,716,734.49	-	22,058,267.65
机器设备	36,412,558.49	20,476,034.15	1,190,296.83	55,698,295.80
运输工具	1,180,999.56	365,332.76	-	1,546,332.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46,772.45	590,707.58	5,362.87	932,117.1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0,911,199.87	-	-	195,065,468.54
房屋及建筑物	74,492,360.08	-	-	69,902,599.20
机器设备	135,491,629.25	-	-	123,185,967.77
运输工具	813,224.28	-	-	1,291,64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3,986.26	-	-	685,257.82
四、减值准备合计	459,634.81	-	412,072.65	47,562.16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459,634.81	-	412,072.65	47,562.16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0,451,565.06	-	-	195,017,906.38
房屋及建筑物	74,492,360.08	-	-	69,902,599.20
机器设备	135,031,994.44	-	-	123,138,405.61
运输工具	813,224.28	-	-	1,291,64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3,986.26	-	-	685,257.82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0,881,373.82	95,415,808.29	104,118.58	266,193,063.53
房屋及建筑物	83,684,291.40	8,149,601.84		91,833,893.24
机器设备	85,304,712.75	86,703,593.57	104,118.58	171,904,187.74
运输工具	1,500,042.92	494,180.92		1,994,223.8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2,326.75	68,431.96		460,758.7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237,547.57	19,073,989.85	29,673.76	55,281,863.66
房屋及建筑物	12,684,735.18	4,656,797.98		17,341,533.16
机器设备	22,474,070.21	13,968,162.04	29,673.76	36,412,558.49
运输工具	861,975.93	319,023.63		1,180,999.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6,766.25	130,006.20		346,772.4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4,643,826.25	-	-	210,911,199.87
房屋及建筑物	70,999,556.22	-	-	74,492,360.08
机器设备	62,830,642.54	-	-	135,491,629.25
运输工具	638,066.99	-	-	813,224.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5,560.50	-	-	113,986.26
四、减值准备合计	459,634.81	-	-	459,634.81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459,634.81	-	-	459,634.81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4,184,191.44	-	-	210,451,565.06
房屋及建筑物	70,999,556.22	-	-	74,492,360.08
机器设备	62,371,007.73	-	-	135,031,994.44
运输工具	638,066.99	-	-	813,224.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5,560.50	-	-	113,986.26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536,873.27	1,129,072.26	-	7,665,945.53
土地使用权	308,727.06	-	-	308,727.06
房屋及建筑物	6,228,146.21	1,129,072.26	-	7,357,218.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29,228.30	637,339.73	-	3,666,568.03
土地使用权	123,490.82	25,727.26	-	149,218.08
房屋及建筑物	2,905,737.48	611,612.47	-	3,517,349.9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07,644.97	-	-	3,999,377.50
土地使用权	185,236.24	-	-	159,508.98
房屋及建筑物	3,322,408.73	-	-	3,839,868.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07,644.97	-	-	3,999,377.50
土地使用权	185,236.24	-	-	159,508.98
房屋及建筑物	3,322,408.73	-	-	3,839,868.5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536,873.27	-	-	6,536,873.27
土地使用权	308,727.06	-	-	308,727.06
房屋及建筑物	6,228,146.21	-	-	6,228,146.2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23,904.41	1,405,323.89	-	3,029,228.30
土地使用权	61,745.41	61,745.41	-	123,490.82
房屋及建筑物	1,562,159.001	1,343,578.48	-	2,905,737.4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912,968.86	-	-	3,507,644.97
土地使用权	246,981.65	-	-	185,236.24
房屋及建筑物	4,665,987.21	-	-	3,322,408.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12,968.86	-	-	3,507,644.97
土地使用权	246,981.65	-	-	185,236.24
房屋及建筑物	4,665,987.21	-	-	3,322,408.73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34,619.29	5,802,253.98	-	6,536,873.27
土地使用权	-	308,727.06	-	308,727.06
房屋及建筑物	734,619.29	5,493,526.92	-	6,228,146.2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8,580.52	1,405,323.89	-	1,623,904.41

土地使用权	-	61,745.41	-	61,745.41
房屋及建筑物	218,580.52	1,343,578.48	-	1,562,159.00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16,038.77	-	-	4,912,968.86
土地使用权	-	-	-	246,981.65
房屋及建筑物	516,038.77	-	-	4,665,987.2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6,038.77	-	-	4,912,968.86
土地使用权	-	-	-	246,981.65
房屋及建筑物	516,038.77	-	-	4,665,987.2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5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MES生产管理系统	184,905.66	11,536.15	-	196,441.81	-	-	-	自筹	-
其他	-	554,178.71	554,178.71	-	-	-	-	自筹	-
合计	184,905.66	565,714.86	554,178.71	196,441.81	-	-	-	-	-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	其中：	本期利息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化累 计金 额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资本 化率		
MES 生产 管理 系统	-	184,905.66	-	-	-	-	-	自筹	184,905.66
年产 10亿 米高 品质 蛋白 肠衣 项目	23,898,134.87	38,504,438.72	62,402,573.59	-	-	-	-	自筹	-
消防 工程	3,500,000.00	1,635,522.06	5,135,522.06	-	-	-	-	自筹	-
合计	27,398,134.87	40,324,866.44	67,538,095.65	-	-	-	-	-	184,905.66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225,873.40	82,600.00	-	29,308,473.40
土地使用权	21,315,428.57	-	-	21,315,428.57
专利权	4,918,300.00	-	-	4,918,300.00
计算机软件	2,992,144.83	82,600.00	-	3,074,744.83
二、累计摊销合计	3,266,746.68	446,681.32	-	3,713,428.00
土地使用权	1,726,438.20	197,482.65	-	1,923,920.85
专利权	1,023,019.72	87,016.12	-	1,110,035.84
计算机软件	517,288.76	162,182.55	-	679,471.3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959,126.72	-	-	25,595,045.40
土地使用权	19,588,990.37	-	-	19,391,507.72
专利权	3,895,280.28	-	-	3,808,264.16
计算机软件	2,474,856.07	-	-	2,395,273.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计算机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959,126.72	-	-	25,595,045.40
土地使用权	19,588,990.37	-	-	19,391,507.72
专利权	3,895,280.28	-	-	3,808,264.16
计算机软件	2,474,856.07	-	-	2,395,273.5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016,077.99	1,209,795.41	-	29,225,873.40
土地使用权	21,315,428.57	-	-	21,315,428.57
专利权	4,918,300.00	-	-	4,918,300.00
计算机软件	1,782,349.42	1,209,795.41	-	2,992,144.83
二、累计摊销合计	2,171,302.90	1,095,443.78	-	3,266,746.68
土地使用权	1,249,967.76	476,470.44	-	1,726,438.20
专利权	691,229.54	331,790.18	-	1,023,019.72
计算机软件	230,105.60	287,183.16	-	517,288.7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844,775.09	-	-	25,959,126.72
土地使用权	20,065,460.81	-	-	19,588,990.37
专利权	4,227,070.46	-	-	3,895,280.28
计算机软件	1,552,243.82	-	-	2,474,856.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计算机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844,775.09	-	-	25,959,126.72
土地使用权	20,065,460.81	-	-	19,588,990.37
专利权	4,227,070.46	-	-	3,895,280.28
计算机软件	1,552,243.82	-	-	2,474,856.07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836,149.43	1,179,928.56	-	28,016,077.99
土地使用权	21,315,428.57	-	-	21,315,428.57
专利权	4,918,300.00	-	-	4,918,300.00
计算机软件	602,420.86	1,179,928.56	-	1,782,349.4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97,445.27	973,857.63	-	2,171,302.90
土地使用权	776,009.40	473,958.36	-	1,249,967.76
专利权	359,439.36	331,790.18	-	691,229.54
计算机软件	61,996.51	168,109.09	-	230,105.6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638,704.16	-	-	25,844,775.09
土地使用权	20,539,419.17	-	-	20,065,460.81
专利权	4,558,860.64	-	-	4,227,070.46
计算机软件	540,424.35	-	-	1,552,243.8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计算机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638,704.16	-	-	25,844,775.09

土地使用权	20,539,419.17	-	-	20,065,460.81
专利权	4,558,860.64	-	-	4,227,070.46
计算机软件	540,424.35	-	-	1,552,243.8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	322,311.20	-306,386.15	-	-	-	15,925.05
应收账款	3,064,732.63	-547,564.91	-	-	-	2,517,167.72
其他应收款	409,950.40	65,992.63	-	-	-	475,943.03
存货	2,058,765.19	2,423,393.33	-	1,326,002.54	-	3,156,155.98
固定资产	47,562.16	-	-	-	-	47,562.16
合计	5,903,321.58	1,635,434.90	-	1,326,002.54	-	6,212,753.9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	52,084.66	270,226.54	-	-	-	322,311.20
应收账款	2,794,763.31	269,969.32	-	-	-	3,064,732.63
其他应收款	149,650.18	260,300.22	-	-	-	409,950.40
存货	1,451,847.57	2,058,765.19	-	1,451,847.57	-	2,058,765.19
固定资产	459,634.81	-	-	-	412,072.65	47,562.16
合计	4,907,980.53	2,859,261.27	-	1,451,847.57	412,072.65	5,903,321.58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或跌价准备。其中，存货转销主要系实现销售导致，应收账款转销主要系客户款项尾差调整导致，固定资产其他减少系对外处置及报废导致。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165,191.78	924,778.77
递延收益	187,347.44	28,102.12
预提退货款	1,409,732.25	211,459.84
租赁负债	690,444.26	103,566.64
合计	8,452,715.73	1,267,907.37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855,759.42	878,363.91
递延收益	196,328.04	29,449.21
预提退货款	5,408,353.90	811,253.09
租赁负债	333,032.33	49,954.85
合计	11,793,473.69	1,769,021.0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48,345.72	667,251.87
递延收益	217,881.48	32,682.22
预提退货款	873,750.78	131,062.62
租赁负债	5,361,212.23	804,181.83
合计	10,901,190.21	1,635,178.5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	-	904,175.27
合计	-	-	904,175.2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48	8.40	8.57
存货周转率（次/年）	0.63	2.00	2.3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4	0.91	0.85

注：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账面价值；
2、2024年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57 次、8.40 次和 3.48 次，波动较小。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回款能力强，且公司与主要客户已合作多年，客户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保证，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销售收入的质量较高。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6 次、2.00 次和 0.63 次。2023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预期收入增长，因此增加了备货规模，以提高交付效率；2024 年 1-5 月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地缘政治局势等因素导致当期境外客户收入不及预期；此外，对原材料、能源价格存在波动的考虑也导致在原材料、能源价格较低时增加备货。

(3) 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5 次、0.91 次和 0.34 次，整体保持稳定。2023 年总资产周转率增加，主要系公司不断提高资产经营效率，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导致。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30.66%	30,000,000.00	16.04%	12,100,000.00	4.50%
应付账款	89,263,276.92	54.73%	118,735,723.95	63.50%	118,649,341.07	44.09%

合同负债	6,628,889.57	4.06%	5,106,150.75	2.73%	15,977,975.30	5.94%
应付职工薪酬	6,467,617.33	3.97%	7,672,486.19	4.10%	6,594,264.08	2.45%
应交税费	1,989,364.10	1.22%	3,052,994.79	1.63%	5,302,789.84	1.97%
其他应付款	3,199,625.06	1.96%	6,257,332.61	3.35%	95,219,028.25	35.38%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股利	2,347,908.61	1.44%	3,560,000.01	1.90%	7,120,000.00	2.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1,084.94	1.34%	1,748,364.80	0.93%	2,787,750.96	1.04%
其他流动负债	3,358,985.76	2.06%	14,425,440.92	7.71%	12,493,027.86	4.64%
合计	163,088,843.68	100.00%	186,998,494.01	100.00%	269,124,177.3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26,912.42 万元、18,699.85 万元和 16,308.88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五项合计占比分别为 94.54%、93.33% 和 93.48%。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	20,000,000.00	-	12,1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
合计	50,000,000.00	30,000,000.00	12,100,000.00

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2,00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需求量提升，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43,962,299.37	49.25%	64,224,428.99	54.09%	59,891,780.15	50.48%
1年以上	45,300,977.55	50.75%	54,511,294.96	45.91%	58,757,560.92	49.52%
合计	89,263,276.92	100.00%	118,735,723.95	100.00%	118,649,341.07	1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5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1,864.93万元、11,873.57万元和8,926.33万元，2024年5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2,947.24万元，主要系与供应商进行款项结算导致。其中，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规模较大，主要系对黄河龙酒道的采购货款尚在持续结算。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淄博黄河龙酒道文化有限公司	关联方	原辅料	41,173,254.83	3年以上	46.13%
淄博兴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辅料	9,015,179.82	1年以内	10.1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桓台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	5,613,525.57	1年以内	6.29%
德州兴豪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辅料	3,782,725.71	1年以内	4.24%
淄博民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辅料	3,216,215.05	1年以内	3.60%
合计	-	-	62,800,900.98	-	70.35%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淄博黄河龙酒道文化有限公司	关联方	原辅料	41,173,254.83	3年以上	34.68%
淄博兴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辅料	13,972,200.48	1年以内	11.77%
德州兴豪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辅料	8,547,874.63	1年以内	7.20%
桓台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	5,520,303.92	1年以内	4.65%
山东斯丹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辅料	5,388,701.94	1年以内	4.54%

合计	-	-	74,602,335.80	-	62.83%
----	---	---	---------------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淄博黄河龙酒道文化有限公司	关联方	原辅料	49,888,806.73	2-3年	42.05%
青岛齐林智信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8,493,488.85	1年以内	7.16%
德州兴豪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辅料	6,511,050.93	1年以内	5.49%
淄博兴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辅料	4,339,811.82	1年以内	3.66%
山东华业国建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531,977.98	1年以内、1-2年、2-3年	2.98%
合计	-	-	72,765,136.31	-	61.33%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黄河龙酒道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2020年末，公司购买黄河龙酒道的胶原蛋白肠衣产品，根据市场价格作价6,469.62万元，形成了对黄河龙酒道的大额应付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在2022年、2023年偿还黄河龙酒道应付账款100万元、972.41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部偿还对黄河龙酒道的应付账款。报告期内，公司与黄河龙酒道业务独立，不存在经营性关联采购及销售事项。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4,219,798.75	2,668,583.70	12,116,979.18
销售返利	2,409,090.82	2,437,567.05	3,860,996.12
合计	6,628,889.57	5,106,150.75	15,977,975.30

2023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2023年公司预收货款金额同比减少77.98%导致。公司与部分境外客户2022年下半年展开合作，初始备货量较大，因此2022年末预收货款规

模较大，考虑到消化库存因素影响，后续订单量相对平缓。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不存在放松信用政策的情形。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2,137.59	22.56%	976,498.68	36.20%	5,721,402.78	6.49%
1至2年	645,824.25	75.83%	74,130.19	2.75%	11,689,670.91	13.27%
2至3年	5,435.19	0.64%	76,471.18	2.84%	46,430,380.12	52.70%
3至4年	8,319.42	0.98%	1,570,232.55	58.21%	24,257,574.43	27.53%
4至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851,716.45	100.00%	2,697,332.60	100.00%	88,099,028.25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单位及个人借款	-	-	1,774,885.00	65.80%	87,543,400.92	99.37%
其他	851,716.45	100.00%	922,447.60	34.20%	555,627.33	0.63%
合计	851,716.45	100.00%	2,697,332.60	100.00%	88,099,028.25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残保金	-	残保金	399,997.00	1-2年	46.96%
巩发祯	非关联方	员工保证金	73,128.00	1年以内、1-2年	8.59%
张春霖	非关联方	员工保证金	68,841.00	1年以内、1-2年	8.08%
淄博通衢物流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2年	5.87%

有限公司					
淄博君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2年	5.87%
合计	-	-	641,966.00	-	75.37%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王春雷	非合并范围关联方	非金融机构借款及利息	1,774,885.00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65.80%
残保金	-	残保金	399,997.00	1年以内	14.83%
张天宇	非关联方	员工保证金	101,976.33	1年以内	3.78%
熊家坤	非关联方	员工保证金	69,056.04	1年以内	2.56%
淄博通衢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1.85%
合计	-	-	2,395,914.37	-	88.83%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淄博黄河龙酒道文化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关联方	非金融机构借款及利息	71,613,319.86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81.29%
淄博德信联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关联方	非金融机构借款及利息	12,156,791.06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13.80%
马龙	非合并范围关联方	非金融机构借款及利息; 员工保证金	2,116,656.46	1年以内	2.40%
王春雷	非合并范围关联方	非金融机构借款及利息	1,706,590.00	1年以内、1-2年、3-4年	1.94%
残保金	-	残保金	395,823.78	1年以内	0.45%
合计	-	-	87,989,181.16	-	99.88%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2,347,908.61	3,560,000.01	7,120,0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
合计	2,347,908.61	3,560,000.01	7,120,000.00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不含“应付股利”、“应付利息”）分别为 8,809.90 万元、269.73 万元和 85.17 万元，2023 年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当期对关联方借款进行了偿还清理。公司 2023 年底其他应付款中对关联自然人王春雷借款及利息已于报告期内偿还，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关联资金拆借余额为零。

公司历史上存在向关联方拆入款项补充营运资金的情形，均按市场利率公允计提利息，关联拆借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672,486.19	23,714,823.04	24,919,691.90	6,467,617.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418,732.87	2,418,732.8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672,486.19	26,133,555.91	27,338,424.77	6,467,617.3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594,264.08	54,199,230.05	53,121,007.94	7,672,486.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861,874.29	5,861,874.29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594,264.08	60,061,104.34	58,982,882.23	7,672,486.19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622,742.37	49,628,404.47	47,656,882.76	6,594,264.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302,789.52	4,302,789.5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622,742.37	53,931,193.99	51,959,672.28	6,594,264.08
----	--------------	---------------	---------------	--------------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5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92,414.20	21,529,506.95	22,734,375.81	5,687,545.34
2、职工福利费	-	568,128.50	568,128.50	-
3、社会保险费	-	1,247,404.42	1,247,404.4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45,310.07	1,145,310.07	-
工伤保险费	-	102,094.35	102,094.35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366,650.00	366,65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80,071.99	3,133.17	3,133.17	780,071.9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7,672,486.19	23,714,823.04	24,919,691.90	6,467,617.33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14,314.35	48,192,789.31	47,114,689.46	6,892,414.20
2、职工福利费	-	2,012,440.29	2,012,440.29	-
3、社会保险费	-	2,994,171.80	2,994,171.8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734,088.80	2,734,088.80	-
工伤保险费	-	260,083.00	260,083.00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673,820.00	673,82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9,949.73	326,008.65	325,886.39	780,071.9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6,594,264.08	54,199,230.05	53,121,007.94	7,672,486.19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42,792.64	45,394,691.36	43,423,169.65	5,814,314.35
2、职工福利费	-	942,814.19	942,814.19	-
3、社会保险费	-	2,944,809.42	2,944,809.4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642,861.76	2,642,861.76	-
工伤保险费	-	301,947.66	301,947.66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78,400.00	278,40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9,949.73	67,689.50	67,689.50	779,949.7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622,742.37	49,628,404.47	47,656,882.76	6,594,264.08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	860,169.94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1,535,832.09	2,555,575.14	4,083,280.52
个人所得税	-	38,044.69	30,643.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873.53	103,601.38	45,377.39
房产税	117,440.16	152,560.56	105,361.21
土地使用税	20,671.67	-	-
教育费附加	74,324.12	62,160.83	27,226.43
地方教育附加	49,549.42	41,440.55	18,150.95
其他税费	67,673.11	99,611.64	132,579.84
合计	1,989,364.10	3,052,994.79	5,302,789.84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81,084.94	1,748,364.80	1,737,750.9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1,050,000.00
合计	2,181,084.94	1,748,364.80	2,787,750.96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225,258.81	335,161.24	72,076.54
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票据	2,880,000.00	12,754,000.00	11,936,000.00
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票据	253,726.95	1,336,279.68	484,951.32
合计	3,358,985.76	14,425,440.92	12,493,027.8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5,950,000.00	37.03%
租赁负债	3,246,210.06	40.47%	3,715,096.47	31.18%	4,873,461.27	30.33%
预计负债	1,557,500.74	19.42%	4,803,425.05	40.32%	2,601,997.56	16.19%
递延收益	187,347.44	2.34%	196,328.04	1.65%	217,881.48	1.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30,006.30	37.78%	3,198,823.61	26.85%	2,426,769.52	15.10%
合计	8,021,064.54	100.00%	11,913,673.17	100.00%	16,070,109.8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组成，以上四项非流动负债合计占各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8.64%、98.35%和97.66%。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3.51%	39.47%	59.21%
流动比率（倍）	1.79	1.48	0.88
速动比率（倍）	0.72	0.68	0.44
利息支出	723,593.88	2,411,103.65	4,310,927.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79.25	56.33	20.87

注1：上表“利息支出”项目单位为人民币元；

注2：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不含租赁利息

1、波动原因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5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8、1.48和1.79，速动比率分别为0.44、0.68和0.72。截至2022年末公司流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其他应付款金额较高，2023年及2024年1-5月公司对关联方借款集中清理后，流动比率大幅上升。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与流动比率相比偏低主要系公司为提高交付效率进行备产导致，公司产品去化速度较快。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5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21%、39.47%和33.51%，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2023年和2024年1-5月偿还关联方借款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0.87、56.33和79.25，呈上升趋势，为公司的偿债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2023年及2024年1-5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增加主要系偿还关联方借款和银行

长期贷款，以及利润规模增长导致。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686,853.67	99,285,761.94	89,561,757.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210,590.46	-20,067,582.51	-42,192,92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9,429.72	-83,274,135.05	-15,344,122.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547,129.51	-4,612,447.13	32,467,807.81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56.18 万元、9,928.58 万元和 2,668.69 万元。其中，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所增加，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张，收入金额及订单规模整体提升，客户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调节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670,103.05	114,740,297.12	75,454,841.94
加：信用减值损失	-787,958.43	800,496.08	970,607.97
资产减值准备	2,423,393.33	2,058,765.19	1,451,847.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1,012,144.94	26,148,808.97	19,073,989.85
使用权资产折旧	637,339.73	1,405,323.89	1,405,323.89
无形资产摊销	446,681.32	1,095,443.78	973,857.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095,499.31	74,444.8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400.00	-	-26,715.0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08,288.30	3,179,387.26	3,568,921.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176.45	-337,122.06	-10,844.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1,113.69	-133,842.52	-1,120,123.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8,817.31	772,054.09	2,349,363.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165,180.03	-33,992,908.85	-39,716,427.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38,736.43	-21,580,677.15	-17,766,454.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891,414.90	4,034,236.83	42,879,122.72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86,853.67	99,285,761.94	89,561,757.04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508,816.69	49,055,946.20	53,668,393.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055,946.20	53,668,393.33	21,200,585.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7,129.51	-4,612,447.13	32,467,807.81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19.29万元、-2,006.76万元和-3,021.06万元。其中，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赎回理财产品、收回关联方借款等；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系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投资。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34.41万元、-8,327.41万元和79.9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23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大幅增加，主要系偿还关联方借款和银行长期贷款导致，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胶原蛋白肠衣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5,280.69万元、44,689.66万元和17,304.9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36%、99.62%和99.4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营运记录。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和生产能力，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是国内北方最大的胶原蛋白肠衣生产和研发基地，目前拥有已授权专利118项，其中发明专利27项，荣获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等荣誉称号，建立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公司坚持以工艺技术和装备创新引领企业发展，抓住了产业技术升级的窗口，通过设备改进升级，实现了成本有效控制及产品质量的大幅提升，并陆续开发出一系列高端产品，

获得了市场认可。由于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控制等方面的优势突出，公司与双汇集团、金锣集团、龙大美食、安井食品、惠发食品、青岛正大等国内肉制品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之外，也成为了国内少数拥有稳定国际市场的胶原蛋白肠衣出口企业。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亦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淄博艺林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3.74%	0.00%
王峰	实际控制人	0.00%	23.83%
吕红英	实际控制人	0.00%	16.87%
马龙	实际控制人	0.62%	5.37%

注：王峰先生与吕红英女士系夫妻关系，马龙先生系王峰、吕红英夫妇女儿的配偶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淄博奥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24.58% 股份，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山东黄河龙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艺林咨询直接持有其 30.00% 股权
淄博齐恕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艺林咨询直接持有其 83.33% 股权，王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淄博黄河龙酒道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黄河龙集团直接持有其 100.00% 股权
淄博凯斯隆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艺林咨询直接持有其 99.00% 股权，王峰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并

	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
淄博林风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春雷直接持有 100.00%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淄博宝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春雷间接控制的企业，淄博林风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 45.76% 股权
淄博德信联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春雷间接控制的企业，淄博林风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 45.76% 股权
淄博德信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春雷间接控制的企业，淄博德信联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60.00% 股权
淄博正大聚氨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吕红英直接持有其 51.00% 股权
淄博至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淄博正大聚氨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00% 股权
淄博德宝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吕红英直接持有其 50.00% 股权且担任董事
淄博龙宝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淄博德宝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00% 股权
上海正祥卓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淄博正大聚氨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00% 股权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淄博德尔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桓台世纪龙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山东尚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王峰持有其 31.63% 股份
淄博齐恕堂经贸有限公司	王峰、吕红英夫妇报告期内曾合计持有其 100.00% 股权且分别担任执行董事、监事的企业
滨州盛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原监事朱文琪哥哥朱荣国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宋立国	董事、总经理；间接持有公司 6.05% 股份
王春雷	董事、副总经理；间接持有公司 4.24% 股份
梁文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间接持有公司 0.07% 股份
张秀艳	监事会主席；间接持有公司 0.05% 股份
杨杰	职工代表监事；间接持有公司 0.12% 股份
赵换英	监事；间接持有公司 0.12% 股份
朱文琪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4 年 3 月辞任；间接持有公司 0.12% 股份

注：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淄博海奥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马龙曾担任董事长，董事王春雷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淄博正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吕红英通过淄博正大聚氨酯有限公司控制其 51.00% 股权	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通辽市圣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王峰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 8.725% 股份，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王峰已于 2022 年 7 月卸任
上海彧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吕红英持有 51.00% 股权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山东黄河龙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用电	198,842.57	0.21%	453,626.61	0.22%	429,514.94	0.24%
山东黄河龙集团有限公司-天然气	427,014.86	0.46%	485,853.53	0.24%	-	-
山东黄河龙集团有限公司-酒	-	-	-	-	64,961.06	0.04%
桓台世纪龙商贸有限公司-酒	66,368.14	0.07%	61,174.33	0.03%	145,777.00	0.08%
小计	692,225.57	0.74%	1,000,654.47	0.49%	640,253.00	0.35%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黄河龙集团采购污水处理用电、天然气、酒类产品；向世纪龙商贸采购酒类产品。 因公司与黄河龙集团厂区位置接近，存在向黄河龙集团采购污水处理用电、天然					

	<p>气的情形，金额较小，双方以市场公允单价按计数表消耗量结算；公司向黄河龙集团、世纪龙商贸采购少量酒类产品并平价销售给第三方抵消货款，采购价格按市场公开定价，不存在异常。</p> <p>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等情况。</p>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山东黄河龙集团有限公司-蒸汽	833,416.52	0.48%	1,608,712.83	0.36%	1,757,093.59	0.49%
山东黄河龙集团有限公司-节日福利品及其他	33,927.62	0.02%	37,213.00	0.01%	114,316.42	0.03%
淄博德信联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节日福利品	-	-	-	-	170,760.18	0.05%
小计	867,344.14	0.50%	1,645,925.83	0.37%	2,042,170.19	0.58%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向黄河龙集团销售蒸汽、节日福利品，提供污水处理服务；2022年度，公司向德信联邦销售节日福利品。</p> <p>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主要为向黄河龙集团销售蒸汽，因双方生产厂区位置接近，蒸汽管线连接，公司向黄河龙集团平价供应蒸汽，双方基于黄河龙集团蒸汽表计数消耗量按月结算并开具发票；此外，公司向黄河龙集团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参考市场定价按计量表走量定期结算。出于提高采购效率考虑，2022年公司统一采购肉肠、鸡排等福利产品后，一部分用于员工福利，剩余部分平价销售给黄河龙集团、德信联邦，金额较小。</p> <p>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或潜在利益的情形。</p>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马龙	租赁房屋建筑物	523,463.04	1,297,530.49	1,336,782.29
淄博龙宝贸易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建筑物	121,155.30	144,033.02	150,083.78
山东黄河龙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29,169.85	72,671.13	75,124.96
合计	-	673,788.18	1,514,234.65	1,561,991.04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公司从2021年初、2022年初起承租龙宝贸易房产、马龙房产，分别作为生产活动厂房、仓库投入使用；公司从2022年初起承租黄河龙集团土地使用权，作为污水处理用地投入使用。2024年初公司与龙宝贸易、马龙就上述房产完成续租。</p> <p>相关租赁是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关联租赁价格参照同类交易市场价格定价，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对损益的影响金额分别为156.20万元、151.42万元、67.38万元。</p>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海奥斯股份	10,000,000.00	2021/2/9-2024/2/8	保证	连带	是	马龙、王梓菡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
海奥斯股份	13,000,000.00	2021/7/23-2022/7/22	保证	连带	是	马龙、王梓菡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
海奥斯股份	10,000,000.00	2022/1/26-2025/1/25	保证	连带	是	马龙、王梓菡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
海奥斯股份	10,000,000.00	2022/7/1-2023/6/30	抵押	连带	是	马龙、王梓菡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马龙以名下房产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
海奥斯股份	30,000,000.00	2023/10/27-2024/10/27	保证	连带	是	马龙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

海奥斯股份	20,000,000.00	2024/1/5-2027/1/4	保证	连带	是	马龙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
-------	---------------	-------------------	----	----	---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5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山东黄河龙集团有限公司	-	6,000,000.00	6,000,000.00	-
合计	-	6,000,000.00	6,000,0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山东黄河龙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12,000,000.00	15,000,000.00	-
桓台世纪龙商贸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合计	3,000,000.00	22,000,000.00	25,000,000.00	-

注：关联方拆出资金余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认资金利息。2022-2023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出确认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90,999.42 元、2,051.89 元。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为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本金已全部收回，拆出资金的利息已于报告期内收回。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拆出资金已全部完成清理。

公司已就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统一出具了确认函，并在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统一确认。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并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未来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5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春雷	1,774,885.00	19,160.54	1,794,045.54	-
合计	1,774,885.00	19,160.54	1,794,045.54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淄博黄河龙酒道文化有限公司	71,613,319.86	1,371,128.24	72,984,448.10	-
淄博德信联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2,156,791.06	219,112.01	12,375,903.07	-
王春雷	1,706,590.00	68,295.00	-	1,774,885.00
马龙	2,066,700.00	20,300.00	2,087,000.00	-
合计	87,543,400.92	1,678,835.25	87,447,351.17	1,774,885.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淄博黄河龙酒道文化有限公司	87,003,120.77	2,910,199.09	18,300,000.00	71,613,319.86
淄博德信联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2,027,729.00	319,900.56	190,838.50	12,156,791.06
王春雷	1,638,295.00	68,295.00	-	1,706,590.00
马龙	2,000,000.00	2,153,700.00	2,087,000.00	2,066,700.00
合计	102,669,144.77	5,452,094.65	20,577,838.50	87,543,400.92

注：关联方拆入资金余额包含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认资金利息，关联方拆入余额增加主要为计提当期利息，仅 2022 年公司向马龙新增 200 万元短期拆借款项。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关联拆入款项的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偿还，公司关联方拆入资金已全部完成清理。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山东黄河龙集团有限公司	216,939.11	53,678.22	116,766.75	销售蒸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小计	216,939.11	53,678.22	116,766.75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淄博宝德投资有限公司	-	8,617.52	13,788.02	代付费用
山东黄河龙集团有限公司	-	2,066.25	-	借款利息
桓台世纪龙商贸有限公司	-	6,525.00	6,887.50	借款利息
小计	-	17,208.77	20,675.52	-
(3) 预付款项	-	-	-	-
无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无				
小计	216,939.11	70,886.99	137,442.27	-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对宝德投资、黄河龙集团、世纪龙商贸其他应收款已全部收回，公司关联方拆出资金已全部完成清理。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淄博黄河龙酒道文化有限公司	41,173,254.83	41,173,254.83	49,888,806.73	货款
淄博齐恕堂经贸有限公司	105,108.82	105,108.82	105,108.82	货款
小计	41,278,363.65	41,278,363.65	49,993,915.55	-
(2) 其他应付款	-	-	-	-
王春雷	-	1,774,885.00	1,706,590.00	借款及利息
淄博黄河龙酒道文化有限公司	-	-	71,613,319.86	借款及利息
淄博德信联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	12,156,791.06	借款及利息
马龙	-	-	2,116,656.46	借款及利息、个人备用金
小计	-	1,774,885.00	87,593,357.38	-

(3) 预收款项	-	-	-	-
-	-	-	-	-
小计	41,278,363.65	43,053,248.65	137,587,272.93	-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拆入资金已全部完成清理。公司关联方应付账款系日常经营活动产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全部偿还。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马龙	1,116,289.72	1,096,730.40	1,051,174.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淄博龙宝贸易有限公司	752,711.45	450,000.00	445,669.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山东黄河龙集团有限公司	202,733.60	201,634.40	129,074.28
租赁负债	马龙	2,379,808.35	3,583,698.54	4,680,428.94
租赁负债	淄博龙宝贸易有限公司	488,041.22	-	-
租赁负债	山东黄河龙集团有限公司	133,741.32	131,397.93	193,032.33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在未来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

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的制度和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和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公司已就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统一出具了确认函，并在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统一确认。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截至股利分配基准日，股东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占比按比例参与公司利润分配，股东认缴但尚未实际缴纳的出资对应的部分不参与利润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年2月9日	2021年度	7,120,000.00	是	否	否
2023年4月6日	2022年度	7,120,000.00	是	否	否
2024年2月27日	2023年度	14,240,000.00	是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股利分配的情形。公司 2021-2023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决议通过了当年所属股利分配方案。公司 2021 年度所属现金股利 712.00 万元，已于 2023 年内完成发放；公司 2022 年度所属现金股利 712.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已发放 477.21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所属现金股利 1,424.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已完成发放。

2021 年及 2022 年股利分配因实际发放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决议时间超过 6 个月，不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目前所有股利分配均已发放完毕，未对股东权益造成实质损害。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向关联自然人马龙借入人民币 200 万元，于次年已偿还。该项借款为马龙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向齐商银行申请的经营贷。根据马龙与齐商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约定，马龙将该笔款项通过齐商银行直接支付给公司供应商，即兴诚环保，用于采购牛皮类原材料。马龙与公司也就该笔借款签订了借款协议。报告期内，兴诚环保为公司主要牛皮类供应商，该项借款具有真实商业背景，不属于“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黄河龙集团、世纪龙商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的情形，，资金拆借双方按银行同期限贷款利率计算利息。2022-2023 年度，公司分别确认关联方资金利息收入 90,999.42 元、2,051.89 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拆借已完成清理。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5104458598	腌皮工艺	发明	2017年12月1日	淄博黄河龙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海奥斯	继受取得	-
2	2016104246565	肠衣收卷装置	发明	2019年5月24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3	2016104440832	肠衣自动装框系统	发明	2018年1月9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4	2017102261438	胶原中胶原纤维含量的检测办法	发明	2020年3月17日	淄博黄河龙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海奥斯	继受取得	-
5	2017114815961	判断肠衣交联程度的方法	发明	2019年12月13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6	2017114818921	判断胶原辅料及辅料与主料混合均匀的方法	发明	2020年10月16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7	2017114747146	判断腌皮完成的方法	发明	2020年11月3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8	2019105293209	水煮/油炸型胶原蛋白肠衣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21年5月18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9	2020113359817	胶原纤维质量的判断方法	发明	2023年5月12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10	2021110885533	可食性肠衣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1月17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11	2021116142040	全功能型肠衣胶原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12月6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12	2021116169876	油炸肠衣胶原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4月7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13	2021116544049	贮罐吸收酸雾回收装置	发明	2022年10月18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14	2022110039144	利用废水中回收的胶原纤维制备肠衣的工艺	发明	2023年7月4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15	2022114370812	一种胶原蛋白肠衣缺陷在线检测系统	发明	2023年2月7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6	2022115350040	一种胶原蛋白肠衣强度检测装置	发明	2023年3月10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17	202211598012X	胶原纤维复合纸的制备工艺	发明	2023年4月7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18	2023109562696	一种胶原蛋白肠衣智能包装装置	发明	2023年12月5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19	2023117247176	一种胶原蛋白膜生产过程中污水处理系统	发明	2024年2月13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20	2023116953514	一种植物蛋白膜强度自动检测装置	发明	2024年2月13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21	2024101019757	一种报废胶原蛋白肠衣粉碎装置	发明	2024年3月26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22	2020301927783	外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20年10月23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23	2020301927980	内包装盒(A)	外观设计	2021年1月26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24	2020301917777	内包装盒(B)	外观设计	2020年9月4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25	2020301927800	内包装盒(C)	外观设计	2020年11月10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26	2019209290258	肠衣套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8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27	201920929085X	肠衣套缩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28	2019209290845	肠衣套缩轮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17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29	2019221277845	胶原蛋白肠衣透气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25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30	2019221277703	肠衣口感自动检测机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25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31	2019221278072	微型自动可调定量加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10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32	2019221278104	套缩杆抛光机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4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33	2019221155829	全自动肠衣裁剪机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4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34	2019221156060	原料皮切粒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35	2019224940106	皮料腌制用转鼓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5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36	201922494077X	理化实验室废水分离及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37	2019224905511	混揉设备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4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38	2019224906213	胶原脱纤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10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39	2019224905441	胶原脱纤上料机构	实用	2020年9	海奥斯	海奥	原始	-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新型	月 4 日		斯	取得	
40	2019224902373	动物胶原脱纤压片系统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2 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41	202020719222X	混揉工序用辅料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23 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42	202020719367X	肠衣喷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2 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43	202020718405X	拉衣行进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12 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44	2020207181600	改进型混揉机出料口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18 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45	2020207181738	混揉机出口废胶原刮铲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12 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46	2020207184026	用于胶原蛋白肠衣的退衣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12 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47	2020209452217	高压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12 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48	2020209450404	高压过滤用防尘密封座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12 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49	202021145776X	肠衣防弹长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2 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50	2020211457153	肠衣存取及尾部定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19 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51	2020211567011	肠衣套缩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2 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52	2020211582172	胶原蛋白肠衣生产用皮料切割平台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19 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53	2020211582168	原料皮自动分拣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26 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54	2020213344709	胶原蛋白肠衣压滤机传递信号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2 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55	2020214106303	胶原纤维筛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26 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56	202022381183X	可移动式加热消毒罩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23 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57	2020223833311	冷库机组化霜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23 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58	2020223811596	温湿度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18 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59	2020227069552	全自动肠衣检测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1 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60	2020228157404	用于无菌室门的安全联动锁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5 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61	2020228288843	过滤器自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27 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62	2020228296731	肠衣自动扭结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30 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63	2021202671701	阀门配件安装装置	实用	2021 年 11	海奥斯	海奥	原始	-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新型	月 5 日		斯	取得	
64	2021204626217	香肠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5 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65	2021206614303	简易肠衣摩擦力测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5 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66	2021209044424	车间用指甲修剪箱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67	2021216945980	换向阀阀体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68	2021216945976	胶原蛋白肠衣用喂料绞龙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69	2021216945995	潜水泵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8 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70	2021216964337	肠衣白度测定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1 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71	2021217900934	自动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8 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72	2021221418395	薄片类物料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13 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73	2021222082841	脱纤机辊轮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8 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74	2021222355105	W 型沉淀池用刮吸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22 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75	2021222913099	盐酸罐呼吸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1 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76	2021224426020	一种可独立控制的混揉机物料出料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5 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77	2022200737408	锁紧盘拆卸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3 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78	2022202159065	一种肠衣卷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3 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79	2022202176588	一种肠衣卷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6 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80	2022202159099	一种肠衣卷分拣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6 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81	2022202379493	肠衣卷包装袋撑袋机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7 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82	2022202414054	肠衣卷包装袋真空热封机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3 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83	2022202511660	肠衣卷包装袋送袋机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14 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84	2022213489590	薄膜切割固定板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11 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85	2022216261641	胶原蛋白挤压出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6 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86	2022216193771	胶状物输送装置自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11 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87	2022217149583	胶原蛋白肠衣生产隧道系统转向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1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88	2022217698699	胶原蛋白隧道系统风环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16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89	2022217823468	喂料机物料检测与报警装置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16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90	2022219748090	一种胶原蛋白肠衣隧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8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91	2022220752913	肠衣隧道线护轮调节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16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92	2022221387387	冷凝水回收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6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93	2022221550181	带刺破的胶原蛋白肠衣性能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2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94	2022221907748	胶原梳理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2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95	2022222044219	面团粘性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17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96	202222262477X	香肠口感测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6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97	2022222822639	一种胶原蛋白喂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16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98	202222305347X	一种肠衣生产线转弯架子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5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99	2022223539651	一种胶原蛋白肠衣生产用的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6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100	2022224041304	一种胶状物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6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101	2022228857097	套缩机的卸料退衣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17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102	2022229400055	套缩机肠衣双挤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3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103	2022229566224	一种肠衣口径调节系统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7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104	202223007382X	一种肠衣自动加湿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10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105	202223029294X	一种带有计米喷色标记的肠衣套缩机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7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106	2022230672402	一种分卷自动放卷机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7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107	2022231034822	一种套缩机移动夹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28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108	2023228833063	一种肠衣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15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109	2023229393501	肠衣拉力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15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110	2023230088139	污水处理过程中的混合均质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2月2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11	2023231707441	处理胶原蛋白纤维废水的气浮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2月2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112	202410130291X	胶原蛋白膜智能耐压检测设备	发明	2024年4月23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113	2024101022497	一种胶原纤维均一性检测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4年5月3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114	2024100672036	胶原蛋白肠衣套缩松紧度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发明	2024年4月5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115	2022100955784	肠衣卷自动分级装置	发明	2024年4月5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116	202111152177X	一种肠衣原料皮自动分拣传输装置	发明	2024年5月3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117	ZL202410101323.3	一种肠衣柔软度测试装置及测试方法	发明	2024年6月14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118	ZL202421042549.2	用于实验室的桂花肠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14日	海奥斯	海奥斯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117299320	一种污水处理用填料过滤装置及操作方法	发明	-	已申请	-
2	2022117173680	一种用来判定凝胶强度的装置	发明	-	已申请	-
3	2022116642258	胶原蛋白肠衣套缩松紧度的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发明	-	已申请	-
4	2022116032558	复合型胶原蛋白肠衣的制备方法	发明	-	已申请	-
5	2022115604460	一种胶原蛋白纤维粉的加工设备及工艺	发明	-	已申请	-
6	2022115292191	衔接可拆式酸雾预处理机构及胶原蛋白肠衣生产设备	发明	-	已申请	-
7	2022114929747	胶原蛋白肠衣生产用微晶纤维素投料混合一体机	发明	-	已申请	-
8	2020113417367	仿天然肠衣胶原的制备方法	发明	-	已申请	-
9	2020113363723	烟熏型肠衣胶原的制备方法	发明	-	已申请	-
10	2024106519881	适用于共挤香肠的胶原肠衣的制备方法	发明	-	已申请	
11	2024113610396	一种胶原韧性的检测装置及方法	发明	-	已申请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海奥斯	39694355	29	2020.06.14-2030.06.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		图形	39686016	29	2020.06.07-2030.06.06	原始取得	正常	-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选取标准如下：

- （1）销售合同：覆盖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或年度内单笔金额最高的销售合同/订单；
- （2）采购合同：覆盖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和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订单；
- （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合同系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所有相关合同；
- （4）如存在多份框架合同，则选取覆盖采购/销售金额最大的框架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补充协议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无	2022 年度胶原蛋白肠衣销售	框架协议	已履行
2	产品销售框架协议	北京洪杰兴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2022 年度胶原蛋白肠衣销售	框架协议	已履行
3	采购合同	辽宁正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	2022 年度胶原蛋白肠衣销售	框架协议	已履行
4	销售订单	P&W INTERFOODS CO.,LTD	无	2022 年度胶原蛋白肠衣销售	284.39	已履行
5	销售订单	山东香之园商贸有限公司	无	2022 年度胶原蛋白肠衣销售	83.96	已履行
6	补充协议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无	2023 年度胶原蛋白肠衣销售	框架协议	已履行
7	产品销售框架	北京洪杰兴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2023 年度胶原	框架协议	已履行

	合同	司		蛋白肠衣销售	议	
8	采购合同	辽宁正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	2023年度胶原蛋白肠衣销售	框架协议	已履行
9	销售订单	P&W INTERFOODS CO.,LTD	无	2023年度胶原蛋白肠衣销售	251.38	已履行
10	销售订单	山东香之园商贸有限公司	无	2023年度胶原蛋白肠衣销售	135.62	已履行
11	采购框架合同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无	2024年1-5月胶原蛋白肠衣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2	产品销售框架合同	北京洪杰兴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2024年1-5月胶原蛋白肠衣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3	年度销售合同	河南佳怡食品有限公司	无	2024年1-5月胶原蛋白肠衣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4	销售订单	P&W INTERFOODS CO.,LTD	无	2024年1-5月胶原蛋白肠衣销售	217.66	已履行
15	销售订单	山东香之园商贸有限公司	无	2024年1-5月胶原蛋白肠衣销售	94.81	已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蒸汽供用合同	桓台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	无	2022年度采购蒸汽	框架协议	已履行
2	购售电合同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桓台县供电公司	无	2022年度采购电力	框架协议	已履行
3	采购合同	淄博尚亨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2022年度辅料采购	框架协议	已履行
4	牛二层皮供应合同	淄博兴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2022年度牛二层皮采购	框架协议	已履行
5	牛二层皮供应合同	德州兴豪皮业有限公司	无	2022年度牛二层皮采购	框架协议	已履行
6	购售电合同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桓台县供电公司	无	2023年度采购电力	框架协议	已履行
7	蒸汽供用合同	桓台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	无	2023年度采购蒸汽	框架协议	已履行
8	采购合同	淄博尚亨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2023年度辅料采购	框架协议	已履行
9	采购合同	淄博汇成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2023年度辅料采购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0	牛二层皮供应合同	德州兴豪皮业有限公司	无	2023年度牛二层皮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1	牛二层皮供应合同	淄博兴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2023年度牛二层皮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2	牛二层皮供应合同	山东斯丹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2023年度牛二层皮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3	补充协议	桓台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	无	2024年1-5月采购蒸汽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4	购售电合同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桓台县供电公司	无	2024年1-5月采购电力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5	设备定做合同	山东欧朗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无	2024年1-5月牛二层皮	1,360.80	正在履行
16	牛二层皮供应合同	德州兴豪皮业有限公司	无	2024年1-5月牛二层皮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7	牛二层皮供应合同	淄博兴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2024年1-5月牛二层皮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8	牛二层皮供应合同	山东斯丹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2024年1-5月牛二层皮	框架协议	已履行

注：与山东欧朗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所签订的《设备定做合同》，总价 1,360.80 万元涉及 36 条产线，目前已完工 10 条，后续建设时间暂未确定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无	3,000.00	2023.10.27-2024.10.27	保证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桓台县支行	无	2,000.00	2024.04.05-2025.05.05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371006202400007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桓台县支行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最高金额为 10,458.20 万元	鲁（2023）桓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2649 号	2024.01.05-2027.01.04	正常履行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艺林咨询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外，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控制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从事或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p> <p>二、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p> <p>三、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单位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本单位将立即通知公司，并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p> <p>四、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因意外事件发生致使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公司有权要求以任何适当方式消除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本单位持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等。</p> <p>五、本单位保证在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p>六、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公司全部经济损失，同时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一、本单位将严格履行本次挂牌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二、如确已无法履行原承诺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公司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应将相关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如果本单位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p>

	<p>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p> <p>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应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	--

承诺主体名称	王峰、吕红英、马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控制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从事或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p> <p>二、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p> <p>三、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p> <p>四、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因意外事件发生致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公司有权要求以任何适当方式消除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本人持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等。</p> <p>五、本人保证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p>六、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公司全部经济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挂牌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

	<p>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二、如确已无法履行原承诺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公司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应将相关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p> <p>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应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	---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p> <p>二、本人承诺，除公司外，本人自身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或担任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三、本人不会利用公司职务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p> <p>四、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p> <p>五、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p>六、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一、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挂牌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二、如确已无法履行原承诺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公司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应将相关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p> <p>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应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艺林咨询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除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与身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p> <p>三、本人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公司必须与本人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的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在交易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公司就交易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p> <p>四、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p>

	<p>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p> <p>五、本人的上述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一、本单位将严格履行本次挂牌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二、如确已无法履行原承诺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公司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应将相关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如果本单位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p> <p>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应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王峰、吕红英、马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除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与身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p>

	<p>利益。</p> <p>三、本人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公司必须与本人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以签订合同或协议的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在交易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公司就交易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p> <p>四、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p> <p>五、本人的上述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一、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挂牌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二、如确已无法履行原承诺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公司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应将相关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p> <p>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应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宋立国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除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

	<p>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本人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利用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地位与身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p> <p>三、本人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公司必须与本人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以签订合同或协议的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在交易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公司就交易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p> <p>四、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p> <p>五、本人的上述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一、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挂牌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二、如确已无法履行原承诺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公司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应将相关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p> <p>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应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除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利用在公司的职务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p> <p>三、本人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公司必须与本人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的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在交易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公司就交易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p> <p>四、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p> <p>五、本人的上述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一、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挂牌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二、如确已无法履行原承诺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公司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应将相关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p>

	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应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王峰、马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持股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本人在挂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相关规定。</p> <p>本人若在股份限制流通期间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证券法》规定的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一、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挂牌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二、如确已无法履行原承诺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公司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应将相关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p> <p>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应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p>

	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吕红英、艺林咨询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本单位在挂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2、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相关规定。</p> <p>本人/本单位若在股份限制流通期间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证券法》规定的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一、本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本次挂牌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二、如确已无法履行原承诺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公司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应将相关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本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p> <p>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应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持股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持有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相关规定。</p> <p>本人若在股份限制流通期间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证券法》规定的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一、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挂牌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二、如确已无法履行原承诺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公司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应将相关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p> <p>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应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王峰、吕红英、马龙、艺林咨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p> <p>二、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1、要求公司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2、要求公司代为偿还债务；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4、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承担担保责任且不及时偿还而形成的债务；5、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使用资金；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p>三、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则及《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的规定。</p> <p>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愿意就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一、本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本次挂牌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二、如确已无法履行原承诺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公司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应将相关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本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p> <p>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应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王峰、吕红英、马龙、艺林咨询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本单位将持续督促公司按法律法规和主管机关的要求，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p> <p>二、如公司被有权主管部门追缴、责令补缴本次挂牌前的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及滞纳金，或公司因本次挂牌前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本单位承诺愿意无偿代公司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以及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p> <p>如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全部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一、本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本次挂牌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二、如确已无法履行原承诺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公司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应将相关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本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p> <p>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应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淄博艺林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吕红英

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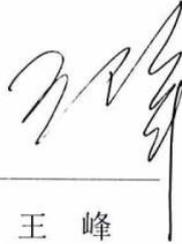


370321306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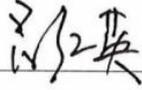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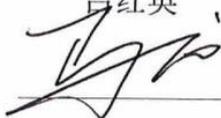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字）：



王 峰



吕红英



马 龙

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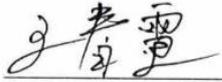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马 龙



王春雷



王 峰



梁文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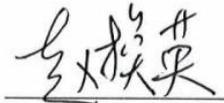


宋立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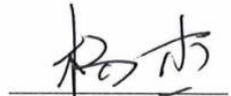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张秀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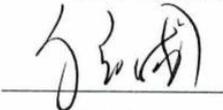


赵换英



杨 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宋立国



王春雷



梁文文

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徐辉
徐辉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安楠
安楠

元彬龙
元彬龙

王伶
王伶

冯鹏凯
冯鹏凯

据世尧
据世尧

黄楚然
黄楚然

王皓聪
王皓聪

孔嘉乐
孔嘉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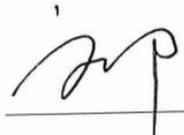
张佳琪
张佳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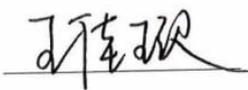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佑君
张佑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刘章印


王佳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克江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3-00405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 3-00171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谢泽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田城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珂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董大龙
董大龙

梅海华
梅海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董大龙
董大龙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11月 21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